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殖民地臺灣的文化再編：

從史蹟保存到歷史建構（1924—1941）

The Cultural Integration of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from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Site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istory of Taiwan (1924-1941)

丁平

Ping Ting

指導教授：周婉窈 博士

Advisor: Wan-yao Chou,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July, 2019

摘要

史蹟保存是戰前日本以國家之力，對代表國家的歷史紀念物予以定義和保護的文化制度，日本全國性的史蹟保存制度開始於 1919 年制定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其後該法也延長實施到殖民地臺灣。本文試圖從日本帝國整體連動的脈絡，以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制度之中的史蹟保存為主題討論以下問題：臺灣總督府為何在統治趨於穩固的 1920 年代中期，開始推行史蹟保存的相關施政，並在 1930 年將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延長實施到臺灣？在此法律制度下，曾進行過什麼樣的史蹟調查與指定？其在臺灣造成的政策意圖之中與之外的影響為何？1930 年代開始，臺灣各地出現的御遺跡紀念活動、鄉土展示以及鄉土史書寫等歷史文化活動，又與臺灣總督府的文化施政有何關聯？

本文首先說明史蹟保存制度在日本與臺灣發展的過程及其性質。日本的史蹟保存在內務省設立後，是其地理行政的一環。1910 年代，黑板勝美等學者引入德國的鄉土保護觀念，提倡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的保存，促成 1919 年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的制定。在殖民地臺灣，臺灣總督府從 1920 年代逐漸開始重視文化施政，1924 年由內務局發出最早的關於史蹟保存的命令，總督府並於 1930 年將該保存法延長實施到臺灣，企圖透過紀念物的調查與指定，將臺灣整合進日本歷史文化的框架之中。

本文透過分析學者宮原敦、移川子之藏、村上直次郎，以及民間文化人尾崎秀真四位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委員的調查報告，發現其史蹟調查多為自身之研究與興趣的延伸。他們的調查成果包括：史前遺跡、原住民史蹟、荷蘭與西班牙時期史蹟、清代史蹟等。不過，總督府委託尾崎秀真進行的御遺跡調查，則明顯帶有在殖民地強化天皇史觀的政策意圖。

臺灣總督府於 1933 年、1935 年與 1941 年共進行過三次史蹟指定。本研究將總督府指定的史蹟依其性質、政治意圖與效果，分為「御遺跡」、「臺灣史蹟」、「領有史蹟」三個類別。本研究發現，在數量上御遺跡為最大宗，臺灣史蹟居次，領有史蹟最少。就意涵而言，御遺跡與領有史蹟具有正當化殖民統治，以及將殖民地臺灣整合進日本歷史文化框架之中的意圖。臺灣史蹟主要來自調查委員的學術研究成果，顯示出學術與政府行政互動的面相，不過其所乘載的歷史學與考古學知識也得以透過史蹟的指定與宣傳而傳遞到社會上。以分析的觀點來看，史蹟的調查與指定，讓臺灣成為歷史論述的一個單元，建立起史前、荷蘭與西班牙時期、清代、到當下日本統治的線性臺灣歷史的發展與時代分期。

1930 年代開始，臺灣社會上出現多樣的歷史文化活動。本文分析御遺跡紀念活動、鄉土展示以及鄉土史書寫的內涵，發現這些活動雖然在政策上與史蹟保存沒有直接的關聯，不過在以臺灣或臺灣各地區為歷史敘述單位、線性歷史時代分期等方面，與史蹟保存可以相互對照，且史蹟調查委員在這些活動中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因此，這些活動可視為是史蹟保存之發展的複製與擴延。

史蹟保存與社會上的歷史文化活動，整體來說，在臺灣帶來以臺灣為地理範

圍的歷史建構現象。

關鍵字：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史蹟保存、御遺跡、臺灣史蹟、領有史蹟、鄉土史、歷史建構



Abstract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sites was a cultural policy enacted by Japan during the prewar era which defined and protected national monuments. A nationwide system of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sites began formally in 1919 when the Law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Sites, Famous Places, and Natural Monuments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 was promulgated, and the Law was implemented in colonial Taiwan afterwards. This thesis focuses specifically on the historic sites under the above system and, from the context of the Japanese Empire on the whole rather than from merely the perspective of Taiwan, examines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why did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the Taiwan Sōtokufu) from the mid-1920s, a period when its rule over Taiwan was stabilizing, begin to promote administration related to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sites, and why did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1930 extend the Law to Taiwan? Under the Law, what kinds of investig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historic sites took place? How much influence did these investigations and designations assert, be it with or without intent, upon Taiwan? Finally, beginning in the 1930s, how did activities surrounding the commemoration of historic site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exhibitions pertaining to the homeland, and the writing of the history of the homeland undertaken by Taiwanese society relate to the cultu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Sōtokufu?

This thesis first explains the processes and the natur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of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sites in Japan and in Taiwan. After the Home Ministry of Japan was established,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sites became a part of its administration pertaining to geography. In the 1910s, scholars such as Kuroita Katsumi (黑板勝美) introduced the German concept of Heimatschutz (homeland protection) to Japan and advocated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sites, famous places, and natural monuments. Due to their efforts, the Law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Sites, Famous Places, and Natural Monuments was promulgated in 1919. In colonial Taiwan in the 1920s, the Sōtokufu gradually attached importance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affairs, and in 1924, it issued the first order relating to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sites. In 1930,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extended the Law to Taiwan and attempted to,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s into and the designations of monuments, integrate Taiwan into the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framework of the Japanese Empire.

By analyzing the reports of the investigations by four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Sites, Famous Places, and Natural Monuments, Miyahara (宮原敦), Utsushikawa Nenzo (移川子之藏), Murakami Naojirō (村上直次郎), and Ozaki Hotsuma (尾崎秀真), I have discovered that the investigations were extensions of their own research and interests. The results and

topics of their surveys include: prehistoric remains as well as historic sites of aboriginals, of Taiwan under the Dutch and the Spain, and of Taiwan under the Qing. However, the investigation that was commissioned to Ozaki Hotsuma by the Sōtokufu into historic site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shows an obvious political intention to promote the historical view of imperial house (*Kōkokushikan*) in colonial Taiwan.

The Sōtokufu conducted three designations in 1933, 1935, and 1941. I classify these designated historic sites into three categories according to their quality, political intention, and effect: “historic site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historic sites of Taiwan,” and “historic sites of subjugation.” I have discovered that in regards to quantity, the number of historic site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are the greatest, and the amount of historic sites of Taiwan are second, whereas the number of historic sites of subjugation are the fewest. Both historic site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and historic sites of subjugation show intent to justify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ance and to integrate colonial Taiwan into a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framework of the Japanese Empire. In contrast, historic sites of Taiwan came mainly from the results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s of research conducted by the committee members, which demonstrates a level of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scholars. Meanwhile, the historical and anthropological knowledge that was contained within the historic sites of Taiwan was also distributed throughout society via the pipeline of designating historic sites and its related propaganda. From an analytical perspective, the investigations into and the designations of historic sites shaped Taiwan into a unit of historical discourse and established a periodization of the history of Taiwan: prehistory, period of Dutch and Spanish rules, period of the Qing, and the then current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Beginning in the 1930s, numer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such as the commemorations of historic site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exhibitions pertaining to the homeland, and the writing of the history of the homeland, also emerged in Taiwan society. I analyze the contents of these activities and have discovered that despite not being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policy of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sites, they share several similarities, including viewing Taiwan or districts of Taiwan as units of historical discourse and establishing a linear periodization of history. Furthermore,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maintained a certain degree of influence over these activities. Therefore, these activities can be regarded as a reproduction of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sites.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sites and historical activities within society, on the whole, brought about a phenomenon which constructed history according to a geographical framework of Taiwan.

Keywords: historic sites, famous places and natural monuments,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sites, historic sites of the imperial family, historic sites of Taiwan, historic sites of subjugation, history of homeland, the construction of history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I
目錄	VI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主要相關研究成果回顧	4
第三節 論文章節安排與核心史料介紹	7
第二章 從日本到臺灣的史蹟保存	11
第一節 德國的鄉土保護與遺跡保存	12
第二節 日本史蹟保存的發展	13
第三節 日治時期文化成為臺灣總督府重要的施政領域	17
第四節 日治時期臺灣史蹟保存的相關立法	23
第三章 臺灣的史蹟保存	31
第一節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委員：組成與特色	32
第二節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委員的史蹟調查	36
第三節 史蹟的官方指定	50
第四節 史蹟與殖民地的文化位階	58
第四章 史蹟保存的複製與擴延：打造御遺跡與鄉土史	60
第一節 御遺跡與地方社會	61
第二節 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	69
第三節 鄉土展覽會	72
第四節 多元的鄉土史書寫活動	76
第五章 結論	82
徵引書目	85

圖目錄



- 圖 3-1、1907 年 7 月東京帝國大學西洋史科畢業生合影 35
- 圖 3-2、宮原敦與石板棺 40
- 圖 3-3、移川子之藏（前）與宮原敦（後）在墾丁寮進行第一次發掘 41
- 圖 3-4、墾丁寮發掘的石棺及遺骸 41
- 圖 3-5、發現大砥石時 42
- 圖 3-6、大砥石保護亭 43
- 圖 3-7、Kabiyagan 社的蕃屋 45
- 圖 3-8、太巴塢社蕃屋 46
- 圖 3-9、〈熱蘭遮城史話（九）〉 47
- 圖 3-10、北荷蘭城址石壁的一部分 48
- 圖 3-11、熱蘭遮城址的一部分 48
- 圖 3-12、中壠御遺跡地 49
- 圖 3-13、鳳山舊城東門 50
- 圖 3-14、〈どうした理由で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は指定されたか〉 51
- 圖 3-15、〈史蹟と天然記念物六十件を指定故北白川宮殿下の御遺跡はこれで全部を網羅〉、〈新たに指定された 史蹟と天然記念物（一）〉 54
- 圖 3-16、〈新たに指定された 史蹟と天然記念物（三）〉 54
- 圖 3-17、〈新史蹟、天然紀念物 十二箇所、七種指定 慎重に銓衡けふ告示〉、〈兩靖臺宮の御遺蹟 新たに四箇所〉 56
- 圖 3-18、〈新史蹟と天然紀念物臺灣の特殊な自然日比野教授談學界に貴重な資料〉、〈臺中州に新史貴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蹟鹿港軍情御視察之所〉 56
- 圖 4-1、「大正十五年北白川宮大妃殿下臺南御遺跡所御成（注意）」照片 62
- 圖 4-2、中壠的北白川宮殿下御遺跡記念碑 63
- 圖 4-3、永靖庄庄長陳捷鰲與御遺跡所記念碑 65
- 圖 4-4、瑞芳庄御遺跡所改建的記念碑 65
- 圖 4-5、彰化小學校內的北白川宮親王御遺跡記念碑 66
- 圖 4-6、大和青年團清掃公會堂前的御遺跡 68
- 圖 4-7、臺南州新化郡新化街第六區皇民學校的學生在御遺跡所進行清掃奉仕 68
- 圖 4-8、臺南州嘉義郡溪口庄男、女青年團在御遺跡地進行除草奉仕 68
- 圖 4-9、士林文化展〈對於鄉土的愛〉書影 75
- 圖 4-10、1941 年士林協志會會員籌備文化展覽會 75
- 圖 4-11、1933 年嘉義玉川小學校《鄉土概況》中的鄉土年代表書影 77
- 圖 4-12、高雄第二尋常小學校《鄉土史》書影 78
- 圖 4-13、《樹林鄉土誌》中關於大租權演變的示意圖 79
- 圖 4-14、《鶯歌鄉土誌》封面書影 80

表目錄

表 3-1、1932 年《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說明書》的史蹟項目與撰者	38
表 3-2、1935 年的指定史蹟	52
表 3-3、1941 年的指定史蹟	5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

在學習臺灣史的過程中，我時常感受到由於臺灣經歷過多個政權的統治，其政治與社會的發展，時常並不能僅從臺灣本身的脈絡來解釋，而必須考量來自統治政權的思考與影響。尤其在日治時期，日本作為一個近代殖民帝國，其統治立基對於領土與人民的掌握，較之前近代帝國，對於社會的影響層面更為廣泛。相較於經濟與政治政策，文化領域政策的緣由與影響又更難捉摸。這使我時常在思考，臺灣作為日本的殖民地，臺灣在日治時期的各項發展與日本帝國之間是否具有連動的關係？當日本本土產生新的政策或方針時，會如何對殖民地的統治產生影響？臺灣總督府是直接延長實施日本本土的政策到臺灣，或因應殖民地特殊狀況而產生不同的對應方式？我們是否可孤立地研究殖民地？

懷抱著這些關懷，在閱讀史料的過程中，我注意到 1933 年 11 月 28 日《臺灣日日新報》上刊出的一篇內務局長小濱淨鑛的談話〈喚起國土愛護精神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事業 完璧有待島民的協力〉。小濱淨鑛認為，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事業與國民的精神生活的關係深切，加深國民對於國土的理解，可以喚起國民對於國土的愛護精神。¹這段談話讓我產生一連串的問題：為什麼臺灣總督府要在臺灣推動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與相關調查？為什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與「國土愛」有關？臺灣總督府從何時開始重視殖民地人民對於國家的愛、精神生活與文化發展？這些問題引導了本論文的寫作方向。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是 1919 年在日本實施的法律，日本的內務大臣可依此法律，指定代表國家歷史文化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並以國家之力對其進行保護。史蹟廣泛指涉建築、考古遺跡地、歷代天皇的墓地等，名勝泛指庭園、池苑等，而天然紀念物則包括動植物、特殊地理地質景觀等。1919 年此法律的通過是日本在文化施政上的重要發展，不過日本對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的討論與相關施政從明治維新後就已經開始，且這些發展很大程度上是產生在日本轉型成民族國家（nation state）的國家建構（nation building）過程中，對於定義日本邊界內的歷史文化，以及建立日本的現在與過去之關係的需求，尤其史蹟的打造對於建立日本人的國家與天皇認同發揮重要作用。²換句話說，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的保存，是日本的國家建構過程中的一環，是文化性面向的發展。

民族國家是一個具有特定邊界的政治社會共同體，其社會內部成員在國家形成前並不一定具有相同的文化背景，³因此如何將此範圍內的社會打造成文化上

¹ 〈國土愛護の精神を喚起する 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の保存事業完璧は島民の協力に俟つ 小濱内務局長談〉，《臺灣日日新報》，1933.11.28（6）。

² 森本和男，《文化財の社会史：近現代史と伝統文化の変遷》（東京：彩流社，2010），頁 381-418。

³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New York: Verso, 2006), pp. 6-7.

均質的社會 (culturally homogeneous society)，⁴以及釐清民族與其過去的關係，⁵成為許多國家必須面對的問題。歷史記憶不只關係到過去，而是處在過去、現在、未來的複雜的動態關係之中。國家認同亦是處在過去、現在、未來不斷競爭與協商的關係之中，書寫歷史與保存歷史，其實是將過去投射到未來 (project the past into the future)，為了未來而捕捉過去，史蹟是得以將國家與民族具象化的特定物件。⁶史蹟與歷史的不同之處在於，史蹟是一種被認為值得繼承的遺產 (heritage)，因此與當下的關係更為密切，人們對於失去國家遺產之威脅的想像，是對於保護考古遺址與歷史遺跡的重要情感拉力。⁷

日本於國家建構過程中發展出史蹟的概念，這種關於保存史蹟的觀念，在日治時期也透過日本統治逐漸傳入臺灣。臺灣總督府對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的討論始於 1920 年代中期，⁸殖民政府並在 1930 年將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延長實施到臺灣。⁹這樣的發展令我感到疑惑的是，如果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在日本的發展與國家建構相關，尤其史蹟與國家認同具有密切關連，則臺灣總督府為何要在 1920 年代中期將這樣的政策帶入臺灣？臺灣總督府將此政策帶入臺灣的意圖與目的是什麼？雖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是個廣泛涉及考古、歷史以及自然科學領域的文化性政策，不過礙於我個人能力與時間有限，在論文中將僅以與文化建構緊密相關的史蹟為範圍，討論這些議題。

懷著上述的關懷與疑問，本論文希望解答的問題是：臺灣總督府為何在臺灣的統治趨於穩固的 1920 年代中期，開始推行史蹟保存的相關施政，並在 1930 年將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延長實施到臺灣？這樣的發展是否反映出臺灣總督府在殖民政策與方針上的轉變？臺灣總督府為何從 1920 年代中期開始將文化領域的施政帶入殖民統治之中？相關施策與內地延長與同化主義等殖民方針的關係是什麼？在臺灣總督府的主導下，曾進行過什麼樣的史蹟調查與指定？這些史蹟的調查與指定對臺灣社會造成了什麼影響？臺灣的史蹟保存如何在歷史文化上再編臺灣與帝國的階序關係？參與其中的臺灣總督府官員、學者、在臺日人、臺灣人又如何理解這些發展？這些發展在臺灣造成的政策意圖之中與之外的影響為何？

由於史蹟保存涉及到國家建構問題，在殖民地臺灣，史蹟保存不單單僅是歷史文化的保存，更涉及臺灣總督府的同化、文化統合與內地延長政策。因此，探討史蹟保存在殖民地臺灣出現的時間點、緣由與影響，對於理解臺灣總督府在

⁴ 理想上民族國家範圍內社會是文化上均質的社會。見 Ern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New York: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8), pp. xxviii, 72.

⁵ Hyung Il Pai, *Heritage Management in Korea and Japan: The Politics of Antiquity and Identity* (Seattle, W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3), p. xv, xx.

⁶ Rudy Koshar, *Germany's Transient Past: Preservation and National Memor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8), p. 9.

⁷ Hyung Il Pai, *Heritage Management in Korea and Japan: The Politics of Antiquity and Identity*, p. xv, xx.

⁸ 內務局地方課，《本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概況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案要項》(臺北：內務局地方課，1930)，頁 11-16。

⁹ 〈勅令第二七号・行政諸法台湾施行令中改正〉《公文類聚》御署名原本・昭和五年(1930.02.26)。

1920 年代中期直到 1930 年代與 1940 年代的殖民統治性質，具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而且，日本作為一個統治臺灣與朝鮮等殖民地的多民族帝國，勢必必須處理帝國內部各地區的歷史文化差異問題，我們若將殖民政府在臺灣所推動的史蹟保存，放在日本帝國的範圍內思考，可以進一步去探討日本作為一個統治多民族的帝國的特色與性質。

在史蹟保存之外，1930 年代至 1940 年代，臺灣各地也出現御遺跡相關的紀念活動、鄉土展覽會，以及鄉土史書寫等跟歷史文化建構密切相關的發展。御遺跡是指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在 1895 年進行征臺之役時曾紮營、造訪、停留、住宿過的地方。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是日本皇族，在 1895 年帶領近衛師團到臺灣進行征臺之役，在同年年底在臺灣因病去世；由此可知，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是與日本治臺歷史關係最深的一位皇室成員，也因此成為臺灣總督在打造殖民地史蹟及進行官方紀念活動時重要對象。鄉土展覽會則是地方基層行政組織或社會團體在地方上選取能代表當地歷史文化之物件而進行的展示活動。鄉土史，則是 1930 年代臺灣各地由小學校、公學校、地方團體相關人士所書寫的地區與臺灣的歷史。御遺跡紀念、鄉土展覽會與鄉土史書寫都牽涉到臺灣歷史文化的建構與書寫，以及其可能產生的認同問題，因此其發展脈絡與性質相當值得探討。這些發展與由臺灣總督府推動的史蹟保存有何可能的關聯性，更是本論文所希望探討的對象。

時間斷限上，本研究討論的範圍為 1924 年到 1940 年代。臺灣總督府於 1924 年第一次向地方政府發出關於史蹟保存的命令，且 1920 年代也是臺灣總督府逐漸重視文化施政的時期。以 1940 年代為討論的終點有幾個原因：1941 年是臺灣總督府第三次也是最後一次公布指定史蹟的年份，本論文探討的最晚的一場鄉土展覽士林文化展覽會也是於 1941 年舉辦，不過，總督府對於史蹟的修復工程持續進行到 1943、1944 年，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中，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委員的任期也聘僱到 1944 年。本研究希望透過上述時段及其前後的探討，釐清史蹟保存在臺灣出現的脈絡、發展與影響，也希望能回應臺灣史學界對於同化主義與文化統合研究的關懷。

在題目的設定上，以「殖民地臺灣的文化再編」為主題，主要是想從日本帝國整體的脈絡，而非局限於臺灣本身的脈絡，來看 1920 年代開始，臺灣總督府開始逐漸重視殖民地臺灣的文化性施政的現象，並聚焦於討論文化政策中的史蹟保存以及其他社會上的歷史文化建構活動。在此，也須要說明我在題目中所使用的「歷史建構」的定義是什麼。歷史建構是近代民族國家成立後普遍會出現的現象，民族作為一個具有特定邊界的政治社會文化共同體，其在於近代出現之前，並沒有自然而然的、明確可辨認的誕生日，因此要建構民族的歷史，只能以回溯（up time）的方式，以考古證據、歷史證據去追尋民族從起源到當下的連續性的歷史。¹⁰本論文所謂的歷史建構，即是以民族國家的地理空間為範圍去回溯民族的歷史的現象。在日本，以線性時間觀去尋找以日本為範圍的連續性歷史的現象，發生於明治維新後的 19 世紀末期，在同時期變成專業學科的歷史學成為日

¹⁰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pp. 204-206.

本歷史敘述的重要推手，而同一群歷史學者，也是日本史蹟保存的重要提倡者。¹¹我認為，在臺灣總督府將史蹟保存移植到臺灣後，在相關的史蹟調查與保存中，以及在 1930 年代社會上的歷史文化活動中，也出現以臺灣為範圍的從史前到當下的歷史建構現象。雖然這個發展不是總督府的政策目標，卻是很值得分析的現象。

相較於過去以壓迫與反抗的觀點討論日治時期的臺灣史，近年來關於殖民現代性的研究取徑，強調政策同時具有近代性與殖民性的面相，殖民地人民對於政策的反應也並不只限於反抗。本研究對於史蹟保存以及相關臺灣歷史文化建構活動的分析，希望探討日治時期居住於臺灣的各種人群在政策所提供的模糊空間中的發展，例如：關於臺灣近代知識的建構、近代知識的傳遞、一般人民在建構鄉土史的過程等。

綜上所述，本論文希望探討 1920 年代中期以後的史蹟保存行政的脈絡與邏輯，尤其是 1930 年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在臺灣的延長實施。並分析在保存法規規定下設立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委員會的成員的組成與他們所進行的調查內涵，以及這些調查過程中產生的各種關於臺灣的學術性知識如何進入行政的運作之中。其次，在調查之後，臺灣總督府選取哪些史蹟進行官方指定、保存與宣傳，及其在社會上造成了什麼可能的影響，都是本論文想探討的目標。最後，本論文也試圖透過探討御遺跡相關紀念活動、鄉土展覽會以及鄉土史書寫在臺灣社會上出現的脈絡與發展，分析其可能的意涵，並探討其與臺灣總督府中央的文化施政的可能關聯。

第二節、主要相關研究成果回顧

以下我將以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研究、鄉土教育與鄉土史研究，以及同化政策、文化統合與多民族帝國為主題，針對目前主要的研究成果進行回顧。

一、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研究

本小節介紹目前關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的研究成果。

日本早期關於史蹟保存的研究，多採取較為批判的立場，研究史蹟指定與政府打造國家意識與天皇史觀的關聯。《日本史研究》曾在 1991 年出版「近代の文化財と歴史意識」特輯，探討文化財如何反應出特定時間點的歷史意識及價值評價。《歷史評論》也在 1998 年出版「近代日本の文化財問題」特輯。其中高木博志的〈史蹟・名勝の成立〉一文考察史蹟名勝保存的發展脈絡，指出內務省於日俄戰爭以後所推動的史蹟保存實為地方改良運動的一環，各地方從 1910 年代開始發展史蹟名勝保存、鄉土史編纂、偉人彰顯，因此，史蹟名勝的保存實帶有強烈的國民教化與國民統合用意，尤其在 1928 年以後，史蹟名勝與天然紀念物從

¹¹ Stefan Tanaka, *New Times in Modern Japa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12-114, 121-122.

內務省轉往文部省管理，開始加強對於明治天皇「聖蹟」的保存。¹²森本和男的《文化財の社会史》一書，同樣對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於 1919 年制定前，內務省在進行廢藩置縣與土地改革過程中所推動的史蹟保存有相當仔細的研究。¹³這些對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的前史的研究，是本論文的重要基礎。

目前一些研究則不再只從政府行政的立場來看史蹟保存，而開始探討史蹟保存與學術發展之間的關聯，以及其與日本帝國整體政治文化狀態的關聯。關於學術發展與史蹟保存的關係，齊藤智志的博士論文所改寫的《近代日本の史蹟保存事業とアカデミズム》一書相當全面地分析歷史學者、考古學者等在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中所扮演的角色，尤其是他們從歐洲引入來自德國的鄉土保護理論的過程。¹⁴Hyung Il Pai 的 *Heritage Management in Korea and Japan: the Politics of Antiquity & Identity* 則從文化政治的角度，探討日本與朝鮮的文化遺產與國寶產生的脈絡，以及其與戰前日本帝國統治中的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的關聯，是一本以日本帝國範圍研究史蹟保存的重要專著。¹⁵這兩本書對於政治、學術與文化間錯綜複雜的關係的研究，是本論文的重要參考。

臺灣目前關於日治時期史蹟保存的研究，較偏重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發展史的研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黃俊銘所寫的《日據時期臺灣文化資產研究與保存文獻彙編：以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為主 文獻蒐集、導讀》，相當完整地整理了 1930 年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法案與後續調查的史料與檔案。¹⁶李國玄在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的碩士論文〈日治時期臺灣近代博物學發展與文化資產保存運動之研究〉中指出，臺灣博物學會對於臺灣總督府設置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具有相當的影響力。¹⁷王世安在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的碩士論文〈台灣有形歷史保存法制發展史（1895-2015）：從國家目標與權利保障之互動談起〉則指出日治時期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的立法用意具有國民教化的特性與限制。¹⁸

綜觀上述研究成果可知，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在日本的發展脈絡，與明治維新以來內務局的施政，以及日俄戰爭以後的地方改良運動緊密相關，日本學者對於歐洲概念的引入則對於 1919 年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的設立具有高度影響。臺灣目前的研究，則多從文化資產保存的脈絡出發，未進一步考察 1930 年臺灣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的設立與殖民統治方針的關聯。本研究希望在這些研究基礎之上，探討臺灣總督府在 1920 年代中期開始推行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的政策意圖及實際發展。

¹² 高木博志，〈史蹟・名勝の成立〉，《日本史研究》351（1991.11，京都市：日本史研究会），頁 63-88。

¹³ 森本和男，《文化財の社会史：近現代史と伝統文化の変遷》（東京：彩流社，2010）。

¹⁴ 齊藤智志《近代日本の史蹟保存事業とアカデミズム》（東京：法政大学出版社，2015）。

¹⁵ Hyung Il Pai, *Heritage Management in Korea and Japan: The Politics of Antiquity and Identity*.

¹⁶ 黃俊銘計畫主持，《日據時期臺灣文化資產研究與保存文獻彙編：以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相關文獻為主》文獻導讀部分、文獻彙編部分（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6）。

¹⁷ 李國玄，〈日治時期臺灣近代博物學發展與文化資產保存運動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¹⁸ 王世安，〈台灣有形歷史保存法制發展史 1895-2015：從國家目標與權利保障之互動談起〉（台北：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論，2016）。



二、鄉土教育與鄉土史研究

本小節回顧日本與臺灣目前關於鄉土研究與鄉土教育的研究成果。

關於文部省所主導的鄉土教育的發展，伊藤純郎在《鄉土教育運動の研究(增補)》一書中，考察 1930 年以後文部省透過師範學校系統與小學校推動鄉土教育運動的政策與意圖，並進一步考察鄉土教育運動在地方上的動態發展，主張地域社會不只是接受國家教化政策的客體，地域社會以小學校為中心所展開的「鄉土研究」具有相當的主體性，比起官方培養愛國心與愛鄉心的政策，更受到地方經濟更生情況的影響。¹⁹

關於日治時期的臺灣的鄉土教育。林初梅的《「鄉土」としての台湾》與許佩賢的〈「愛鄉心」與「愛國心」的交錯〉一文，都討論了「愛鄉心」與「愛國心」之間的矛盾，許佩賢進一步指出鄉土研究主要是由地方官廳的教育負責單位所推動。²⁰周婉窈則在〈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第三期「國語」教科書的分析〉一文中，分析從 1923 年到 1936 年的第三期國語讀本中所具有的實學教育與鄉土教育內涵，指出其中所呈現出的臺灣是沒有歷史的鄉土；由於歷史是近代民族國家認同的重要根據，作者認為，從中或可考察，日治末期的臺灣人在國家認同與民族意識之間存在不一致的問題。²¹這些論文對於公學校教科書中臺灣鄉土呈現方式的分析，提示本研究重要的分析方式。

綜觀上述研究成果可知，日本文部省從 1930 年開始透過師範教育系統推行官方的鄉土教育運動，不過各地域的鄉土研究仍有其主動性。鄉土教育運動的風潮明顯地在昭和初年也出現在臺灣，不過臺灣的鄉土教育與鄉土研究很大程度上是由地方州政府所推動，或是顯現在公學校課本的內容，以及各地方公學校的鄉土研究之中。本研究希望在上述研究的基礎之上，進一步探討各地方的鄉土史書寫特色，及其是否受到臺灣總督府所推行的史蹟保存影響。

三、同化政策、文化統合研究與多民族帝國研究

史蹟保存與鄉土史書寫在統治面上一方面涉及臺灣總督府的同化、文化統合與內地延長政策，另一方面則涉及日本帝國逐漸往多民族帝國發展的趨勢。本小節回顧目前關於臺灣總督府之同化主義與文化統合，以及日本帝國作為多民族帝國的研究成果。

駒込武的《殖民帝國日本的文化統合》研究戰前日本帝國範圍內的文化統合政策，其中的第三章〈臺灣：1910 年代——歧視的重層構造〉指出，臺灣總督府在 1910 年代，以隈本繁吉為主的臺灣總督府官員，開始採取以日語教育進行

¹⁹ 伊藤純郎，《鄉土教育運動の研究(增補)》(東京：思文閣出版，2008)，頁 3-25、349-350、413-420。

²⁰ 林初梅，《「鄉土」としての台湾》(東京：東信堂，2009)。許佩賢，《殖民地臺灣近代教育的鏡像》(台北：衛城，2015)，頁 145-174。

²¹ 周婉窈，〈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第三期「國語」教科書的分析〉，收錄於《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台北：允晨，2002)，頁 215-294。

同化的方針，並以彰顯能久親王與吳鳳史蹟的教材內容，試圖建立適合漢人的教化素材。²²陳培豐在《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中進一步指出，大正時期在隈本繁吉的主導下，公學校教育走向以同化於民族為主軸的同化主義方針，呈現出同化=國民精神、國民性=平等的統治論述。²³陳文松的《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則探討 1920 年代中期開始，臺灣總督府如何加強對於青年的教化，並指出 1926 年文教局的成立是其中的關鍵發展。²⁴

關於殖民統治與文化的關係，目前一些研究，則從日本帝國作為一個多民族帝國的特性來研究日本帝國史。如 Kate McDonald 的 *Placing Empire: Travel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Imperial Japan* 一書指出，在統治臺灣與朝鮮後，日本帝國作為一個多民族的帝國，從 1920 年代到 1930 年代日本帝國從領土擴張時期轉向領土維持時期，開始必須面對日本帝國內部的文化統合問題。以日本帝國範圍內的旅遊來說，1920 年代晚期介紹日本帝國內部旅遊的手冊中，開始出現被殖民者的形象，並開始強調各地區的「地方色」，將殖民地與殖民地人民整合進日本帝國的空間與社會想像之中，呈現出日本作為多民族帝國的形象，並建立出帝國內部的文化與族群的階序關係。²⁵這個研究對於我思考史蹟保存在臺灣興起時日本帝國的文化狀態很有啟發。

綜觀上述研究成果可知，臺灣總督府在教育上的文化同化路線，在整個大正年間不斷加強，1926 年文教局的設立，更顯示出殖民政府從 1920 年代後期開始更為重視文化教化。不過在此同時，日本帝國也逐漸走向多民族帝國發展。這些研究成果對於釐清臺灣總督府的施政具有重要貢獻。

第三節、論文章節安排與核心史料介紹

本論文之章節架構安排與探討內容，大致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從日本到臺灣的史蹟保存

第一節、德國的鄉土保護與遺跡保存

第二節、日本史蹟保存的發展

第三節、日治時期文化成為臺灣總督府重要的施政領域

第四節、日治時期臺灣史蹟保存的相關立法

²² 駒込武著，吳密察、許佩賢、林詩庭譯，《殖民帝國日本的文化統合》（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7），頁 135-189。

²³ 陳培豐，〈近代化教材的萎縮和日本化要素的提升〉、〈台灣人追求自主性近代化的軌跡〉，收入陳培豐，《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台北：麥田，2007），頁 217-304、305-384。

²⁴ 陳文松，〈殖民地「青年」的爭奪戰—從校內到校外〉，收錄於陳文松，《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5），頁 153-217。

²⁵ Kate McDonald, *Placing Empire: Travel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Imperial Japan* (Oakland,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7).



第三章 臺灣的史蹟保存

- 第一節、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委員：組成與特色
- 第二節、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委員的史蹟調查
- 第三節、史蹟的官方指定
- 第四節、史蹟與殖民地的文化位階

第四章 史蹟保存的複製與擴延：打造御遺跡與鄉土史

- 第一節、御遺跡與地方社會
- 第二節、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
- 第三節、鄉土展覽會
- 第四節、多元的鄉土史書寫活動

第五章 結論

除了緒論與結論外，第二章主要討論 1919 年日本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制定後，日本史蹟保存生成的背景、脈絡及發展，尤其著重於史蹟保存與文化統合的關聯，接下來探討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在臺灣的內地延長，並考察其在臺灣實施的政策意圖與日本本土的關聯，以及其 1930 年在臺灣實施的時間點是否顯示出史蹟保存在臺灣與具有日本相同與不同的特性。

第三章將討論範圍限縮到臺灣的史蹟保存，並試圖從各種政府檔案與官方調查報告書，分析臺灣總督府指定史蹟的類型，關於此本研究目前假定，臺灣的指定史蹟除了具有與日本相同的御遺跡以外，亦相當強調日本統治臺灣的過程所留下的「領有史蹟」，另一方面，臺北帝國大學歷史學與考古學學者的研究成果，也進入到指定史蹟之中。因此本章也將分析史蹟天然紀念物調查委員會成員在史蹟保存中的角色，以及臺灣總督府如何向大眾宣傳指定史蹟。

第四章試圖探討 1930 年代臺灣各地關於歷史文化的各種活動如何與臺灣總督府的政策相互動。首先，將介紹地方上由地方政府或地方民間人士主導的各種御遺跡的建碑與紀念活動，以及部落與青年團的相關活動。其次，介紹地方上的鄉土展覽會。最後，探討各種由地方政府、地方團體（包括在臺日人與臺灣人）所書寫的地方志與鄉土讀本之中關於舊蹟、史蹟、名勝、鄉土史的書寫，其內容是否與官方的史蹟保存具有互動關係。又在此發展之下，臺灣人具有什麼樣的鄉土觀與歷史觀，是否普遍開始出現線性時間軸上對於臺灣史的理解。

本研究希望透過日治時期臺灣史蹟保存與歷史文化活動的發展，部分解答「文化」從何時開始成為殖民統治的重要場域，又臺灣如何在文化上被整編進日本帝國之中，以部分釐清在臺灣殖民統治的歷史之中，「政治」與「文化」的複雜關係。

本研究主要使用官方法律檔案、官方報告書、報紙期刊、鄉土讀本等一手材料，希望釐清 1920 年代後期史蹟保存與鄉土史書寫的相關政策與發展。

在報紙期刊中，《臺灣日日新報》與《臺灣時報》中的相關報導最為完整。《臺灣日日新報》中具有臺灣總督、內務局長、文教局長等臺灣總督府核心官員對於各政策的說明、史蹟調查進展的新聞、官方指定史蹟的宣傳，以及鄉土活動的報導。

以《臺灣日日新報》中的文章為例，1932年文教局長大場鑑次郎的談話中使用「精神文化」等用語，²⁶顯示出「文化」似乎已成為殖民統治中的一個重要領域。臺灣總督府的政策方針轉換與日本帝國整體關於「文化」的論述、政策、活動的轉變有什麼脈絡上的連結，是本研究想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政府檔案的部分，1941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出版的《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蒐集了各種會議之中臺灣總督府重要官員的談話，可以從中觀察臺灣總督府殖民方針的轉變與重要政策意圖。²⁷在《臺灣總督府府報》等官方公報，也可見到官方的政策與法律介紹，以及地方性政策的發展。另外，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洲歷史資料中心」(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所藏的公文類聚中，有關於臺灣總督府法律制定的檔案。

關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也存在許多官方報告書與出版品。例如：1930年的《本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概況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案要項》、²⁸1932年的《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說明書》、²⁹1936年的《史蹟調查報告 第二輯》等材料，³⁰其內容包括許多由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委員會成員尾崎秀真、村上直次郎、移川子之藏、宮原敦等人所書寫的報告書，因此從中除了可分析官方指定史蹟的類型，也可分析學術知識如何進入臺灣總督府史蹟保存的行政之中。另外，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也有許多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委員會委員的人事任命檔案。

關於鄉土史的書寫，1930年代，各地方公學校或地方團體也紛紛編輯鄉土誌，例如：《豐原鄉土誌》、³¹《樹林鄉土誌》等。³²在這些臺灣各地的鄉土史書寫之中，都出現關於地方史蹟、舊跡、名勝以及歷史的紀載，且其編纂者相當多元，包括：地方政府、公學校、在台日人、由臺灣人與在台日人組成的民間團體等。本研究希望透過這些材料，分析臺灣的鄉土歷史如何被呈現，並分析這些書寫如何再編臺灣在歷史文化上與日本帝國的關係，又地方上關於鄉土歷史的主張是否有吸納或脫逸出官方論述之處，以及臺灣人此時的鄉土觀、歷史觀、文化觀有什麼轉變。

本研究認為，1920年代中期開始，由官方主導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以及官方與民間共同參與的各種鄉土讀本的編纂，都應該放在此時期臺灣總督府

²⁶ 《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1月1日，第2版。

²⁷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1)。

²⁸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編，《本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概況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案要項》(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1930年)

²⁹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說明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2)。

³⁰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調查報告 第二輯》(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6)。

³¹ 豐原公學校編，《豐原鄉土誌》(台中：豐原公學校，1931)。

³² 張福壽等編修，《樹林鄉土誌》(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38)。

整體統治方針的轉換中來理解，而臺灣總督府的統治方針轉換，又處在日本帝國
整體政治與文化關係的轉變之中。



第二章 從日本到臺灣的史蹟保存



前言

民族國家 (nation state) 的體制在 19 世紀逐漸成形，在此新的政治體制中，國家 (state) 的邊界與民族 (nation) 的邊界等同，如何定義何謂民族成為每個國家必須面對的問題，建構屬於該邊界內人群的歷史文化成為定義民族的重要途徑之一。其中，打造國家歷史文化遺產，是建立國家的現在與過去 (past) 之關聯的重要方式，也是建構國民集體認同的龐大工程。

國家遺產的概念最早出現於歐洲。1789 年發生法國大革命之後，在法國、德國、英國等國家，國家、教會、貴族的關係發生轉變，國家共同體以及國家主權的新觀念出現，貴族與教會的財產逐漸成為國家的所有物，這些發展讓「國家遺產」(national heritage) 的新概念開始傳遍歐洲。在 1830 年代到 1840 年代，當歷史逐漸發展成一門學術專業，歐洲各國開始討論如何以國家之力保護國家的過去，遺跡、遺產的觀念也逐漸進入大眾文化當中。1870 年以後，各國紛紛建立起相關的保存制度與法律，遺產的範圍開始擴及遺跡、母語、自然、傳統、物件等。³³

日本作為唯一的非歐洲殖民帝國，是第一個模仿歐洲帝國建立古物調查與遺產保存制度的非歐美國家。³⁴日本在明治維新後逐漸轉型成近代國家，在進行廢藩置縣、中央集權等建立近代國家統治的過程中，也同步進行了定義何謂日本以及日本民族的歷史文化工程，其中最重要的工程之一，是選出國家代表性紀念物的史蹟保存制度。日本政府透過指定各地的史蹟，將各地的過去整合進日本整體的歷史之中，建構各個隸屬於新國家框架與行政體制的地方與國家的關係，並建立一般民眾對於身為日本人的集體認同。

在日本對臺灣進行殖民統治的過程中，經過一開始的武力征伐之後，也開始面臨如何將殖民地整合進日本帝國之中的難題，在此情況下，殖民地的過去成為殖民政府必須面對的問題。臺灣總督府在 1920 年代中期，開始將日本國內的史蹟保存相關制度逐漸移植到臺灣。不過，由於史蹟的指定牽涉到國家建構的問題，要討論其移植到臺灣的緣由、過程、目的以及效果時，會牽涉到相當複雜的問題，包括：為何臺灣總督府在 1920 年代中期開始在臺灣推動史蹟保存？殖民地臺灣的史蹟保存制度與日本本土是否具有高度關聯性？臺灣總督府在臺灣推行史蹟保存的目的、意圖與預期效果為何？這些問題都令我感到相當困惑與好奇。

基於上述的問題意識，以下第一節將先簡短回顧影響日本較深的德國的遺跡保存。第二節將介紹明治時期以來日本史蹟保存的發展，及其與政府體制建構與

³³ Astrid Swenson, *The Rise of Heritage: Preserving the Past in France, Germany and England, 1789-191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3, 30-31.

³⁴ Hyung Il Pai, *Heritage Management in Korea and Japan: The Politics of Antiquity and Identity*, p. xxx.

學術發展之間的關聯。接著將焦點轉到日治時期的臺灣，第三節將分析 1920 年代文化性的事務如何逐漸成為臺灣總督府施政當中的重要領域，以作為了解史蹟保存行政在臺灣出現的背景。第四節將專注於討論史蹟保存在臺灣的相關立法及施政，並分析其性質與政策意圖。



第一節、德國的鄉土保護與遺跡保存

德國於 1871 年統一，新興的第二帝國（Second Empire）逐漸發展成民族國家，從 1890 年代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在德國各地遺跡保存是相當興盛的官方與公眾活動，成為形塑一體國家意識的重要途徑。在德國各地，受過良好教育的中產階層（Bürgertum）在推動遺跡保存以及打造德國文化意識方面，扮演關鍵的角色，其中，相當重要的是由他們所推動的鄉土保護（Heimatschutz）。³⁵

鄉土（Heimat）一詞原是古老的德文詞彙，在 1780 年代重新開始流行。在德國統一前後，德意志各地出現許多鄉土團體，且不少團體得到官方的人力與資源挹注。由此，鄉土的觀念在德意志走向統一的過程中，是與近代國家與地方的觀念相互交織在一起的。³⁶在 1880 年代之後的德國，鄉土的觀念指涉現實與想像中的德意志共同體，鄉土同時可以是地方共同體、地區共同體或國家共同體的代稱，此共同體內部涵蓋跨越邦國、政治立場與宗教信仰的各個人群，而其核心的元素是歷史、自然與民俗。³⁷

1903 年，柏林的音樂教授 Ernst Rudorff 號召德國的文化、歷史、自然保護團體，共同組成德意志鄉土保護聯盟（Deutscher Bund Heimatschutz），是當時相當具有代表性的全國性鄉土團體。這個聯盟於 1904 年在德勒斯登成立，其成員包括學者、專家、畫家、建築家等，此聯盟的目標包括保存歷史遺跡、推廣傳統建築形式、保護自然地景，以及蒐集民間藝術等，³⁸且其建立者們希望透過鄉土保護的推行，讓由共同的土壤與過去（past）所形塑的德意志人（der deutsche Mensch）成為意識到自身出身的民族（Volk）的一員。³⁹

在官方法律的制定方面，在德國統一後，普魯士雖曾多次嘗試以帝國立法建立歷史遺產的保護制度，但因遭到反普魯士的勢力反對而沒有成功。德國各個邦國的政府，則因受到來自帝國立法干預的威脅，加上各種保護運動的推廣，而展開各自的立法，不過，各地政府關於遺產保護的法律制定過程亦相當曲折。其中，普魯士並沒有制定全面性的歷史遺產法律，而分別在 1902 年與 1907 年制定關於歷史小鎮的建築管理法規（Verunstaltungsgesetz），以及在 1914 年制定關於遺跡

³⁵ Rudy Koshar, *Germany's Transient Past: Preservation and National Memor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8), pp. 17, 20.

³⁶ Astrid Swenson, *The Rise of Heritage: Preserving the Past in France, Germany and England, 1789-1914*, p. 115.

³⁷ Alon Confino, *Germany as a Culture of Remembrance: Promises and Limits of Writing History*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6), p. 35.

³⁸ Rudy Koshar, *Germany's Transient Past: Preservation and National Memor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p. 27.

³⁹ Astrid Swenson, *The Rise of Heritage: Preserving the Past in France, Germany and England, 1789-1914*, p. 121, 123.

的法規 (Ausgrabungsgesetz)。成功制定全面性歷史遺產法律的只有黑森大公國 (Grand Duchy of Hesse) 於 1902 年制訂的法律，以及奧登堡大公國 (Grand Duchy of Oldenburg) 於 1911 年制訂的法律。其中，1902 年黑森大公國的歷史遺產法相當具有代表性，其採取由遺跡委員會建立受保護遺跡的列表的方式，進行遺跡管理，遺跡委員會由教會、歷史團體、歷史財產擁有者等共同組成，登記在列表上的遺跡須經過官方允許才能進行修復或更動。⁴⁰

從上述德國之歷史遺跡保存發展的過程可知，國家遺產觀念建立的過程相當複雜與曲折，且官方與民間的行動在許多發展上是相互交織在一起的。在德國、法國、英國，以國家之力保護國家遺產的觀念，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夕，逐漸成為普遍的觀念。⁴¹本小節僅能選取少數代表性案例進行扼要的介紹。德國的鄉土保護運動以及遺跡管理制度，受到 20 世紀初期日本知識份子的高度關注，也一定程度地影響了後來日本史蹟保存制度的制定。

第二節、日本史蹟保存的發展

日本學界關於明治時期以來中央或地域社會的史蹟保存發展的研究相當豐富，在這一節中，僅選取與本論文最為相關的中央內務省的史蹟保存行政，以及在史蹟保存政策形成過程中學術界與政府的互動，略作介紹，以作為探討臺灣史蹟保存的背景。

一、內務省與史蹟保存的出現

在史蹟保存的專法制定之前，日本的史蹟保存行政是屬於內務省的職掌，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制定之後，內務省持續作為史蹟保存的主管機關。⁴²

日本政府對於史蹟的注意，最早出現於明治時期大藏省整理國土的過程之中。在日本朝向近代國家發展的過程中，實行版籍奉還與廢藩置縣，原本屬於領主、武家或寺社所有的土地逐漸成為國土。負責管理土地與稅收的大藏省，在 1872 年 4 月指示各官廳在管理土地時，不要破壞「名所古蹟」。由此可以看出，史蹟最初是因土地中央集權化與私有化的過程而受到注意。⁴³

內務省於 1873 年 11 月 10 日設立後，史蹟保存的業務即被規劃在內務省所管轄的地理行政之中。在 1874 年 1 月公布的暫定的內務省事務章程之中，內務省的職掌包含「保存古蹟之事」。1875 年的改正章程之中也維持了「保存各地古跡之事」。1876 年內務省地理寮的事務章程中規定「處分御陵及墓地、公園、名

⁴⁰ Rudy Koshar, *Germany's Transient Past: Preservation and National Memor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p. 37. Astrid Swenson, *The Rise of Heritage: Preserving the Past in France, Germany and England, 1789-1914*, p. 282, 284, 293-298, 318, 327.

⁴¹ Astrid Swenson, *The Rise of Heritage: Preserving the Past in France, Germany and England, 1789-1914*, p. 327.

⁴² 1928 年以後，史蹟名勝與天然紀念物從內務省轉往文部省管理，開始加強對於明治天皇「聖蹟」的保存。高木博志，〈史蹟・名勝の成立〉，《日本史研究》351 (1991.11, 京都市：日本史研究会)，頁 70-71。

⁴³ 森本和男，《文化財の社会史：近現代史と伝統文化の変遷》，頁 347-348。

所舊跡之地之事務」，同規定也沿用到後來的地理局。⁴⁴可見，從內務省設立之初，史蹟保存就被規劃在內務省的地理行政之中。

另一方面，1888年宮內省設置臨時全國寶物取調局，以九鬼隆一與岡倉天心為中心，開始對全國的宗教器物等進行大規模的調查，並將調查成果以西方美術概念進行分類。1889年成立的帝國博物館，也由宮內省主管，成為另一個關於歷史與美術的重要設施。九鬼隆一與岡倉天心對於日本美術的構想，加上建築家伊東忠太對於古建築的提倡，成為古社寺保存法設立的基礎。1897年古社寺保存法通過，同年公布、施行，由內務省社寺局則負責的古社寺建築的保存與修建。⁴⁵古社寺保存法中雖然具有「名所舊跡」也得以準用此法律的規定，不過，內務省社寺局主要負責國寶與特別保護建築物的指定，並沒有顯現出對於廣泛名所舊跡的關心。⁴⁶

在日俄戰爭後內務省所推動的地方改良運動中，內務省則將史蹟保存編作國民教化與地域振興政策的一環，在各地推廣保存史蹟名勝、編纂鄉土史以及彰顯偉人等活動。例如，在1909年的地方長官會議中，內務大臣平田東助提出關於史蹟名勝保存與調查的相關訓示；1915年4月內務大臣大隈重信則向各府縣知事發出保存與彰顯名所舊蹟與古墳，以涵養國民性的指示。⁴⁷

由上述可知，到1910年代，日本的史蹟保存主要是由內務省所主管。不過，從1900年代開始，日本的學術界對於後續史蹟保存發展的影響力逐漸提升。

二、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的設立

日俄戰爭後，日本的歷史學者、官員，以及史學會、考古學會等學術團體從各方面展開關於史蹟保存的討論，介紹各地史蹟保存的動向，同時植物學等自然科學學者也開始提倡天然紀念物的保存，並在社會上帶起相關討論。⁴⁸

在此先說明一下這個發展的背景。在學術發展方面，1880年代末期歷史學在日本成為獨立的學術領域。1886年東京大學改稱為東京帝國大學，當時在大學內教授歷史的是坪井九馬三與 James Main Dixon 兩位講師。1887年3月，Ludwig Rieß 到任，同年9月在他的建議之下設置了史學科，1888年9月再設置國史科。⁴⁹在社會方面，1880年代晚期線性的歷史觀逐漸開始建立，隨著國家歷史年表（神的時代、古代、中世、近世）的普及，各地的過去都被整合進國家之

⁴⁴ 「第十七條 古蹟ヲ保存スル事」。「第廿二條 各地古跡ヲ保存スル事」。「第三十八條 御陵及ヒ墓地公園名所旧跡ノ地事務ヲ処分スル事」。齊藤智志，《近代日本の史蹟保存事業とアカデミズム》，頁40-41。

⁴⁵ 同法在1929年改正為國寶保存法，國公有、個人法人所有的物件也成為對象。1933年，為防止古美術品流失海外，制定「關於保存重要美術品等的法律」，開始實施不需要經過國寶指定的重要美術品的認定制度。齊藤智志，《近代日本の史蹟保存事業とアカデミズム》，頁28-29。

⁴⁶ 齊藤智志，《近代日本の史蹟保存事業とアカデミズム》，頁30-32。森本和男，《文化財の社会史：近現代史と伝統文化の変遷》，頁381。

⁴⁷ 住友陽文，〈史蹟彰顯運動に関する一考察〉，《日本史研究》351（1991.11，東京），頁97-98。

⁴⁸ 齊藤智志，《近代日本の史蹟保存事業とアカデミズム》，頁148-149。

⁴⁹ Margaret Mehl, *History and the State in Nineteenth-Century Japa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8), pp. 93-95.

中，共享國家的時代區分方式。在此發展下，1900 年代日本社會出現歷史熱，甲午戰爭後民族意識高漲，社會對於國家歷史更為關心。⁵⁰

在史蹟保存的提倡者中，歷史學者黑板勝美相當具有代表性。黑板勝美是 Rieß 所訓練出的第一代學者，於 1896 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國史科，他很早就意識到歷史對於強化國家意識的重要性，在 1908 年升任為東京帝大助理教授後，在同年出版《國史研究》，向大眾傳播歷史知識。同年，他也展開遊學之旅，在他出發不久後，宮內省委託他調查世界上各大博物館最新的展示與相關保存方法。在為期兩年的遊學過程中，他以倫敦與柏林為基地，造訪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希臘、梵諦岡、美國、小亞細亞、埃及等地，參訪各地的博物館，以及室外的遺跡、植物園、史蹟等，學習最新的展示技術與知識，以及透過博物館進行國民教育的方法。黑板勝美於 1910 年歸國後，積極撰寫介紹史蹟保存的文章，並在日本各地實際從事史蹟調查，成為當時帶領史蹟保存討論的專家。⁵¹

1912 年，黑板勝美在《史學雜誌》上發表〈關於史蹟保存的意見書〉，這篇文章成為當時最重要的史蹟保存論之一。黑板勝美認為，宮內省與文部省應該仿照歐洲先進國家，發展全國性的「臺帳法」進行史蹟的登記，登記內容除了古物與社寺以外，應包含所有古蹟與遺物，且應廢除國寶指定等「差等區別」的制度，史蹟保存的目的在於「復舊保存」而非修復，從遺跡發掘出的物品應放置在博物館中；在文章中他也提到自己的主張是來自於愛丁堡藝術史家 Gerald Baldwin Brown 於 1905 年出版的 *The Care of Ancient Monuments*，以及德國在國家與地方層級進行史蹟列表登記的制度。黑板勝美的主張相當程度影響了後來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制度的設計與規劃。⁵²

另一方面，1911 年 6 月成立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協會，是結合當時史蹟保存與天然紀念物保存的重要團體。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協會以貴族院議員德川賴倫為中心，成員包括當時東京帝大的植物、動物、地理、歷史、建築等學者，例如：伊東忠太、坪井正五郎、三上參次、三好學、黑板勝美等，以及官僚與政治家。其機關刊物《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在 1914 年發行。在保存協會重要成員的文章與演說之中，發祥於德國的鄉土保護（Heimatschutz）是經常被討論的重要觀念，例如：德川賴倫在演說中即提到鄉土保護（ハイマートシユツツ）在歐洲眾所周知，並認為鄉土保存的延長就是國土保存。鄉土保護概念的特色，在於它可以將史蹟、勝景、天然紀念物、古建築、風俗、語言等廣泛內涵都包納在內，因此得以為保存協會成員的構想建立出一個清晰的輪廓。保存協會

⁵⁰ Stefan Tanaka, *New Times in Modern Japan*, pp. 112-114, 121-122. 森本和男，《文化財の社会史：近現代史と伝統文化の変遷》，頁 381。

⁵¹ Lisa Yoshikawa, *Making History Matter: Kuroita Katsumi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Japa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7), pp. 77, 85, 104-105, 109-110.

⁵² 黑板勝美，〈史蹟遺物ニ関する意見書〉，《史學雜誌》第二十三編第五號（1912）。田中琢，〈遺跡遺物に関する保存原則の確立〉，收錄於小林行雄博士古稀記念論文集刊行委員会編，《考古學論考：小林行雄博士古稀記念論文集》（東京都：平凡社，1982），頁 775-777。Lisa Yoshikawa, *Making History Matter: Kuroita Katsumi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Japan*, pp. 136-137, 139. Hyung Il Pai, *Heritage Management in Korea and Japan: The Politics of Antiquity and Identity*, pp. 121-122.

的成員對於鄉土保護理論的討論，賦予了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在國土與鄉土上涵養國民性的重要任務。⁵³

1919年，山縣治郎等內務省的官僚以保存協會所草擬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要綱草案」為基礎，作成法案，並由德川賴倫等貴族院議員在議會提出。在帝國議會的特別委員會審議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案時，內務省政務委員山縣治郎說明政府贊成此法案的理由：⁵⁴

保存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這件事，具有非常廣泛的意義，或作為學術的參考，或作為歷史教育的資料……日本的歷史與日本的山川風物，具有日本的特長，因此保存其歷史，以及保存山川風物中具有特徵的名勝天然紀念物，換言之，與保存日本帝國一樣，懷抱有若破壞之將會動搖我國民性之廣大的目的。

這個法案在貴族院與眾議院都沒有受到強烈反對而獲得通過。⁵⁵

根據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由內務大臣指定，並由地方長官負責管理。⁵⁶在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通過後，相關規程中最重要的是1920年2月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要目」，這是由學者所組成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所作成，要目包括：一、宮址等與皇室具有關係的史蹟，二、社寺及與祭祀信仰的相關史蹟，三、古墳及著名人物的墓與碑，四、古城址與古戰場等與政治軍事相關史蹟，五、聖廟、鄉學等與教育學藝相關的史蹟，六、藥園址等與社會事業相關的史蹟，七、古關址、窯址等與產業及交通土木相關的史蹟，八、具有來歷的舊宅、苑池等，九、貝塚、遺物包含地等人類學與考古上重要的遺跡，十、與外國及外國人有關係的重要史蹟，十一、重要的傳說地。⁵⁷在要目的決定過程中，黑板勝美應該發揮相當大的影響力，他所提倡的史蹟論，包括「廣泛人類活動的痕跡」、史蹟與遺跡密不可分、重視史蹟的學術性與文化性價值等主張，⁵⁸以及他對傳說地的特殊看法，⁵⁹都顯現在要目當中。

⁵³ 齊藤智志，《近代日本の史蹟保存事業とアカデミズム》，頁150、154、156-157。

⁵⁴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ヲ保存スルト云フコトハ、非常ニ広イ意味ヲ有ツテ居リマシテ、或ハ學術ノ參考ニモナリマセウシ、或ハ歷史ノ教育ニモナリマセウガ〔中略〕日本ノ歷史、日本ノ山川風物ト云フモノガ、日本ノ特長デアリマスカラ、其歷史ヲ存シ、山川風物ノ中ノ特長ノアル所ノ名勝天然紀念物ヲ保存スルト云フコトハ、言換ヘレバ日本帝國ヲ保存スルト同様デアル、又之ヲ破壞スル場合ハ我國民性ニモ動搖ヲ来タスト云フヤウナ大キナ目的ヲ持ツテ居ル」《帝國議會眾議院委員會議錄》22（東京：臨川書店，1983），頁313-314。轉引自齊藤智志，《近代日本の史蹟保存事業とアカデミズム》，頁262。

⁵⁵ 齊藤智志，《近代日本の史蹟保存事業とアカデミズム》，頁261-262。

⁵⁶ 齊藤智志，《近代日本の史蹟保存事業とアカデミズム》，頁262-263。

⁵⁷ 限於篇幅，此要目內容為節譯，非完整翻譯。原始資料見〈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要目〉，《官報》2258號（1920.2.16）。轉引自齊藤智志，《近代日本の史蹟保存事業とアカデミズム》，頁263。

⁵⁸ 齊藤智志，《近代日本の史蹟保存事業とアカデミズム》，頁262-264。

⁵⁹ 黑板勝美認為，歷史學與宗教學研究可以相互助益，他認為神道傳說對於瞭解日本歷史的特殊性具有關鍵作用，不過在對於朝鮮歷史的研究中，他則反對將壇君視為歷史人物。Lisa

值得一提的是，在日本正式制定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之前，朝鮮總督府首先於 1916 年制定古蹟及遺物保存規則，並成立古蹟調查委員會，開啟正式的古蹟調查，委員會成員以東京帝國大學的教授為主。黑板勝美是在朝鮮推動此法律的重要推手，也因此得以在此實驗他的主張，此保存法律也可以說是日本正式推動史蹟保存之前的試驗版。1919 年，朝鮮與日本同步實施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⁶⁰

由上述討論可知，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的設立，是奠基於明治時期以來內務省的史蹟保存行政，以及 1900 年代黑板勝美等學者與學術團體對於史蹟保存的提倡以及歐洲相關觀念的引入之上，這樣的發展歷程，也讓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帶有強烈的國家建構性質。有趣的是，歐洲國家建構、歷史學專業化與遺產保存同步發展的現象，也同樣在日本出現，從後述討論將會發現，臺灣也將出現相似的發展。限於篇幅，這裡無法介紹法律通過後日本的史蹟保存內涵。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為史蹟保存所制定的要目，將會沿用到臺灣。

第三節、日治時期文化成為臺灣總督府重要的施政領域

日本與朝鮮在 1919 年制定並實施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這個法律在臺灣的延長實施卻要等到 1930 年。由前述可知，朝鮮的史蹟保存是由日本中央學界的黑板勝美等東京帝國教授為主要的規劃者。⁶¹相較於朝鮮的狀況，臺灣在史蹟保存上並沒有受到日本中央學界的關注，因此臺灣史蹟保存政策發展的脈絡，需要進一步解釋。我試圖從 1920 年代文化逐漸成為臺灣總督府之重要施政領域的累積過程中，考察史蹟保存施政在臺灣出現的背景。需要說明的是，文化是個相當廣泛的概念，本小節並不企圖提出定義性的解釋，而僅就與往後史蹟保存行政相關的歷史發展進行背景性的考察，並將討論重點放在 1920 年代臺灣總督府的修史事業、臺灣總督府重要官員對於文化施政的看法、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的組織規劃變遷，以及臺北帝國大學新設後的研究目標設定。

Yoshikawa, *Making History Matter: Kuroita Katsumi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Japan*, pp. 74, 244-245.

⁵⁹ 齊藤智志，《近代日本の史蹟保存事業とアカデミズム》，頁 150、154、156-157。

⁶⁰ 黑板勝美與朝鮮的史蹟保存關係緊密。「古蹟及び遺物保存規則」是日本帝國內最初的史蹟保存法，黑板勝美對於史蹟的主張多被放入此法案中。在 1931 年因朝鮮總督府財政緊縮無法負擔史蹟保存事業時，黑板勝美也成立博物館的外圍團體朝鮮古蹟研究會，籌措資金，在實質上支援總督府的史蹟保存直到 1945 年。李成市，〈コロニアリズムと近代歴史学—植民地統治下朝鮮史編修と古蹟調査を中心に—〉，收錄於寺內威太郎、永田雄三、矢島國雄、李成市著，《植民地主義と歴史学—そのまなざしが残したもの》（東京：刀水書房，2004），頁 77-78。Hyung Il Pai, *Heritage Management in Korea and Japan: The Politics of Antiquity and Identity*, pp. 122-123. 黑板勝美先生生誕百念紀念會編，《黑板勝美先生遺文》（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頁 129-130。

⁶¹ 在朝鮮，從 1910 年代開始，由東京帝大與京都帝大的教師與學生所進行的正式與非正式史蹟調查，著重於史前、三韓、伽倻、新羅、高句麗、高麗等古代史的史蹟調查，目的在尋找日本與朝鮮古史上的關聯，並建立日本與朝鮮共同分享的國寶，塑造日本是古代歷史繼承者的形象；參與朝鮮史蹟調查的日本考古學者，也將朝鮮的考古放在日本考古西進發展的脈絡之中。見太田秀春，《近代の古蹟空間と日朝關係：倭城・顕彰・地域社会》（大阪：清文堂，2008），頁 59-64。Hyung Il Pai, *Heritage Management in Korea and Japan: The Politics of Antiquity and Identity*, pp. 137-138, 139-141.



一、臺灣總督府的修史事業

日本對於臺灣的社會、人口、歷史文化、自然環境等方面的調查，其實從日本統治臺灣之前就已經開始。1871 年發生琉球船難者在恆春半島遇難的事件後，1873 年到 1874 年，日本政府即派遣樺山資紀、水野尊等人到臺灣進行調查以及蒐集方志等。在 1874 年牡丹社事件後到 1895 年日本統治臺灣之前，日本也進行了關於臺灣的中文、西文文獻翻譯，以及書寫臺灣史志的工作，例如 1895 年 1 月臺灣參謀本部編纂的《臺灣誌》，以累積關於臺灣的知識。在日本統治臺灣後，各項調查也一直是總督府施政的重要項目。臺灣總督府聘請東京帝國大學的畢業生到臺灣擔任技術官僚，也調聘東京帝大的教師至臺灣任職，從事各種調查以及施政規劃。重要的是，其中也包括對於臺灣的歷史文化的調查。例如：1896 年 5 月，拓務省曾派遣當時就讀於東京帝國大學研究所的村上直次郎到臺灣進行歷史文獻的調查工作，村上直次郎於 11 月抵臺，踏查史蹟、遺址、寺廟等，並蒐集新港文書等古文書，1897 年 2 月他再轉往中國蒐集關於臺灣的中、西文文獻。⁶²1901 年開始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委員會，將調查成果集結成《臺灣私法》、《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等書出版，則是臺灣的古文書被大量蒐集、整理以及出版的開始。⁶³這些調查，都成為往後臺灣調查與研究的重要背景。

在臺灣總督府官制內，正式設立關於調查臺灣歷史與整理史料的機關，要到施文化統治與內地延長的 1920 年代。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在臺灣進行一連串行政改革後，為彰顯日本的臺灣統治，1922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設立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由總務長官賀來佐賀太郎擔任委員長，持地六三郎擔任編輯部長兼委員，田原禎次郎與尾崎秀真為主要的常任委員。史料編纂委員會規劃三年的計畫，主要目標在於整理日本統治後的史蹟，編纂一部「新臺灣史」，以宣揚日本對於臺灣的統治。史料編纂委員會也聘請伊能嘉矩為編輯顧問，並委託他撰寫《清朝統治下之臺灣》。不過，1923 年持地六三郎與田原禎次郎先後離世，總督府雖然在 1923 年底增聘當時村上直次郎等委員，然他對於「新臺灣史」的編輯並無法提供太多幫助，史料編纂委員會在 1924 年在幾乎沒有太多具體成果的狀況下結束。不過，擔任史料編纂委員的尾崎秀真於 1925 年底在《臺灣時報》連載〈臺灣四千年史的研究〉，伊能嘉矩對於清代臺灣史的研究《臺灣文化志》也在 1928 年出版，可以說是史料編纂委員會的延伸成果。⁶⁴

1929 年 4 月 26 日，臺灣總督府再次設立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這次的委員會多位成員來自 1928 年設立的臺北帝國大學，包括擔任編輯部長的村上直

⁶² 吳文星，〈東京帝國大學與臺灣「學術探險」之展開〉，收錄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展望》（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25-26、28-31。

⁶³ 吳密察、李文良、翁佳音、林欣宜撰文，〈國家史料的編纂〉，收錄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集成提要（增訂本）》（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頁 17。

⁶⁴ 吳密察，〈臺灣總督府修史事業與臺灣分館館藏〉，收錄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推廣組編，《館藏與臺灣史研究論文發表研討會彙編》（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4），頁 39-49。吳密察、李文良、翁佳音、林欣宜撰文，〈國家史料的編纂〉，收錄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集成提要（增訂本）》，頁 18-20。

次郎，以及九保得二與神田喜一郎，尾崎秀真也再次擔任委員。這次史料編纂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臺灣史料的編輯與出版，主要成果包括村上直次郎抄錄的關於日本與臺灣部分的《巴達維亞日記》，九保得二與神田喜一郎從漢文典籍整理的臺灣史料，以及尾崎秀真、豬口安喜、鹽見平之助對於日本統治史料的整理，這些編輯成果共製作成三部《臺灣史料稿本》，第二次史料編纂委員會並於 1932 年結束。⁶⁵

值得注意的是，朝鮮總督府也在 1922 年設立史料編纂委員會，進行朝鮮資料的編纂以及朝鮮史的編輯，延續 1915 年以來《朝鮮半島史》的編纂計畫，其目的主要在於強調日本與朝鮮的同祖同源論，並論述朝鮮的衰退史，以正當化日本的殖民統治，並對抗朝鮮本地以檀君圍起源建立朝鮮民族史的歷史書寫。不過，與史蹟保存的情況相同，朝鮮總督府的修史事業更受到日本中央學界的主導，從 1915 年以來，上述在日本與朝鮮推動史蹟保存的黑板勝美，就在編纂的計畫與實行上扮演重要角色。⁶⁶

從上述可知，雖然日本很就開始透過調查臺灣歷史文化來了解臺灣，在總督府內設立關於調查臺灣歷史文化的委員會，要到 1920 年代，且在 1920 年代中期一度中輟，要到 1920 年代晚期才較為積極。不過，從日治初期以來對於臺灣歷史文化的史料編纂成果與相關人才，對於 1930 年總督府推動臺灣的史蹟調查，都是重要的累積。從下章可以看到，尾崎秀真與村上直次郎都將在往後的史蹟保存施政中扮演重要角色，可見在人員上的累積。⁶⁷

二、臺灣總督府官員對於文化施政的看法

1920 年代臺灣總督府的統治方針轉換為內地延長後，總督府內部除了開始出現關於臺灣歷史文化調查的機構，中央層級的重要官員對於臺灣的歷史文化有什麼樣的看法，是這個小節想討論的。

在第一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的任內，⁶⁸1921 年與 1922 年重要官報《臺灣日日新報》在始政紀念日刊登並收錄在《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中的兩篇〈始政紀念日所感〉中關於臺灣歷史的言論，可視為官方對於臺灣歷史文化的觀點。1921 年《臺灣日日新報》寫道，臺灣的歷史「僅三百年」，經歷荷蘭與中國的統治，期間生活如同在陰影中，「改隸僅二十又六年」，已達到準自治的狀態。⁶⁹1922 年寫道，清國領有臺灣自康熙以來已有二百一十三年，期間土匪橫行、民

⁶⁵ 吳密察，〈臺灣總督府修史事業與臺灣分館館藏〉，收錄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推廣組編，《館藏與臺灣史研究論文發表研討會彙編》，頁 50-52、62。

⁶⁶ 李成市，〈コロニアリズムと近代歴史学—植民地統治下朝鮮史編修と古蹟調査を中心に—〉，收錄於寺內威太郎、永田雄三、矢島國雄、李成市著，《植民地主義と歴史学—そのまなざしが残したもの》（東京：刀水書房，2004），頁 73-80。

⁶⁷ 關於尾崎秀真與村上直次郎的詳細介紹見第三章。

⁶⁸ 田健治郎的任期為 1919 年 10 月到 1923 年 9 月。岡本真希子，《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総督府と帝国日本》（東京：三元社，2008），頁 425。

⁶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頁 389。〈始政紀念日に對する所感 臺灣人の幸福なる所以〉，《臺灣日日新報》，1922.6.17（3）。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詔敕、令旨、諭

亂眾多，「領臺後僅四分之一世紀餘」，臺灣人地位向上，福利增進，「證明殖民政策並非不適當」。⁷⁰由這樣的言論可以看出，與 1922 年設立史料編纂委員會相同，臺灣總督府主要是想透過比較日本領臺前後臺灣的狀況，正當化殖民統治。值得注意的是，臺灣歷史具有三百年的說發法也不斷被提及。

1924 年 9 月，第三任文官總督伊澤多喜男與總務長官後藤文夫上任，⁷¹關於臺灣的定位，伊澤多喜男在就任演說中強調臺灣在日本帝國的東亞發展中的重要性：「本島位於我國的西陲，其位置正好在東亞的要衝，產業的天惠亦豐饒，在考量東方世界的將來時，在文化上以及經濟上的使命都非常重大」。⁷²至於臺灣的文化內涵是什麼，在 1925 年的始政紀念日演說中，伊澤多喜男說道，「考察本島三百年的歷史」，日本對於臺灣的統治僅有 30 年，就取得了「偉大的成功」，將來要站在先人治理本島的功績上，謀求「本島文化的發達與民生的安定」。⁷³後藤文夫則提到，希望未來臺灣的進步發達不只是在物質方面，也要「在精神上充分發揮作為我帝國之一部分的意義」。⁷⁴在 1926 年的新年演說中，伊澤多喜男更向臺灣的住民呼籲，文化的發達需要身為國民與社會人的島民一同努力，且表示將來會在「文教方面」更投注心力。⁷⁵

續任的臺灣總督上山滿之進在 1928 年的元旦談話中也提到，他會在將臺灣視為「帝國的一個地方」的信念下進行統治，往昔葡萄牙航海者曾將臺灣稱之為「美麗島」，今後將藉由開發本島內的精神與物質文化，實現昭和新政，使人人各得其所，渾然融合，不辜負美麗島之名。⁷⁶同版面上留任的後藤文夫的談話中也提到，要遂行帝國對於世界文化的使命。⁷⁷

由伊澤多喜男、後藤文夫以及上山滿之進的演說內容可以看到，1920 年代中期殖民政府的中央官員逐漸不僅是將臺灣在日本統治前的歷史過程當作是負面對比的對象，這或許顯示出總督府開始必須進一步面對臺灣過往的歷史，且逐漸將來的文化發展視為政府統治中的重要面向，並企圖將臺灣的歷史文化整合進日本帝國之中。

三、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的組織規劃變遷

由上述關於日本史蹟保存發展的介紹可知，日本的史蹟保存在創設階段在中央政府主要是由內務省負責，在臺灣總督府的內務局成立後，直到設立史蹟名勝

告、訓達類纂》，頁 430-431。

⁷⁰ 〈始政記念日に對する所感 臺灣人の幸福なる所以〉，《臺灣日日新報》，1922.6.17（3）。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頁 430。

⁷¹ 岡本真希子，《殖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總督府と帝国日本》，頁 435。

⁷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頁 494。

⁷³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511-512。

⁷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頁 512。

⁷⁵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頁 514。

⁷⁶ 〈所謂植民地といふよりは帝國の一地方聖旨を體しこの信念で奉仕する上山總督の談〉，《臺灣日日新報》，1928.01.01（2）。

⁷⁷ 〈諒闇明の第一年新しい氣分で正義の信念に終始したい後藤長官談〉，《臺灣日日新報》，1928.01.01（2）。

天然紀念物保存法，臺灣總督府的內務局又經歷過什麼樣的體制變化？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設立於 1919 年第一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上任後，根據 1919 年 7 月 15 日《府報》上公布的〈內務局處務規程〉，內務局共有 5 個課：社寺課（下設神社掛與宗教掛）、地方課（下設地方掛、兵事掛與埤圳掛）、學務課（下設庶務掛與教務掛）、編修課（下設編修掛與圖書掛）、地理課（下設庶務掛、地理掛、區分掛、調查掛）。由此可知，宗教事務、地方行政、地理行政、教育、教科書編修都是內務局主管的範圍。其中，地理課的職掌中也包含與史蹟保存相關的「關於公園及名所舊蹟的事項」，此制度設計明顯是以日本內務省的設計為範本。⁷⁸

1924 年底，總督府進行了機構調整。⁷⁹根據 1924 年 12 月 25 日的訓令第百二號〈臺灣總督府官房並各局事務分掌規程〉，內務局下改設一係三課：庶務系、地方課、文教課、土木課，各課下面不再分掛。文教局統籌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神社、宗教事務、博物館、圖書館等文教事務。土木課負責上下水道、水利設施、土木建設、市區改正、公園等事務。地方課負責州、廳、市、街庄、公共團體、地理、林野、開墾等事務。而與史蹟保存相關的規定則隨著從地理課的裁減而消失。⁸⁰

1926 年 9 月 19 日勅令第三二一號公布，臺灣總督府由四局改為五局，文教課從內務局獨立，新設為文教局，文教局下設秘書課、文書課、審議室、法務課、會計課、調查課，成為編制相當龐大的局處，內務局則因文教局的獨立而剩下一係二課：庶務系、地方課、土木課。⁸¹

關於改制後內務局業務的重新規劃，從 1927 年 3 月 25 日《府報》公布的〈內務局處務規程〉可知，內務局雖維持一係二課，不過，地方課的規模其實大為增加，地方課下增設地方掛、第一地理掛、第二地理掛，地方掛負責州、廳、市、街、庄以及地方團體等事務，「關於名所舊蹟及記念形象物的事項」回到第一地理掛的職掌之中，第二地理掛則負責官有地、林有地、地圖製作等事務。⁸²

整理上述的制度演變可知，文教相關的事務在 1924 年後由文教課統籌，1926 年以後都由文教局統籌，內務局則統籌與地方行政制度相關的事務，⁸³地理行政

⁷⁸ 「公園及名所舊蹟ニ関スル事項」。〈內務局處務規程〉，《府報》第千八百八十號，1919.07.15。

⁷⁹ 除了體制改革之外，伊澤多喜男擔任總督時期，也在總督府的局長層級大量任用從日本移入的官吏，這個發展與未來的施政方向有何關連，值得未來進一步考察。關於此時期官吏的任用，可參考岡本真希子，《殖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總督府と帝国日本》，頁 341-350。

⁸⁰ 〈臺灣總督府官房並各局事務分掌規程〉，《府報號外》，1924.12.25。

⁸¹ 〈勅令三二一台湾總督府官制中ヲ改正ス〉，《公文類聚》第五十編・第十一卷・官職七・官制七（台湾總督府）（1926 年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

⁸² 〈內務局處務規程〉，《府報》第六十二號，1927.03.25。

⁸³ 1926 年 10 月 27 日，《臺灣日日新報》上的一篇社論相當完整的整理了內務局的組織演變，並認為內務局縮小後的新的任務是培養自治的根本。其指出，文教局獨立後，內務局縮小成兩課，應該將施政重點著重於地方自治的新計畫，伴隨大正 13 年末（1924 年）的行政整理，社寺、學務、編修三課合併為文教課，州廳、市街庄兩課合併成地方課，廢止後的土木局成為內務局土木課，使內務局之下共有三個課；文教局設立後，內務局下僅剩地方課與土木課，加上附屬的測候所。往後內務局的施政重點應該放在地方自治精神指導及其制度的完成。這則報導似乎預告了 1930 年代地方制度改正的推行。〈自治の根本を培へ 內務局の縮小と新しい任務〉，《臺灣日日

中的史蹟保存的也在 1927 年被安排在內務局的官制中，由下述可知，地方制度是史蹟保存施政運作的行政框架。整體來說，這些制度調整雖然不能說是為了史蹟保存制度做準備，不過也為史蹟保存制度的正式推行預備了制度空間。

四、臺北帝國大學的研究目標設定

在文化施政方面，1920 年代中期以後相當重要的發展還有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臺北帝國大學的具體籌備始於 1925 年伊澤多喜男擔任總督時，主要由幣原坦負責籌辦，其在總督府中央的主管單位則是文教局，1928 年 3 月 16 日依據日本政府公布的〈臺北帝國大學官制〉等法案設立，幣原坦擔任第一任臺北帝大總長。⁸⁴

根據〈臺北帝國大學官制〉法案中的〈臺北帝國大學創設理由書〉，臺北帝國大學設立的重要理由在於，「臺灣有是等東洋・南洋・太平洋方面之學術研究最便利之位置，故於此開設最高學府，利用其自然與人文，以舉我先進文明國之實績，此乃帝國之誇、至高之責務也」。⁸⁵由此可見臺灣因地理位置而具有的自然與人文特色，是在臺灣設立大學的重要理由。

關於其研究上的目標，1928 年 3 月 16 日臺灣總督上山滿之進在《臺灣日日新報》的談話中提到，臺北帝國大學的文政與理農學部要帶有「臺灣的特色」。⁸⁶何謂具有臺灣特色的研究，《伊澤多喜男文書》中一篇名為〈臺灣大學設立的主旨〉的文案提及，臺北帝國大學的成立，是要補足日本帝國南方發展上知識的不足，因此文學部應著重「東洋及南洋的研究」，醫學部與農學部則「以臺灣為中心」進行「熱帶的研究」。⁸⁷1928 年 5 月 1 日的，臺北帝大總長幣原坦也在《臺灣日日新報》上詳述了何謂具有臺灣特色的研究，他指出，基於臺灣地理上的緣由，臺北帝大適合進行東、南兩洋的自然與人文研究，且臺灣族群多元，對於進行土俗、人種、比較語言學、南洋史學等研究都相當合適。⁸⁸

從上述可知，進行具有臺灣特色的自然與人文研究，是臺灣總督府為臺北帝

新報》，1926.10.27 (2)。這些觀察，也可以從法案說明書中得到印證。1926 年勅令第三二一號的〈說明書〉中提到，精神教化方面的改善是緊要任務，「要加強對於學校內容適切周密的指導監督，援助指導社會教化的運動」，新設的文教局將成為「臺灣文教行政的中心點」。同法案中所附的〈文教局獨立後的內務局的構成〉一文，則提及內務局往後的任務包括：處理國有財產土地、監督地方行政、州廳地方費預算的認可、管理河川與水利建設等，尤其地方課將掌管此前的州廳課、市街庄課、地理課，以及原來屬於財務局的廳地方費等事務。〈勅令三二一台湾總督府官制中ヲ改正ス〉，《公文類聚》第五十編・第十一卷・官職七・官制七（台湾總督府）（1926 年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

⁸⁴ 吳密察，〈植民地に大学ができた?!〉，收錄於酒井哲哉、松田利彦編，《帝國日本と植民地大學》（東京：ゆまに書房，2014），頁 75、85。周婉窈，〈臺北帝國大學南洋史學講座・專攻及其戰後遺緒（1928-1960）〉，《臺大歷史學報》第 61 期（2018.6），頁 23。

⁸⁵ 〈台北帝国大学官制ヲ定ム〉，公文類聚・第五十二編・昭和三年・第七卷・官職五・官制五（台湾總督府）。轉引自周婉窈，〈臺北帝國大學南洋史學講座・專攻及其戰後遺緒（1928-1960）〉，《臺大歷史學報》第 61 期（2018.6），頁 18。

⁸⁶ 〈眞に特色ある大學にしたい上山總督談〉，《臺灣日日新報》，1928.03.16 (2)。

⁸⁷ 〈臺灣大學設立ノ主旨〉，《伊澤多喜男關係文書》微卷影本第十四冊。

⁸⁸ 〈臺北大學の特色臺灣の立場を活して行きたい〉，《臺灣日日新報》，1928.05.01 (6)。

國大學所設定的重要研究目標。在臺灣設立大學的政策，以及臺北帝大研究目標的設定，顯示出 1920 年代後期此階段總督府逐漸開始重視臺灣文化領域的施政。在下章將會談到，臺北帝大南洋史學講座以及土俗學・人種學講座的教師以及其研究內涵，將大幅影響後續臺灣史蹟保存的具體內涵。

綜合本小節的討論可以看到，1920 年代文化領域的施政逐漸進入臺灣總督府的體制與政策之中的發展，實為長期累積的過程，總督府的修史事業、內務局的執掌調整，以及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都是總督府在臺灣推行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的重要背景。

第四節、日治時期臺灣史蹟保存的相關立法

在文化成為臺灣總督府重要施政領域的背景之中，總督府內務局也於 1920 年代中期開始逐步推行史蹟保存行政與相關立法。此小節將介紹臺灣史蹟保存行政的展開，以及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在臺灣的延長施行，並進一步分析其施行的時間點與意圖，尤其著重於討論史蹟保存與地方制度之間的關係。

一、立法前的史蹟保存發展與行政

如第二節所述，史蹟保存的相關法令分別在於 1916 年在朝鮮以及 1919 年在日本立法通過，在臺灣的立法卻遲至 1930 年。不過在正式立法前，臺灣社會上已出現對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立法的聲音，行政上也已出現史蹟保存的相關施作。

在日本制定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之後，⁸⁹臺灣社會上呼籲總督府進行相關立法的聲音，可以博物學會為代表。⁹⁰1921 年 6 月，博物學會成員佐々木舜一在《博物學會會報》上發表〈希望盡速讓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在臺灣施行〉一文，希望在臺灣能如同母國一樣，立法永久保護史蹟名勝與自然界。⁹¹1923 年，博物學會成員展開具體行動。1923 年 8 月 23 日，博物學會舉行第一回關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建議案的協議會，針對向總督府提出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建議案一事進行討論與起草，與會者包括：素木得一、鷹取田一郎、尾

⁸⁹ 事實上，在日本制定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之前，在《臺灣日日新報》上已可看到關於在臺灣進行史蹟保存的討論。例如：1906 年 8 月一篇社論即提出，在臺灣推行史蹟保存，才能讓臺灣數百年的史蹟免於荒廢，且史蹟保存是加速同化的手段。1910 年與 1911 年也分別有報導介紹日本內務省地理行政中史蹟保存的發展。1919 年初，臺中公立中學校長田川辰一在新春祝賀文中提倡作為國家發展紀念物的史蹟的調查與保存、鄉土史的教育以及鄉土教育資料的調查，並提及臺中官民計畫以自己的經費籌建臺灣修史館。由此可見，1900 年代日本社會對於史蹟保存的討論興起後，部分在臺日人已注意到並開始提倡相關發展，部分臺灣人亦接受到相關訊息並展開行動。見〈本島史蹟の保存〉，《臺灣日日新報》，1906.08.23（1）。〈史蹟保存調查〉，《臺灣日日新報》，1910.11.25（4）。〈史蹟天然物保存〉，《臺灣日日新報》，1911.06.24（4）。〈新春の希望 史蹟調査を望む〉，《臺灣日日新報》，1917.01.01（35）。

⁹⁰ 博物學會成立於 1910 年 12 月，其機關誌為《博物學會會報》，其早期會員以具備官僚身分者為主，尤其以殖產局為最大宗。范燕秋，〈日治初期的臺灣博物學會——日本博物學家與臺灣自然史的建構〉，《師大臺灣史學報》第 5 期（2012.12），頁 5-7。

⁹¹ 佐々木舜一，〈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保存法を速かに臺灣にも施行せられんことを望む〉，《博物學會會報》（1921.6），頁 58。

崎秀真、森丑之助、武內貞義、佐々木舜一、澤田兼吉、島田彌市。⁹²1923年9月15日，同一群人再在幹部會議上，進行相關討論。⁹³

1923年9月20日，博物學會向臺灣總督府提出〈對於臺灣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的建議書〉，其中表示，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是「文明諸國」都不會怠慢的事，並花了相當的篇幅敘述應在臺灣推行史蹟保存的理由：

本島雖是孤懸南支那海的一座小島，土地橫跨亞熱帶與熱帶，山岳俊秀，一萬尺以上的山有四十餘座，垂直的氣候較他方卓越，因此不僅是自然科學研究的資料頗為豐富，且擁有為數甚多世界上別無他例的地方，向來引起學者的注意，而且談到史蹟，有許多荷蘭人與西班牙人佔據以及鄭氏割據以來的史蹟，尤其鄭氏割據的時代，幾乎擁有一個獨立國的歷史，最值得追懷，蕃人居住一事人類學上值得玩味之物亦多……

接下來這份建議書以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易隨開發與開墾遭到破壞，以及日本與朝鮮都已實施此法律為由，認為總督府必須「臺灣特有的事物」。⁹⁴這份建議書相當能代表當時在臺日人中關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的人的想法。他們從文明進步以及臺灣之自然與人文特殊性兩個面向來訴求在臺灣制定保存機制與法律。1926年8月，博物學會再度提出建議。⁹⁵

在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方面，官方對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的施作，⁹⁶始於1924年3月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向各州支廳長發出總內第722號〈關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的通達〉，其中提到：本島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因時間的推移漸次廢滅，或有改造之虞，因此希望各州廳將行政區域內應該被認定為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的項目列表，並思考適宜的保存方法，向內務局回覆關於各個項目的沿革、現狀以及保存方法等意見。⁹⁷1927年3月，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再次發出總內第303號〈關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的通牒〉，其內容提及：在1924年的通達之後，依然出現因市區計劃等原因讓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歸於廢滅的傾向，為對應此現象，在相關法規制定之前，希望各地方州廳進一步思考保存的方

⁹² 〈會報〉，《博物學會會報》（1923.9），頁17。

⁹³ 〈博物學會活動 天然紀念物保存建議案〉，《臺灣日日新報》，1923.09.16（2）。

⁹⁴ 「本島ハ南支那海ニ孤懸スル一小島ナルモ地ハ暖帶ヨリ熱帶ニ跨リ山岳俊秀一萬尺ヲ超ユルモノ四十餘座ヲ算シ垂直の氣候他方ニ卓越スルヲ以テ自然科學研究ノ資料頗ル豐富ナルノミナラス世界ニ類例ナキモノ其ノ數甚ダ多ク夙ニ學者ノ注目ヲ惹ク所ナリ、更ニ夫レ史蹟ニ至リテハ蘭人及西班牙人ノ占據、鄭氏ノ割據以來遺蹟多ク殊ニ鄭氏割據ノ時代ニ於イテハ殆ト獨立國トシテ歴史ヲ有シ最モ追懷ニ堪ヘサルモノアリ蕃人ノ居住ニ至リテハ人類學上更ニ味フヘキモノ多シ」。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編，《本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概況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案要項》，頁4-5。〈會報〉，《博物學會會報》（1924.1），頁41。

⁹⁵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編，《本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概況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案要項》，頁9-10。〈會報〉，《博物學會會報》（1927.2），頁88。

⁹⁶ 1919年內務局官制中雖已有規定「關於公園及名所舊蹟的事項」，但實際上並沒有相關施作。

⁹⁷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編，《本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概況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案要項》，頁11-16。

法，盡力保護，並提出關於目前的保存施設之概要的報告，以及將來的保存方法的意見。⁹⁸在內務局的第二次通牒之後，各州廳都回覆了其認為應該作為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的項目，不過由於地方州廳的調查，還未經過專業學術的判斷，因此內務局表示未來必須再做進一步地調查。⁹⁹

由上述可知，博物學會所提出的建議書，雖然目的與官方不完全相同，應對臺灣總督府發揮一定程度的影響力，促使總督府內務局發出相關命令。¹⁰⁰不過，上述總督府開始重視文化領域施政的背景，應是這些官方存行動不可或缺的前提。由 1924 年 3 月與 1927 年 3 月的內務局通達與通牒可以看出，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的推動，是由內務局統籌，並透過 1920 年成立的地方制度運作，顯示出臺灣的史蹟保存，如同日本本土一般，從一開始即具有強化地方與國家關係，以及將地方整合進國家之中的作用。

二、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延長至臺灣

史蹟保存行政正式透過法律引入臺灣是在 1930 年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延長實施於臺灣之時。由報紙的相關報導可知，此法律在臺灣的實施，是由臺灣總督府主動推動。1929 年 5 月 27 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的水越〔幸一〕勅任官前往東京與法制局討論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於臺灣之事，經審議過後，此法律將會施行於本島，由內務局地方課主管。¹⁰¹由此可見，此法案是由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所推動，並將由內務局地方課作為負責的單位。雖然目前我們並不清楚內務局與內閣法務局討論的過程，不過從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在隔年就施行於臺灣可看出，在此時間點日本中央並不反對在臺灣施行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

1930 年 2 月 26 日，敕令第 27 號〈行政諸法臺灣施行令中改正〉公布，將日本國內 1919 年的法律第 44 號〈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延長至臺灣，除了將法條中關於對於政府之補償不服者的訴願單位改為臺灣總督府外，法條並沒有做任何更動。¹⁰²由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在法條未更動的情況下延長施行於臺灣可以看出，臺灣總督府是將日本本土史蹟保存的行政框架與模型直接移植到臺灣，而此行政框架最大的特色在於，其是建立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行政運作架構之中。〈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的內容如下：：¹⁰³

⁹⁸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編，《本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概況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案要項》，頁 1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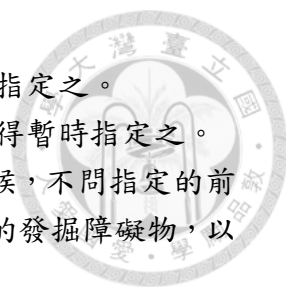
⁹⁹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編，《本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概況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案要項》，頁 42。

¹⁰⁰ 從內務局將博物學會的建議書收錄在官方編纂的資料中，可看出官方對於其意見的重視。

¹⁰¹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第五條を修正して本島に實施本年度は調査のみ〉，《臺灣日日新報》，1929.05.27（2）。

¹⁰² 當時簽署的內閣總理大臣為濱口雄幸，拓務大臣為松田源治。〈勅令第二七号・行政諸法台湾施行令中改正〉，公文類聚・御署名原本・昭和五年（1930.02.26）。

¹⁰³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編，《本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概況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案要項》，頁 45-47。



- 第一條 適用本法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由內務大臣指定之。
在前項的指定之前，有必要的時候，地方長官得暫時指定之。
- 第二條 關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的調查，有必要的時候，不問指定的前後，當該吏員得進行撤去其土地或其鄰接土地的發掘障礙物，以及其他調查上有必要的行為。
- 第三條 關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進行變更其現狀或影響其保存的行為時，必須得到地方長官的許可。
- 第四條 內務大臣得禁止或制定選定關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的保存的地域的一定行為，或得命令必要的施設。
若執行前項命令的處分或執行依據第二條規定的行為，對於受到損害的私人，依據命令所定，政府補償之。
- 第五條 內務大臣得指定地方公共團體，讓其管理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前項管理所需的費用，由該當公共團體負擔，國庫得補助前項費用的一部分。
-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規定，或違反依據第四條第一項的命令的人，處以六個月以下的禁錮或拘留或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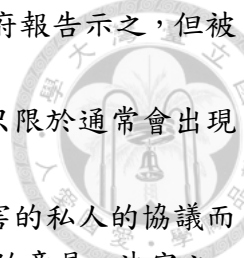
附則

關於施行本法的必要事項，以命令定之，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隨著敕令的公布，臺灣總督府也制定出相關的施行命令，顯示臺灣總督府確實有計畫推行相關的保存行政。1930年9月31日，臺灣總督府公布府令第35號〈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規則〉，其中與行政運作相關的主要條文如下：¹⁰⁴

- 第一條 臺灣總督在指定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或解除之時，以府報告示之，知事或廳長暫時指定或解除之時亦同，但被指定物的保存，必要時得不公告。
- 第二條 當該吏員執行依據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以下稱為保存法）第二條的規定的行為時，至少在三日前應通知關係土地物件的所有者及占有者其旨意，執行依據保存法第二條的規定的行為時，當該吏員必須攜帶其証票，關係者請求時出示之。
於日出前或日沒後，沒有占有者同意的話，不得依據保存法第二條的規定進入邸內。
- 第三條 行政廳執行保存法第三條規定的行為時，必須受到知事或廳長地承認。

¹⁰⁴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編，《本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概況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案要項》，頁48-51。

- 
- 第四條 執行保存法第四條第一項的禁止或限制時，以府報告示之，但被指定物的保存，必要時得不公告。
- 第五條 執行依據保存法第四條第二項的規定的補償，只限於通常會出現的損害。
前項的補償的金額，依據知事或廳長與受到損害的私人的協議而定，無法達成協議時，徵詢臺灣總督府鑑定人的意見，決定之。
- 第六條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的所有者、管理者或占有者有變更時，新的所有者、管理者或占有者必須在十日內向知事或廳長申告之。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的所有者、管理者或占有者變更其住所、氏名時，必須在十日內向知事或廳長申告之。
- 第七條 土地的所有者、管理者或占有者發現應該被認定為舊蹟的物件時，不變更其現狀，必須發現日開始的十日以內，向知事或廳長申告其事項：
一、發現的年月日
二、所在地
三、現狀
四、其他參考事項
- 第八條 臺灣總督府得以將管理從作為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屬於國有的物件產生的收益的費用，變成負擔此費用的地方公共團體的所得。
- 第九條 負擔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管理費用的地方公共團體，受到知事或廳長許可，得徵收關於其管理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的參觀費。
- 第十條 在臺灣總督府要備有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的臺帳。
-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處以二十圓以下的科料。
- 附則 昭和五年敕令第二十七號及本令從昭和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施行之。

在公告施行規則的同時，臺灣總督府也公布了〈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取扱規程〉（「取扱規程」即中文作業要點之意），其中對於紀念物指定的作業規範如下：¹⁰⁵

- 第一條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以下單稱為保存法），第一條第一項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的指定分為以下兩類執行之
第一類 國家的物件
第二類 地方的物件
- 第二條 知事或廳長依據保存法第一條第一項的規定，有被認定為有必要

¹⁰⁵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編，《本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概況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案要項》，頁 52-60。

指定時，必須準備其種別、名稱、所在地、地籍、物件的調書及地籍圖，向臺灣總督府申請。

第三條 知事或廳長依據保存法第一條第一項的規定，在指定前，認定有必要做急速處置時，依據同法第一條第二項，進行暫時指定。進行前項暫時指定時，必須準備其種別、名稱、所在地、地籍、物件的調書及地籍圖，預先向臺灣總督府請示。

第四條 知事或廳長指定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時，指定物件的所有者、管理者或占有者及其他利害關係者，以及所轄郡首、警察署長，或指定的事實及保存法的違反者，通知制裁的要領。

又依據保存法第五條的規定，依據左記各號，執行保存施設。

一、建設標識及注意標誌

二、有必要表示地域的場合，建設界線標

三、有保存上的必要的場合，建設柵欄或覆屋

四、標識的大小使用二十公分乃至三十公分，其地上的高度為一·五公尺乃至二·五公尺

五、標識的記載依據以下之例：〔略〕

六、注意札的文辭要平易且具啟發性

〔第五條至第十五條略〕

從這兩個相關的施行命令可知，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中內務大臣的職權，在臺灣是由臺灣總督施行，不過在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的規劃上，臺灣與日本的制度設計是相同的。而將紀念物依地方與國家行政層級來分類，更顯示出此法律具有強化地方行政單位與國家的關係之作用。

綜上所述，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在未經更動的情況下施行於臺灣，顯示出其「內地延長」的性質。由保存法及其相關命令的法律規範與制度設計來看，則可發現，其管轄的內涵雖然是文化性事務，卻帶有文化與社會統合的性質。

三、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之內地延長的時間點與意圖

關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制度為何會在 1920 年代中期以後逐漸受到重視，除了 1920 年代中期文化領域施政受到重視的背景外，從上一小節的討論可以發現，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其實是鑲嵌在中央與地方政府行政運作體系之中，加強地方與國家關係的一種文化性政策。因此，殖民地臺灣地方制度的建立與完備，實為推動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不可或缺的基礎。

臺灣 1920 年以後的地方制度，是建立在 1920 年的地方制度改正（「改正」即中文修訂之意）之上。第一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於 1919 年上任後，以同化方針為主軸，將改善地方制度視為重要政策，1920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公布律令第 3 號臺灣州制、律令第 5 號臺灣市制、律令第 6 號臺灣街庄制。¹⁰⁶臺灣總督府

¹⁰⁶ 《府報》，1920.7.31。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台北：

其實通過這次改革建立往後地方制度的基本框架，¹⁰⁷也為史蹟名勝與天然紀念物保存行政的推行打下重要基礎。

關於臺灣總督府推行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的意圖，可以從重要官員向大眾發表的言論來探究。1929年8月到1931年5月擔任內務局長的石黑英彥，以及1932年3月到1936年10月擔任內務局長的小濱淨鑛，¹⁰⁸都曾在《臺灣日日新報》上發表關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的重要談話。

1930年12月6日，內務局長石黑英彥表示：「在世界當中」，本島值得注意的自然資源與史蹟名勝相當豐富，不過在學術研究上相當貴重的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隨著時代推移、都市計畫、道路建設、礦產開採、森林砍伐、濫墾濫採而遭到破壞；現在將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於臺灣，並公布施行規則、取扱規程、調查會規程等相關法規，任命學界及民間造詣極深的調查委員，「在國家統治之下，展開關於調查與保存的事務」，除了官府的作為，也需要「地方團體的協力」，以及地方人士的「愛護心與理解」，讓保存事業能「啟發一般國民的知識」，並有助於「涵養德育情操以及公共心的發揚等國民的教養」。¹⁰⁹

這篇在保存法實施不久後的談話相當具有代表性，我們可以從中歸納出兩個重點：一、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是國家層級的施政，由中央政府統籌，任命專業人士進行調查；二、臺灣總督府希望透過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的保存，加強身為「國民」的一般大眾的國民素養與愛國心。由此可知，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雖然是一種文化性政策，卻也包含強烈的政治意圖，即透過相關調查知識的傳遞，將一般大眾統合進「國家」之中

1933年11月28日內務局長小濱淨鑛在談話中更明確的指出：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的保存事業「與國民的精神生活有甚深的關係」，因為其保存能加深國民對於國的歷史與國土的理解，喚起「國土愛護的精神」，在本島西班牙人、荷蘭人、鄭氏、清人的史蹟相當豐富，且自然資源亦豐，不負福爾摩沙之名；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事業的完成，有待地方團體以及地方人士的理解與協助，尤其在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御史蹟的指定上，期待全島民心一同感受「皇化的恢弘之力」。¹¹⁰小濱淨鑛的談話，相較於此前，更顯示出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具有將大眾整合進國家的功能，尤其在於提升大眾對於「國土的愛」，以及透過御史蹟的指定強化大眾的皇國史觀。

綜上所言，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的推行，是以地方行政制度的整備為基礎，並以文化性事務成為臺灣總督府的重要施政領域為背景，因此得以在1920年代中期的時間點開始受到重視。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保存雖然是一種文化性施政，不過，臺灣總督府企圖透過紀念物相關知識的傳遞，提升一般人的國民

台大出版中心，2014），頁142-145。

¹⁰⁷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頁142-145。

¹⁰⁸ 岡本真希子，《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總督府と帝国日本》，頁445、459。

¹⁰⁹ 〈本島史蹟天然紀念物の調査保存に就て石黒内務局長談〉，《臺灣日日新報》，1930.12.06(2)。

¹¹⁰ 〈國土愛護の精神を喚起する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の保存事業完璧は島民の協力に俟つ小濱内務局長談〉，《臺灣日日新報》，1933.11.28(6)。

素養與愛國精神，將一般大眾統合進日本帝國之中。



小結

19 世紀中期到 20 世紀歐洲各國在進行國家建構的過程中，國家遺產的概念開始普及，遺產保存也逐漸制度化。其中，德國的鄉土保護概念以及遺跡登錄制度受到 20 世紀初期日本知識份子的高度關注。

日本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從一開始即與明治時期以來的國家建構過程同步發展。內務省在進行的土地整理的過程中，開始提倡保護國土上的史蹟，並在日俄戰爭後的地方改良運動中，將史蹟保存納入國民教化的一環。另一方面，1900 年代日本的黑板勝美等知識份子以及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學會等團體，也開始引入歐洲的遺產保存觀念與做法，尤其是來自於德國的鄉土保護觀念，在官僚以及知識分子的努力下，1919 年日本設立了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建立全國性的史蹟保存制度。

臺灣總督府在 1920 年代中期，也逐漸將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移植到臺灣施行。1924 年伊澤多喜男與後藤文夫分別擔任臺灣總督與總務長官之後，開始將文化當成重要施政領域，其具體施作包括內務局與文教局體制的調整，以及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在此背景之中，1924 年與 1927 年，內務局向地方官廳發出關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的命令，是官方具體推行史蹟保存的開始。

1930 年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正是延長實施到臺灣。從保存法案的制度設計可以發現，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雖然是一種文化性制度，卻同時具強化地方行政單位與國家的關係之功能，而 1920 年代新建立的地方制度是相關制度得以推行的重要基礎。

由 1930 內務局長石黑英彥以及 1933 年內務局長小濱淨鑽的談話可以看出，臺灣總督府實施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是希望透過相關知識的傳播，提升一般民眾對於國土的愛與愛國心。由此可知，殖民地臺灣的史蹟保存施作實具有將殖民地臺灣整合進日本帝國疆界之中的意圖。

值得注意的是，在日本與臺灣的史蹟保存相關施政與立法，都是出現在中央政府對於地方統治加深的過程之中，顯示出史蹟保存制度本身所具有的國家建構性質。日本與臺灣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在制度設計、行政運作以及政策目的上，都相當的類似，可以看出殖民地臺灣的史蹟保存之「內地延長」的一面。在日本國內，政府企圖透過各地的史蹟指定，將各地的過去整合進日本的國家歷史之中；在殖民地臺灣，臺灣總督府則企圖透過臺灣各地史蹟的指定，將殖民地在歷史文化上整合進日本帝國之中。

第三章 臺灣的史蹟保存



前言

1930 年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正式在臺灣實施。官方的史蹟調查與指定在臺灣是一種全新的發展。¹¹¹在這個新制度底下，進行了什麼樣的史蹟調查與指定，是本章想探討的對象。

雖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是一種文化性政策，似乎並不直接涉殖民統治的核心施政，不過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後的史蹟調查與指定內容，涉及到 1920 年代中期至 1930 年代與 1940 年代，殖民統治的深化與臺灣社會的轉變，因此，分析其內涵具有許多面向的意義。首先，就殖民知識的研究而言，史蹟調查委員的組成與調查內容，關係到日本在臺灣的殖民調查性質的轉變，即從以行政機構為主的舊慣調查，改換為以臺北帝國大學為主的學術調查。¹¹²其次，就關於臺灣歷史文化建構的研究而言，經由殖民政府指定的史蹟內涵，將影響大眾對於臺灣與日本帝國的集體認知。¹¹³再者，就對於日本帝國殖民主義的研究而言，史蹟指定可說是文化統合的一種展現方式，在目的上可連結到社會動員的一環，並在 1930 年代末期與皇民化運動結合。¹¹⁴最後，就臺灣政治與社會史的研究而言，史蹟指定也涉及國家與地方關係的深化。

本章主要討論幾個問題：殖民政府任命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委員是誰？他們進行了什麼樣的調查？其中哪些調查內容進一步成為官方指定的史蹟？這些史蹟的特色與缺陷為何？這些史蹟在殖民統治上具有什麼意涵？這些史蹟是否可能造成政策意圖之外的效果與影響？又在殖民地進行的史蹟保存施作是否與日本帝國整體的文化方針有關連？透過史蹟調查與指定內容的分析，將有助於我們了解日本殖民體制下文化政治的內涵與性質，甚至進一步探討日本帝國如何面對內部具有不同歷史文化的殖民地人群，分析日本作為一個多民族帝國的特性。¹¹⁵

¹¹¹ 在臺灣史蹟調查與指定作為一種全新的發展，不只是在制度層面是全新的，史蹟調查與指定的機制本身也具有全新的意義。社會學者 Tony Bennett 認為，當一個地點被指定為史蹟 (historical site)，這個空間就脫離了其原本的發展與使用脈絡，而被放入新的保存框架中，其目的在於再現過去 (past)。換句話說，史蹟是一種現在 (present) 的產物。當過去在史蹟當中被具象化與公開展示，無可避免的也乘載了現在的、新的文化印記。Tony Bennett, *The Birth of the Museum*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p. 128-130.

¹¹² 1928 年臺北帝國大學成立後，學術調查取代了以臺灣總督府官僚為主的殖民地調查。見張隆志，〈從「舊慣」到「民俗」：日本近代知識生產與殖民地臺灣的文化政治〉，《臺灣文學研究集刊》第二期 (2006.11)，頁 43。

¹¹³ 以臺灣為空間單位的文化與歷史逐漸在日治時期開始被建構出來。見吳密察，〈「台灣文化」的歷史建構——一個初步的試論〉，《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10 卷第 3 期 (2014 秋季號)，頁 1-22。

¹¹⁴ 皇民化運動除了是政治與社會動員，皇民化運動中的文化政策也逐漸受到研究者關注。我認為臺灣總督府的文化政策方針其實從 1920 年代中期即開始轉變，1920 年代與 1930 年代的發展，是皇民化時期文化政策的基礎，史蹟保存即為其中一個例子。關於皇民化時期臺灣的文化狀態，可見石婉舜、柳書琴、許佩賢編，《帝國裡的「地方文化」——皇民化時期臺灣文化狀況》(臺北：播種者，2008)。

¹¹⁵ 戰前的日本帝國，是一個總人口包含臺灣、朝鮮人的多民族帝國，如何統治具有不同歷史文

本章藉由分析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在臺灣施行後，實際的史蹟調查過程內涵，以及官方的指定，進一步分析日本殖民當局在文化上統合臺灣的過程，以及其中脫逸出政策目的的發展。本章第一節將介紹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調查委員的組成，並分析其特色。第二節將分析調查委員所進行的調查內容及其知識內涵，並分析調查委員在政府的行政運作中所扮演的角色。第三節將分析臺灣總督府實際指定的史蹟內容，並探討其可能的意涵。第四節將試著從臺灣的史蹟保存來看日本帝國作為多民族帝國的統治特色。

第一節、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委員：組成與特色

要了解殖民地臺灣史蹟保存的性質，首先要了解實際進行調查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調查委員的組成與特色。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的組成是依據 1930 年 10 月 16 日的訓令第八十四號〈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規程〉。此訓令的第一條即為「為了調查審議關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之事項，設置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且根據此訓令，調查會的會長將由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擔任，副會長由內務局長擔任，委員則由臺灣總督府從府內的官吏或具有學識經驗者當中予以任用。¹¹⁶由此制度設計可以看出，調查委員的人事安排是由臺灣總督府所主導。在這樣的制度設計下，臺灣總督府所任命的調查委員的組成為何？在此需要說明的是，本論文雖然是以史蹟保存為主題，不過調查會的性質必須整體性地來分析，因此本節也將兼論天然紀念物調查委員的組成。

1930 年 12 月 3 日《府報》與《府報號外》上公布了 12 月 2 日任命的調查委員名單，總共任命 19 名調查委員，成員為（依原公布命令的順序排列）：臺北帝國大學教授村上直次郎、臺灣總督府技師井手薰、臺北帝國大學教授素木得一、臺北帝國大學教授中澤亮治、臺灣總督府技師與儀喜宜、臺北帝國大學教授工藤祐舜、臺北帝國大學教授移川子之藏、臺北帝國大學教授平坂恭介、臺北帝國大學教授早坂一郎、臺北帝國大學教授日比野信一、臺灣總督府技師高橋春吉、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教授宮原敦、臺北帝國大學教授青木文一郎、¹¹⁷從四位勳四等鼓包美、陸軍步兵中佐小林準、稻垣孫兵衛、尾崎秀真、谷河梅人、連雅堂。¹¹⁸從總督府相關公文可知，調查委員分成「史蹟名勝」與「天然紀念物」兩個部分，後者又分為「動物」與「植物」、「地質礦物」三個項目。負責史蹟名勝的調查委員是村上直次郎、井手薰、移川子之藏、宮原敦、小林準、鼓包美、尾崎秀真、谷河梅人、稻垣孫兵衛、連雅堂。負責天然紀念物中動物的調查委員是素木得一、平坂恭介、青木文一郎、與儀喜宜，負責植物的調查委員是中澤亮治、工藤祐舜、日比野信一，負責「地質礦物」的調查委員是早坂一郎、

化的人群一直是日本帝國要面對的問題。見小熊英二，《單一民族神話の起源：〈日本人〉の自画像の系譜》（東京：新曜社，1995），頁 3-9。

¹¹⁶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規程制定〉，《府報》第千八十三號，1930.10.16。

¹¹⁷ 〈洪水煉外十六名〉，《府報》第千二百二十號，1930.12.03。

¹¹⁸ 〈鼓包美外五名〉，《府報》號外，1930.12.03。

高橋春吉。¹¹⁹

約三年後，1934年11月28日臺灣總督府又任命了臺灣總督府圖書館長山中樵為調查會委員，¹²⁰林熊光、上野龜甫也從1934年開始擔任調查委員，助川靜二從1935年開始擔任調查委員。¹²¹1940年9月14日，大倉三郎、岩生成一、桑原政夫被任命為調查委員。¹²²以此，曾被任命為調查會委員的人員共計27名。

¹²³

在此需要進一步分析這些委員的背景與特色。以第一印象來看，調查委員當中，臺北帝國大學教授所佔的比例相當高，尤其在天然紀念物調查委員的部分，素木得一、平坂恭介、青木文一郎、中澤亮治、工藤祐舜、日比野信一，早坂一郎都是臺北帝大理農學部的教授。¹²⁴這是調查委員組成的一大特色。

在負責史蹟名勝的委員中，有村上直次郎、移川子之藏與岩生成一三位帝大教授，宮原敦則是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的教授。村上直次郎於1929年4月到1935年9月擔任臺北帝大文政學部南洋史講座教授，1929年7月開始兼任文政學部長，在臺灣期間主要研究日歐交流史以及荷蘭與西班牙時期的臺灣歷史。¹²⁵移川子之藏是在哈佛大學取得人類學博士學位的第一位亞洲人，¹²⁶以大洋洲與東南亞島嶼的原始藝術為主題撰寫博士論文，1928年開始擔任臺北帝大文政學部土俗學・人種學講座教授，在臺灣期間主要進行臺灣原住民系譜等研究，¹²⁷1935年3月他與宮本延人、馬淵東一合著的《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在東京出版。¹²⁸宮

¹¹⁹ 〈村上直次郎外一二名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委員ヲ命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062-58。

¹²⁰ 〈奧田達郎外十四名〉，《府報》，1934.11.28。

¹²¹ 目前找不到林熊光、上野龜甫、助川靜二的任命資料，其擔任委員的資訊是從《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得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有林熊光的退任公文。〈林熊光（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委員囑託ヲ解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107-025。

¹²² 〈玉手亮一外十八名〉《府報》，1940.09.14。

¹²³ 每個調查委員的任期長短各不相同。

¹²⁴ 素木得一為昆蟲學・養蠶學講座教授。平坂恭介為動物學講座教授。工藤祐舜為植物學講座教授。早坂一郎為地質學講座教授。《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松田吉郎、陳瑜，〈台北帝国大学文政学部南洋史学の成立と展開〉，收錄於酒井哲哉、松田利彦編，《帝國日本と植民地大學》，頁257。

¹²⁵ 1928年6月到1929年2月，村上直次郎是臺北帝大的在外研究員，到荷、英、西、葡、荷屬爪哇遊學。周婉筠，〈臺北帝國大學南洋史學講座・專攻及其戰後遺緒（1928-1960）〉，《臺大歷史學報》第61期（2018.6），頁35。吳密察，〈植民地大学とその戦後〉，收錄於吳密察、黃英哲、垂水千惠編，《記憶する台湾帝国との相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5），頁307。

¹²⁶ 移川子之藏在哈佛大學的指導教授是Roland Burrage Dixon，Dixon則是Franz Boas的學生，Dixon的研究範圍為亞洲、大洋洲，以及美國西部的美國原住民。Dixon對於大洋洲傳說的研究，應該對於移川子之藏的研究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中生勝美，〈台北帝国大学文政学部の土俗・人種学教室におけるフィールドワーク〉收錄於酒井哲哉、松田利彦編《帝國日本と植民地大學》，頁224-225、232、240-241。

¹²⁷ 1920年代後半，移川子之藏是臺灣總督府的在外研究員，在歐洲蒐集新的人類學知識。中生勝美，〈台北帝国大学文政学部の土俗・人種学教室におけるフィールドワーク〉，收錄於酒井哲哉、松田利彦編，《帝國日本と植民地大學》，頁224-225、232、241。

¹²⁸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 第一冊（本篇）》、《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 第二冊（資料篇）》（東京：刀江書院，1935）。

原敦從 1916 年開始在臺北醫院工作，1921 年起擔任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的教授，對考古活動具有高度興趣，1910 年代即開始參與圓山貝塚的研究。¹²⁹岩生成一於 1929 年來臺擔任臺北帝大文政學部南洋史講座助教授，1930 年至 1931 年到歐洲收集臺灣相關史料，村上直次郎離任後，1936 年 3 月年升為教授，主要研究 16、17 世紀日本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交流以及東南亞的日本人社群，於 1941 年出版《南洋日本町研究》。¹³⁰

值得一提的是，身為調查委員的村上直次郎與岩生成一，都與前章曾論及的在日本國內積極引介歐洲史蹟保存概念的東京帝國大學國史科教授黑板勝美相當熟識。黑板勝美與村上直次郎兩人分別在東京帝大就讀國史科與史學科，村上直次郎畢業於 1895 年，黑板勝美畢業於 1896 年，並都進入研究所繼續就讀，兩人都曾受教於坪井九馬三、Ludwig Rieß 等東京帝大重要的史學教授；1910 年代中期，黑板勝美與村上直次郎也曾一起在東京帝大史料編纂掛工作。¹³¹岩生成一則是黑板勝美很看重的學生，1927 年 8 月到 1928 年 6 月，黑板勝美前往東南亞尋找與日本相關的檔案，讓剛畢業兩年在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掛工作的岩生成一同行，並且在 1929 年介紹岩生成一到臺北帝大文政學部南洋史講座任職。¹³²由這些人際關係可以推測，村上直次郎與岩生成一對於日本從 1910 年代興起的紀念物保存觀念與施政應該並不陌生，甚至有一定程度的熟悉。

¹²⁹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宮原敦的考古活動參與可見他在東京人類學會的《人類學雜誌》、《南方土俗》、《科學の臺灣》上發表的文章。例如：宮原敦，〈臺灣臺北圓山に於ける巨大なる砥石並に貝塚に就て〉，《人類學雜誌》34 卷 4 號（1919.4），頁 113-124。

¹³⁰ 吳密察，〈植民地大学とその戦後〉，收錄於吳密察、黃英哲、垂水千惠編，《記憶する台湾帝国との相剋》，頁 308。周婉窈，〈臺北帝國大學南洋史學講座・專攻及其戦後遺緒（1928-1960）〉，《臺大歷史學報》第 61 期（2018.6），頁 35。

¹³¹ Lisa Yoshikawa, *Making History Matter: Kuroita Katsumi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Japan*, pp. 59, 70. 吳密察，〈植民地大学とその戦後〉，收錄於吳密察、黃英哲、垂水千惠編，《記憶する台湾帝国との相剋》，頁 307。

¹³² Lisa Yoshikawa, *Making History Matter: Kuroita Katsumi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Japan*, pp. 200-205. 岩生成一，〈あとがき〉，黑板勝美先生生誕百念記念會編，《黑板勝美先生遺文》，頁 216。



圖 3-1、1907 年 7 月東京帝國大學西洋史科畢業生合影

前排右起第二位為黑板勝美，第四位為村上直次郎

(來源：Lisa Yoshikawa, *Making History Matter: Kuroita Katsumi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Japa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7), p. 71.)

其餘的史蹟名勝調查委員，則多有其專業背景，或熟悉臺灣歷史文化，且或多或少具有官僚背景。井手薰從 1912 年開始擔任土木局營繕課技師等職務，其作品包括臺灣總督府、臺北市役所、建功神社等，是日治時期臺灣著名的建築師。¹³³尾崎秀真於 1901 年受後藤新平邀請來臺灣擔任《臺灣日日新報》的編輯以及漢文主筆，曾任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委員，1920 年代起於報章雜誌上發表〈台灣四千年史之研究〉等眾多關於臺灣歷史的文章，雖非史學專業出身，卻宛如當時的臺灣史的專家，對臺灣歷史懷有相當的情感。¹³⁴小林準是軍人，推測他會進入委員會的原因，可能因為史蹟調查的內容涉及戰爭遺跡。谷河梅人曾在日本的日本新聞社與中央新聞社任職，1921 年進入臺灣日日新報擔任主筆與總務部長。¹³⁵稻垣孫兵衛於 1896 年即至臺灣從事實業，1904 年成為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者，1908 年底辭職轉而繼續從事實業，1916 年開始擔任臺灣商事報社的主筆。¹³⁶鼓包美從 1918 年開始在臺灣總督府任職，擔任過內務局學務課參事官、總督官房參事官、法令取調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官僚經驗豐富。¹³⁷山中樵到臺灣前曾在日本擔任高等學校歷史教師、新潟縣立圖書館館長、新潟市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

¹³³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文化部台灣大百科全書」<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4887>。

¹³⁴ 關於尾崎秀真的研究，可見鳳氣至純平，〈日治時期在台日人的台灣歷史像〉（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

¹³⁵ 〈村上直次郎外一二名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委員ヲ命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062-58。

¹³⁶ 〈村上直次郎外一二名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委員ヲ命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062-58。

¹³⁷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調查會委員等職務，1927 年接任臺灣總督府圖書館館長，在擔任館長期間，相當重視臺灣文獻與華南方志的收藏。¹³⁸上野龜甫與助川靜二分別於 1933、34 年以及 1935、36 年擔任建功神社合祀者資格審查會會員。¹³⁹大倉三郎從 1940 年開始在總督官房營繕課與教局臺灣神社臨時造營事務局擔任技師。¹⁴⁰桑原政夫 1907 年畢業於東洋協會專門學校（後來的拓殖大學），從 1908 年開始在臺灣總督府擔任官僚，並曾在嘉義廳、臺南州、臺北州任職，官僚經驗豐富。¹⁴¹連雅堂、林熊光是調查會委員中唯二的臺灣人，但似乎並未參與實際的調查或行政運作。

142

從以上關於調查委員的背景介紹來看，臺北帝國大學的教師在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委員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顯示出學術專業性是臺灣總督府在設立此調查會時重要的考量面向，也顯示出臺北帝國大學等高等學校被納入政府行政運作的一面。教師以外的調查委員多具有其自身的專業，這些委員的專業性、對於臺灣歷史文化的熟悉度以及官僚經驗，可能都是臺灣總督府考量的因素。

若試著將臺灣總督府所任命的調查委員與朝鮮的狀況做比較，朝鮮於 1916 年正式實施史蹟保存後，執行調查的人員多是東京帝國大學與京都帝國大學的教師，後來也加入京城帝國大學的教師。¹⁴³雖然朝鮮的史蹟調查比臺灣的史蹟調查更早展開且更受重視，不過臺灣的史蹟調查，就調查委員的組成來看，似乎較不受日本中央學術界影響，具有較高的自主性。

第二節、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委員的史蹟調查

一、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要目」的制定

在介紹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委員會委員的調查內容之前，必須先介紹當時為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所制定的「調查要目」，以了解當時為史蹟調查所訂出的類別與標準。

目前共有《本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概況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案要項》、¹⁴⁴《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記錄》、¹⁴⁵《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調查

¹³⁸ 張圍東，〈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歷任館長實錄（1915-2003）〉，《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10 卷 1 期（2004.3），頁 75-87。

¹³⁹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¹⁴⁰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¹⁴¹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賴永祥，〈桑原政夫（1890-1969）〉，引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http://www.laijohn.com/archives/pj/Kuwabara,M/brief/zt.htm>。

¹⁴² 連雅堂因自身原因於 1933 年退任。連雅堂 1931 年遷居臺南，1933 年遷居上海，沒有實際參與調查委員會運作的紀錄。〈連雅堂（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委員ヲ解囑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236-068。林熊光因長年在東京，因沒有參加會議而被解任。〈林熊光（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委員囑託ヲ解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107-025。

¹⁴³ Hyung Il Pai, *Heritage Management in Korea and Japan: The Politics of Antiquity and Identity*, p. 122-123.

¹⁴⁴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編，《本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概況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案要項》。

¹⁴⁵ 不著撰人，《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記錄》（出版項不明：年代不明）。本調查會記錄並沒

要目》三份記錄提及史蹟的調查要目。¹⁴⁶《本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概況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案要項》是內務局地方課於 1930 年 12 月留下的一本手寫紀錄，整理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的相關公文、法律命令、日本相關法規命令等。其中提到「關於保存要目決定的事項」，「應準據大正九年決定的內務省保存要目，由於本島有異於內地之處，其要目的範圍等，由各專門家與調查委員決定」。¹⁴⁷由此可見，當時內務局給予調查委員相當的自由度去決定調查的範圍。1935 年左右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調查要目》在最開頭所列出了「調查要目」，其中關於史蹟的要目如下：¹⁴⁸

- 一、與皇室具有很深關係的史蹟
- 二、關於社寺及祭祀信仰的重要史蹟
- 三、古墳與著名人物的墓與碑
- 四、城址、房壘、古戰場、官府址，及其他與軍事政治有關的古蹟
- 五、聖廟、鄉學、文庫，或其他與教育、文藝關聯的史蹟
- 六、與社會事業有關係的史蹟
- 七、關於產業、交通、土木等的重要史蹟
- 八、具有歷史由來的舊宅、池苑、井泉、樹石之類
- 九、貝塚、遺物所在地、巨石文化，及其他人類學、考古學上的重要遺蹟
- 十、與外國及外國人有關的史蹟
- 十一、重要的傳說地

若將這個要目與第二章所介紹的日本於 1920 年所制定的保存要目相對照可以發現，基本上調查委員是直接將日本原有的調查要目挪至臺灣使用，由此也可以看到臺灣的史蹟保存「內地延長」的一面。

二、史蹟調查委員的調查成果

1932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所油印的《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說明書》，共記錄了 51 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委員的調查結果報告，這是目前調查委員所留下的調查報告中內容最豐富的一本，也是後續臺灣總督府進行史蹟指定的基礎，因此相當具有分析價值。茲將這份說明書的史蹟項目與撰者表列如下：¹⁴⁹

有標明年代，不過依內容判斷，應是調查會成立初期的紀錄。

¹⁴⁶ 不著撰人，《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調查要目》（出版項不明：年代不明）。這本紀錄雖然沒有標明年代，不過可以判斷應是 1935 年左右所編成的，因為其中部分標註「已指定」的史蹟都是 1935 年臺灣總督府所指定的史蹟。

¹⁴⁷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編，《本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概況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案要項》，頁 48。

¹⁴⁸ 不著撰人，《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調查要目》。

¹⁴⁹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說明書》。

表 3-1、1932 年《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説明書》の史蹟項目與撰者

名稱	撰寫委員
圓山貝塚	宮原敦
圓山石器時代砥石	宮原敦
迎曦門	稻垣孫兵衛
彰化城門壁址	稻垣孫兵衛
熱蘭遮城（ゼーランチャ）	村上直次郎
赤崁樓	村上直次郎
北荷蘭城址（ノールト・ホルラント城址）	村上直次郎
社寮島要塞遺址（エルテンプルフ砦ノ遺址）	村上直次郎
蕃字洞	尾崎秀真、井手薰
紅毛井	尾崎秀真、井手薰
橄欖樹	尾崎秀真、井手薰
社寮島城址（ビクトリア城址）	尾崎秀真、井手薰
千人堆	尾崎秀真、井手薰
鳳山舊城	尾崎秀真
鳳山城（含曹公祠、鳳儀書院）	尾崎秀真
恒春城	尾崎秀真
里港南門	尾崎秀真
臺南城	尾崎秀真
嘉義城	尾崎秀真
臺中城	尾崎秀真
新竹城	尾崎秀真
鹿港城	尾崎秀真
旗後砲台	尾崎秀真
壽山砲台	尾崎秀真
古代石像	尾崎秀真
龜山征蕃軍本營跡	小林準
石門	小林準
墾丁寮石器時代遺跡地	移川子之藏
美和村遺跡	移川子之藏
Kabiyagan（カピヤガン）社蕃屋	移川子之藏
太巴壠社蕃屋	移川子之藏
諭示官田碑	移川子之藏、宮原敦
鵝鑾鼻燈塔附近的名勝	移川子之藏、宮原敦
琉球藩民墓	移川子之藏、宮原敦
民蕃境界古令埔碑	移川子之藏、宮原敦

澎湖新城（含順承門）	谷河梅人、尾崎秀真
紅木埕	谷河梅人、尾崎秀真
大武山	谷河梅人、尾崎秀真
良文港（上陸記念碑）	谷河梅人、尾崎秀真
文石書院	谷河梅人、尾崎秀真
孤拔中將之碑城址城址（クールペー中將ノ碑）	谷河梅人、尾崎秀真
我陸軍墓地	谷河梅人、尾崎秀真
施將軍廟	谷河梅人、尾崎秀真
媽祖宮	谷河梅人、尾崎秀真
萬軍井	谷河梅人、尾崎秀真
西嶼砲臺	谷河梅人、尾崎秀真
漁翁島燈臺	谷河梅人、尾崎秀真
西嶼義祠	谷河梅人、尾崎秀真
八罩島（含文石）	谷河梅人、尾崎秀真
將軍灣	谷河梅人、尾崎秀真
莒裡灣	谷河梅人、尾崎秀真

（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説明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2）。）

從上表可以發現，史蹟名勝調查委員的調查內容，以考古遺址、荷蘭與西班牙時代的遺址、清代城址與廟宇、原住民住屋與傳說地、牡丹社事件相關地點為主。若從這些委員的學術專業與背景來思考，可以發現這些調查內容其實很大程度是這些委員本身研究和興趣的延伸，因此必須放在他們本身的學術研究脈絡來了解。以下將選取部分調查成果，將其分為史前遺址、原住民史蹟、荷蘭與西班牙時期史蹟、清代史蹟、御遺跡，介紹宮原敦、移川子之藏、村上直次郎以及尾崎秀真在史蹟調查上的參與。

史前遺跡

關於史蹟調查與學術研究的互動，以「墾丁寮石器時代遺跡地」的發掘過程為例，墾丁寮遺址的石棺最早是由宮本延人發現，¹⁵⁰1930年1月宮本延人在當地採集石器時，發現因與水沖刷而露出的石棺。¹⁵¹1931年3月29日，移川子之藏與宮原敦以臺灣總督府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委員的身分，受命前往墾丁寮出差，¹⁵²他們到曾經出現過石器與部分石棺的地方調查，順利發現了臺灣石器時代的三座石棺與完整的人骨，以及隨葬的石器、貝器、陶器破片。1931年7

¹⁵⁰ 宮本延人是土俗學・人種學教室的助手。

¹⁵¹ 宮本延人，〈台湾の南端，墾丁寮石棺群遺跡〉，《東海大學紀要文學部》第4輯（1963年10月），頁18。

¹⁵² 在這趟出差，他們也調查了諭示官田碑、鵝鑾鼻燈塔附近的名勝、琉球藩民墓、民蕃境界古令埔碑。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説明書》，頁42-44。

月、8月，宮本延人、移川子之藏、宮原敦又至當地進行第二次發掘，這兩次的發掘成果相加，共發現人骨 21 具、完整保存的石棺 12 座，以及玉器等隨葬品。1931 年 10 月，他們再到當地進行三次的發掘。這些發掘過程與發現，在當時首先透過宮本延人與宮原敦在《南方土俗》與《科學的臺灣》上的報導介紹給學術社群與大眾。¹⁵³

在 1932 年的《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說明書》中，移川子之藏介紹道，這裡的墓葬出土各種磨製石器、陶器破片、骨器、貝器，以及含有三十餘種貝殼的地層，還有砂岩、石灰岩製的多座石棺，且因土質的關係棺內人骨完整保存，可以見到玉、貝、陶等製的頸飾與腕飾的使用狀態，隨葬品則有石器與陶器，是新石器時代的遺蹟，「這樣完全保存的〔遺跡〕很罕見，其在本島石器時代研究上的重要性毋庸言，能貢獻於周圍古代文化以及民族研究的地方也很多」。¹⁵⁴

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移川子之藏與宮原敦將史蹟調查與考古調查結合，因此得以發現位於墾丁的這個史前墓葬群遺址，身為史蹟調查委員的他們也將此成果放入調查報告之中。



圖 3-2、宮原敦與石板棺¹⁵⁵

(來源：宮本延人，〈台湾の南端，墾丁寮石棺群遺跡〉，《東海大學紀要文學部》第 4 輯（1963

¹⁵³ 宮原敦，〈墾丁寮石器時代の遺跡〉，《科學的臺灣》（1935）。宮原敦，〈彙報 墾丁寮に於ける發掘〉《南方土俗》第一卷第三號（1931）。宮本延人，〈彙報 墾丁寮の石棺と臺灣各所の石棺出土について〉，《南方土俗》第一卷第三號（1931）。宮本延人在〈台湾の南端，墾丁寮石棺群遺跡〉一文中提及移川子之藏與宮原敦前往墾丁寮進行第二、三次發掘的時間為 1930 年，考量到此文章是 1963 年的回憶之作，應有誤。

¹⁵⁴ 「此〔斯〕クモ完全ニ保存セラレタルハ稀ニ見ル所ニシテ本島石器時代研究上重要ナルハ勿論、周圍ノ古代文化及民族研究上資スルトコロ多キモノガアル。」。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說明書》，頁 38-39。

¹⁵⁵ 宮本延人，〈台湾の南端，墾丁寮石棺群遺跡〉，《東海大學紀要文學部》第 4 輯（1963 年 10 月），頁 18。宮本延人提供的圖說為「A3 石棺內部」，根據連照美的研究，照片中的人應為宮原敦。見連照美，《臺灣新石器時代墾丁寮遺址墓葬研究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7），頁 42。



圖 3-3、移川子之藏（前）與宮原敦（後）在墾丁寮進行第一次發掘

（來源：連照美，〈臺灣新石器時代墾丁寮遺址墓葬研究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7），頁 22。）



圖 3-4、墾丁寮發掘的石棺及遺骸

（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調查報告 第二輯〉（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6），頁 56。）

「圓山貝塚」與「圓山石器時代砥石」則是從日治時代一開始就在在臺日本知識人間頗為著名的考古發現。宮原敦在《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說明書》中，首先介紹原田正彥、鳥居龍藏、佐藤傳藏、森丑之助、宮原敦曾在東京人類學會雜誌撰寫過相關報告，並表示「現今為止所發現的東西〔遺址〕內，並沒有見到如同本貝塚的案例」，這裡的貝塚由蜆、蛤、牡蠣、鹹水產貝類、魚骨等組成，附近也出土「圓山型」石器以及精巧的陶器破片，「本島這樣的遺蹟地之例很少見」，為了保存本島唯一的貝塚，以及防止濫掘導致遺物的散亂，應該指定為史蹟。¹⁵⁶砥石則是 1919 年鄰接圓山貝塚的臨濟寺在建設宿舍運動場時發現，經由宮原敦

¹⁵⁶「現今マデ發見セラレタルモノ、内、本貝塚ノ如キ類例ヲ見ザル所ナリ」。「本島ニ於テスル遺蹟地ノ例尠キヲ見ル」。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說明書〉，頁 1-2。

辨識為石器時代之物而得以保留。¹⁵⁷在《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說明書》中，宮原敦認為這個砥石應是由「部落民共有」，用以製作骨角器，是到當時為止發現的砥石中最大的，甚至稱其為「世界最大的石器時代砥石」。宮原敦還在 1922 年自費為砥石建造鋼筋水泥的保護亭，並捐贈給臺北市，他認為必須將砥石指定為史蹟，才能防止砥石表面的損毀與風化。¹⁵⁸

值得一提的是，這座保護亭的建設，其實是結合了當時關心史蹟保存的人士之力量。根據宮原敦的介紹，他計畫為砥石製造保護設施時，時逢以中澤亮治、素木得一為中心的臺灣博物學會計畫向臺灣總督府提出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相關建議的時候，趁此之勢，保護亭的設計者是井手薰，撰文是尾崎秀真，1923 年春天完工，1926 年宮原敦將砥石、砥石的敷地、保護砥石的亭子都捐贈給臺北市做永久保存。¹⁵⁹由此，保護亭的建造可以說是史蹟保存的風潮在民間興起時，集結當時關心歷史文化保存的人群之力的非官方保存行動。



圖 3-5、發現大砥石時

(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調查報告 第二輯》(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6)，頁 22。)

¹⁵⁷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調查報告 第二輯》，頁 15。

¹⁵⁸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說明書》，頁 2-3。1922 年 10 月 2 日，《臺灣日日新報》也曾介紹砥石，報導稱這個石器時代的大砥石在日本與全世界都是獨一無二的，是「世界性的一大發現」，並報導宮原敦自費一千多元為砥石建設保護設施，文末也簡單介紹圓山貝塚遺址，是較早關於圓山貝塚與砥石的較大篇幅報導。見〈石器時代の遺物 圓山の大砥石 世界無二の貴重な寶 宮原醫專教授の發見〉，《臺灣日日新報》，1922.10.02 (5)。

¹⁵⁹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調查報告 第二輯》，頁 20。



圖 3-6、大砥石保護亭

(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調查報告 第二輯》(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6)，頁 22。)

值得注意的是，在金關丈夫與國芬直一於戰後所合著的〈台灣考古學研究簡史〉一文中，將日治時代的考古學研究分為三個時期，他們認為 1897 年，伊能嘉矩與宮村榮一兩人在圓山發現貝塚，是臺灣史前考古學研究的開端，第一期研究是環繞著圓山貝塚而展開。臺北帝國大學的土俗學・人種學教室開設後，進入第二期，此時期以臺北帝國大學的土俗學・人種學教室為中心展開正式的資料蒐集與整理，墾丁寮石棺遺跡是第一個可稱得上是「發掘作業」的發展。¹⁶⁰由此可見，宮原敦與移川子之藏是將到當時為止最重要的考古發掘放入史蹟調查報告當中，臺北帝大的設立以及考古學的專業化發展，則是這些調查背後重要的知識脈絡與背景。

原住民史蹟

由移川子之藏撰寫調查報告的三個原住民史蹟「美和村遺跡」、「Kabiyan (カピヤガン)社蕃屋」、「太巴塹社蕃屋」則必須放在《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的脈絡中才能了解其重要性。《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由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三人合著，其調查方法由移川子之藏示範，三人分別負責不同原住民地區的調查，多數的田野調查是由馬淵東一完成。這個研究的經費來自上山滿之進總督退任時由臺灣官民所捐贈的一萬三千餘元紀念金，歷任總督退任時將官民捐贈的基金留在臺灣做公共之用是慣例，上山滿之進退任後，將這筆錢交給臺北帝大總長幣原坦負責，委託臺北帝大的移川子之藏與小川尚義進行「高砂族」的歷史、語言、傳說、土俗等研究，以完成「臺灣文化史」。¹⁶¹移川子之藏於 1930

¹⁶⁰ 金關丈夫、國芬直一，〈台灣考古學研究簡史〉，收錄於金關丈夫、國芬直一，《台灣考古誌》(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1979)，頁 2-10。

¹⁶¹ 另外，上山滿之進遷委託陳澄波繪製立霧溪的風景畫，作為紀念品，費用從上山總督紀念金剩餘的經費支出，若無剩餘則上山滿之進總督會自行支付。〈上山記念金高砂族研究の為め 全部提供に決定 幣原帝大總長の快諾を得て 記念にタツキリ溪の繪を陳畫伯に依頼〉《臺灣日

年初夏接到委託後，決定要探訪原住民耆老進行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於 1930 年 7 月開始進行調查，1933 年 7 月完成所有田野資料蒐集，《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於 1935 年出版。¹⁶²由此可知，這個研究得到半官方的支持，可說是臺灣總督府重視臺灣歷史文化趨勢中的一個發展，也與臺北帝大之進行具有臺灣特色的研究目標一致。以下將介紹這個研究與史蹟調查之間的關聯。

關於美和村遺跡，移川子之藏在調查報告中寫道，這個遺跡位在知本之南、通往大武的道路右側面海之處，是一個竹藪茂盛的「突角臺地」，是總稱為 Panapanayan (パナパナヤン) 的各個蕃社的祖先發祥之靈地；根據口述傳承，卑南社的祖先生於此地的竹子，其他的社則誕生於此地的石頭，其中卑南社與知本社的系譜可追溯到二十代以前。¹⁶³Panapanayang 族的稱呼其實是來自於移川子之藏個人的特殊看法，¹⁶⁴《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中寫道，卑南族應該稱為 Panapanayan 族，而非 Puyuma (プユマ) 族，因為卑南社並不能代表這裡所有的蕃社，故以知本、射馬干、呂家望、卑南等社共同認知的祖先發祥地 Panapanayan 為族名較為合適；Panapanayan 僅是一片狹小的砂濱，此地或許是卑南族最早上岸之處，因此卑南族人將此地當成祖先發祥地。¹⁶⁵移川子之藏認為，卑南族的蕃社位於與臺東街接壤的普通行政區內，遺跡被破壞，要進行詳實的調查越加困難，因而感到憂心。¹⁶⁶

關於 Kabiyan 社的蕃屋，移川子之藏在調查報告中寫道，Kabinyagan 社〔佳平社〕是排灣族中較為古老的蕃社，Kabinyagan 社的頭目 Trojabai (タロアヂヤバイ) 家的蕃屋，以石板和木材建成，屋內有雕刻，並藏有古來被同族視為神聖之物的陶器 32 個，是稀有的典型排灣族頭目住宅，不過現在無人居住形同廢屋，僅在祭祀時使用。¹⁶⁷從《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可知，Kabinyagan 社〔佳平社〕被南部、東部排灣族視為重要的根源地之一，頭目 Trojabai 家則是當時中排灣擁有最大勢力的頭目世家之一，¹⁶⁸因此這個蕃屋在族群遷徙的歷史上可說具有重要意義。

關於太巴塢社蕃屋，移川子之藏在調查報告中寫道，這個蕃屋原是屬於太巴塢社的「巫師」(カピタアン) クリュウ・サウマ的房子，其去世後歸於學租財

日新報》，1930.10.16 (n2)。〈上山氏の奨勵金に依る 高砂族の研究完成 臺北帝大の研究室の手で 東京刀江書院から出版〉，《臺灣日日新報》，1935.03.03 (7)。

¹⁶² 移川子之藏，〈移川教授序〉，收於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臺灣原住民系統所屬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原民會，2011)。，頁 xxxii-xxxiii。

¹⁶³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説明書》，頁 39-40。

¹⁶⁴ 見譯註。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臺灣原住民系統所屬之研究》，頁 409。

¹⁶⁵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臺灣原住民系統所屬之研究》，頁 409、447。

¹⁶⁶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説明書》，頁 39-40。

¹⁶⁷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説明書》，頁 40。

¹⁶⁸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臺灣原住民系統所屬之研究》，頁 320、343。

團所有，¹⁶⁹這個蕃屋的支柱畫有神像，屋內裝飾也相當具特色，且這位巫師家族的家譜極為古老，是從 Tsirangasan (チラガサン) 山上下來的，連綿數十代。¹⁷⁰從《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可知，這個「巫師」家，也是太巴壠社主要口述的對象，具有長達 47 代的系譜。¹⁷¹移川子之藏認為，由於近來平地蕃的生活變化急遽，有保存此蕃屋的必要。¹⁷²

從上述可以發現，移川子之藏所選取的三個原住民史蹟，都是在原住民系譜發展上具有重要歷史意義的地點。由此可知，移川子之藏所提供的調查報告是以相當堅實的學術研究為基礎，且在調查報告中，表達出對於這些原住民建築日漸毀壞的擔憂，呼籲透過史蹟保存以官方之力對其進行維護。移川子之藏本身的學術訓練背景促成了《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的撰寫，這個研究進行的期間與史蹟調查的時間重疊，其研究成果也被放入調查報告之中，讓史蹟調查的範圍也涵蓋了原住民的歷史。



圖 3-7、Kabiyanan 社的蕃屋

(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調查報告 第二輯》(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6)，頁 45。)

¹⁶⁹ 學租財團屬於臺灣總督府管理。〈督府所管學租財團 財經法人組合となる〉《臺灣日日新報》，1923.11.16 (2)。

¹⁷⁰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說明書》，頁 42。

¹⁷¹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臺灣原住民系統所屬之研究》，頁 576-579。

¹⁷²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說明書》，頁 42。



太巴壠社 カキタアン 家

圖 3-8、太巴壠社蕃屋

(來源：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 第一冊(本篇)》、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 第二冊(資料篇)》(東京：刀江書院，1935)，頁 386。)

荷蘭與西班牙時期史蹟

由村上直次郎撰寫調查報告的「熱蘭遮城」、「赤崁樓」、「北荷蘭城址」等史蹟，也是出自於他自身的學術研究。臺北帝大創設時，《臺灣日日新報》曾以〈世界首例 南洋學講座 村上直次郎的創制〉，專文介紹村上直次郎在荷蘭東印度公司史料方面的專業，並將研究南洋史學定位為臺北帝大的重要任務與特色。¹⁷³在臺灣總督府施行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之後，村上直次郎曾在《臺灣日日新報》與《臺灣時報》上發表一系列文章，介紹臺灣在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西班牙統治時期的歷史。由於村上直次郎的學術成果以史料的收集與整理為主，他在臺灣期間並沒有出版過關於臺灣早期歷史的專著，這些報刊上的文章可視為兼具學術研究成果與大眾普及讀物性質的作品。

以村上直次郎在《臺灣日日新報》發表的文章為例，1930年3月5日至3月15日，《臺灣日日新報》配合熱蘭遮城築城300周年以及臺南的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見第四章)，連續在晚報頭版刊登10天由村上直次郎所寫的〈熱蘭遮城史話〉，其內容以相當扎實的史料為底介紹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臺灣的始末、熱蘭遮城建造的經過及設計，以及鄭氏、清代、19世紀末西方文獻紀錄中的熱蘭遮城，並介紹熱蘭遮城如何變成今日的遺址。¹⁷⁴《臺灣日日新報》也在1933年7月7日至7月9日刊載由村上直次郎撰寫的〈臺灣首屈一指的史跡 關於基隆的今昔〉，介紹西班牙與荷蘭東印度公司治理基隆的經過、中法戰爭時法國軍隊對於基隆的佔領，以及日軍在澳底上陸開創治臺的歷史，並兼論基隆的蕃字洞、

¹⁷³ 〈世界に類がない 講座『南洋學』 村上直次郎博士の創成 臺北帝大の輪廓(3)〉，《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04月26日(7)。

¹⁷⁴ 〈ゼランヂヤ史話(一)~(完)〉，《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03月5-15日(n1)。

紅毛城址（聖薩爾瓦多城、北荷蘭城）、淡水的紅毛城址（聖多明尼哥城）等相關史蹟的歷史。¹⁷⁵

村上直次郎在報紙上發表的內容，也進入了史蹟調查報告中。《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説明書》中關於荷蘭與西班牙時期史蹟的部分，村上直次郎以史料介紹熱蘭遮城是 162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從澎湖遷移到臺灣島後即開始建設，1632 年竣工，1662 年鄭成功攻破後改稱為安平，清末 1861 年英國領事館員史溫侯在當時還看得到城門上的城名與建築年號，而後由於建築億載金城，取其材料使用，加上附近民屋盜用其材料，到 1930 年代的當下僅剩熱蘭遮城的地基遺存。赤崁樓同樣在清末甘為霖來臺時還存留數年，後來當地改建成海神廟，僅剩地基留存。關於北荷蘭城址，1626 年西班牙在此開始築聖薩爾瓦多城，1642 年此地被荷蘭東印度公司攻破後，改建北荷蘭城，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664 年到 1668 之間曾再度佔領此地，撤離時用炸藥將此城炸毀。村上直次郎認為，由於如今存在的基石是從聖薩爾瓦多城以來的遺跡，因此應該永久保存。¹⁷⁶

由村上直次郎在《臺灣日日新報》與調查報告中所書寫的臺灣早期歷史與史蹟調查報告，可以發現其內容的基礎都是村上直次郎在擔任南洋史講座教授期間所調查與整理的史料內容。換句話說，村上直次郎是將他的學術研究成果以報刊文章以及史蹟調查報告的形式發表。由此可以看到當時的學術研究進入官方行政運作以及向學術圈外傳播知識的兩種發展。有趣的是，這樣的發展，似乎呼應了第二章所介紹的黑板勝美的理念，即歷史學家除了學院內的研究外，也應肩負作為公共知識份子的使命，以歷史進行國民教育。



圖 3-9、〈熱蘭遮城史話（九）〉

（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830 年 03 月 14 日 (nl)。）

¹⁷⁵ 〈臺灣屈指の史跡（一）『基隆の今昔』について（一）~（完）〉，1933 年 07 月 7-9 日（6）。

¹⁷⁶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説明書》，頁 6-13。



圖 3-10、北荷蘭址石壁的一部分

(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調查報告 第二輯》(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6)，頁 24。)



圖 3-11、熱蘭遮城址的一部分

(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調查報告 第二輯》(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6)，頁 32。)

御遺跡與清代史蹟

從《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說明書》可以發現，尾崎秀真負擔眾多項目的史蹟調查，尤其御遺跡、征臺史蹟、清代史蹟的部分，幾乎都是由他所完成。

關於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御遺跡，尾崎秀真受到調查委員會的委託，從 1933 年初開始，數次到中、南部進行御遺跡的調查，¹⁷⁷並於 1933 年 8 月 30 日單獨提出關於「御遺跡地」的調查報告，共調查了 37 個御遺跡。這分報告的編排方式，是以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在 1895 年行經的路線為主軸，按照行進日期的先後順序編排，除了介紹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事蹟，也確實考察御遺跡所在地的建築與環境現況，註明改變與未改變之處。以中壢御遺跡地為例，調查報告中寫道：「中

¹⁷⁷ 〈史蹟や名勝年度内には第一回發表を見ん〉，《臺灣日日新報》，1933.03.02 (7)。

壢御泊所（七月三十日），殿下於七月三十日下午三點左右，在距離中壢車站約六、七丁的新街的一間稱為仁海宮的媽祖廟，住宿一晚，廟到今日還是當時殿下住宿時的模樣，並沒有任何改變」。¹⁷⁸由於「御遺跡」的高位階，尾崎秀真雖然並不具有學術背景與官員身分，卻可說是臺灣總督府相當倚重的一位調查委員。

在清代史蹟的部分，則似乎是出自尾崎秀真自身的興趣而進行調查。尾崎秀真曾與谷河梅人一同到高雄州、澎湖廳進行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的調查，考察位於臺灣南部與澎湖的清代與 1895 年日軍征臺的史蹟。¹⁷⁹除了現地調查外，在能收集到清代文獻之處，尾崎秀真也以他優秀的中文能力，對史蹟的歷史進行豐富的史料考察。例如：關於「鳳山舊城」，尾崎秀真在報告中介紹道這裡最初的公署是在康熙四十三年由知縣宋永清所設，並介紹往後各知縣曾在此地增設的建築設施，以及朱一貴之亂與蔡牽之亂等戰事對於此地的破壞，內容相當豐富。¹⁸⁰

尾崎秀真是日治時期相當特別的一位在臺日人，對於臺灣的歷史有相當濃厚的興趣，在史蹟調查報告中，可以看到他展現自身興趣的一面，以及高度配合臺灣總督府的行政運作進行御遺跡調查的一面。



圖 3-12、中壢御遺跡地

（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調查報告 第一輯》（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5），圖版第十八。）

¹⁷⁸ 不著撰人，《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調查要目》，無頁碼。

¹⁷⁹ 〈谷河梅人（手當百三十圓給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232-089。

¹⁸⁰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說明書》，頁 1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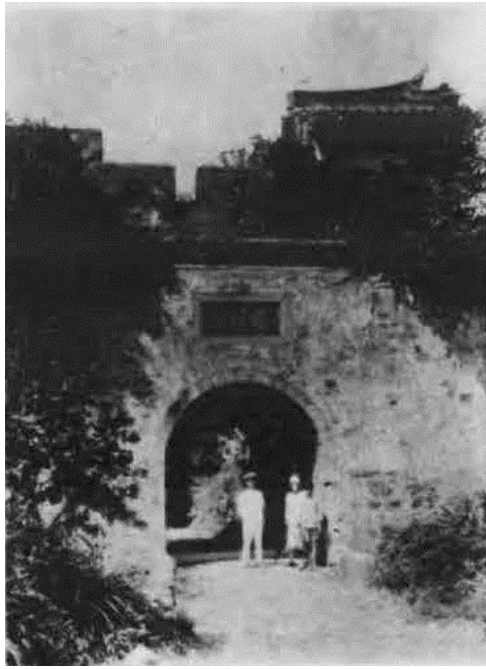


圖 3-13、鳳山舊城東門

(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調查報告 第二輯》(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6)，頁 38。)

綜上所述，宮原敦、移川子之藏、村上直次郎、尾崎秀真等調查委員所進行的史蹟調查，是他們自身學術研究與興趣的延伸，史蹟調查機制也一定程度地有助於他們自身研究的進行。宮原敦、移川子之藏與村上直次郎可說是將當時最重要的研究成果放入史蹟調查報告中，因為他們的參與，讓總督府所推行的史蹟調查具有相當強的專業性，從中也可以看到學者參與行政運作的一面。尾崎秀真的御遺跡調查則顯現出史蹟調查配合政策執行的一面。由這個過程可以發現，臺灣史蹟保存的發展歷程，具有與歐洲及日本的發展相似的地方，即史蹟保存與學術專業化及國家建構是交織在一起的。

第三節、史蹟的官方指定

本節將介紹與分析臺灣總督府實際指定的史蹟內涵，並試著將其放在日本帝國圈當中考察其特色。為了進行分析，以下我將史蹟依性質分類為「御遺跡」、「領有史蹟」以及「臺灣史蹟」三個類別。這是我個人的分類，不是當時的分類，我認為這樣分類有助於我們了解殖民地臺灣史蹟保存的特性。「御遺跡」是指北白川宮能久親王與伏見宮貞愛親王的相關史蹟，這是殖民政府為強化天皇史觀，在臺灣建構出來的史蹟。「領有史蹟」是指 1874 年牡丹社事件以及歷任臺灣總督的相關史蹟，這些史蹟亦是殖民政府為強化日本統治臺灣的正當性所打造出來的史蹟。「臺灣史蹟」是指臺灣史前、荷蘭與西班牙時期、清代，以及原住民相關的史蹟。

1933 年 11 月 26 日《府報》公布了第一次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指定。其中「史蹟」的部分共有八項：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殿下澳底上陸地、北白川宮能久

親王殿下臺北御遺跡、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殿下彰化御遺跡、芝山巖、北荷蘭城址（ノールト・ホルラント城址）、熱蘭遮城址（ゼーランヂヤ城址）、舊城跡、琉球藩民之墓。告示中，除了公布指定史蹟的「名稱」外，也公布了史蹟所在地的「地名」以及「所在地番面積」，顯示出受到指定的史蹟之位置與土地面積都是經過詳細地調查與測量的。¹⁸¹ 這個公告也在同日經由《臺灣日日新報》向大眾報導。¹⁸²

1933 年 12 月，《臺灣日日新報》接連兩日報導這八項史蹟的指定理由，其內容是以 1932 年史蹟調查委員所提出的調查為基礎。其中，三個「御遺跡」的部分，詳細地介紹 1895 年近衛師團的行動以及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曾經踏足過的地方。「領有史蹟」的部分，除了介紹總督府在芝山巖辦學的歷史，也介紹了 1896 年六氏先生在此遭難的事情。¹⁸³ 「臺灣史蹟」的部分，關於北荷蘭城址、熱蘭遮城、舊城跡（指鳳山舊城）的介紹，內容大致與上節介紹的調查委員的調查報告一致。¹⁸⁴



圖 3-14、〈どうした理由で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は指定されたか〉
 (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33.12.04 (6)。)

1935 年 12 月 5 日，《府報》公布了第二次的史蹟指定，其中「第一類」「史蹟」共有 53 項，表列如下：¹⁸⁵

¹⁸¹ 〈史蹟史勝天然記念物指定〉，《府報》第千九百六十六號，1933.11.26。
¹⁸² 〈本島の史蹟名勝と天然記念物が決る調査を終りきのふ發表〉，《臺灣日日新報》，1933.11.26 (7)。
¹⁸³ 〈どうした理由で史蹟名勝 天然記念物は指定されたか〉，《臺灣日日新報》，1933.12.04 (6)。
¹⁸⁴ 〈どうした理由で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は指定されたか 2〉，《臺灣日日新報》，1933.12.05 (4)。
 〈どうした理由で史蹟名勝 天然記念物は指定されたか〉，《臺灣日日新報》，1933.12.04 (6)。
¹⁸⁵ 〈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指定〉，《府報》第兩千五百五十七號，1935.12.05。

表 3-2、1935 年的指定史蹟

名稱	類別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頂雙溪預舍營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三貂嶺之嶮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瑞芳御舍營所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圓窗嶺司令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基隆舊海關御舍營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水返腳御舍營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桃仔園御休憩所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桃仔園御舍營所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中壠御舍營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新竹御舍營所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牛埔山御露營地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尖筆山司令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中港御舍營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後壠御舍營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苗栗司令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通霄御舍營所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大甲御舍營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牛罵頭御舍營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大肚御舍營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大肚御露營地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戰線御視察之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彰化御駐營之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北斗御舍營所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荊桐巷御舍營所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三疊溪御舍營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埤仔頭司令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嘉義御舍營所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安溪寮御舍營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果毅後御舍營所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灣裡御舍營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大目降御舍營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臺南安海街御舍營所址	御遺跡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御終焉之地	御遺跡
社寮島要塞遺址（エルテンプルフ砦ノ遺址）	臺灣史蹟
圓山貝塚	臺灣史蹟

一 貝層 二 大砥石	臺灣史蹟
臺北城景福門（東門）	臺灣史蹟
臺北城麗正門（南門）	臺灣史蹟
臺北城承恩門（北門）	臺灣史蹟
臺北城崇熙門（小南門）	臺灣史蹟
竹塹城迎曦門（東門）	臺灣史蹟
普羅民遮城址（プロビンシヤ城址）	臺灣史蹟
臺南城東安門（大東門）	臺灣史蹟
臺南城寧南門（大南門）	臺灣史蹟
臺南城靖波門（小西門）	臺灣史蹟
恒春城	臺灣史蹟
墾丁寮時期時代遺蹟	臺灣史蹟
Kabinyagan 社蕃屋	臺灣史蹟
民蕃境界古今埔碑	臺灣史蹟
太巴壠社蕃屋	臺灣史蹟
明治七年龜山本營之址	領有史蹟
石門戰蹟	領有史蹟
比志島混成枝隊良文港上陸地	領有史蹟

（來源：〈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指定〉，《府報》第兩千五百五十七號，1935.12.05。）

根據此表，55 項史蹟中，御遺跡佔壓倒性的多數，超過一半以上，臺灣史蹟居次，共 17 項，¹⁸⁶領有史蹟數量最少，僅有三項。

1935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8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接連多日介紹新指定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12 月 4 日以〈全部網羅故北白川宮殿下御遺跡〉一文宣傳御遺跡，12 月 4 日至 12 月 10 日則將村上直次郎、宮原敦、尾崎秀真、稻垣孫兵衛、移川子之藏、小林準、谷河梅人撰寫的史蹟報告分成五日刊出。¹⁸⁷

¹⁸⁶ 其中，四座臺北城門並不在 1932 年的史蹟調查報告中，在 1936 年的《史蹟調查報告 第二輯》中，臺北城的調查報告是由尾崎秀真撰寫。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調查報告 第二輯》，頁 21-22。

¹⁸⁷ 〈新たに指定された 史蹟と天然記念物（一）〉、〈史蹟と天然記念物六十件を指定故北白川宮殿下の御遺跡はこれで全部を網羅〉，《臺灣日日新報》，1935.12.04（7）。〈新たに指定された史蹟と天然記念物（二）〉，《臺灣日日新報》，1935.12.05（7）。〈新たに指定された 史蹟と天然記念物（三）〉，《臺灣日日新報》，1935.12.06（7）。〈新たに指定された 史蹟と天然記念物（四）〉，《臺灣日日新報》，1935.12.08（7）。〈新たに指定された 史蹟と天然記念物（五）〉，《臺灣日日新報》，1935.12.10（11）。



圖 3-15、〈史蹟と天然記念物六十件を指定故北白川宮殿下の御遺跡はこれで全部を網羅〉、〈新たに指定された 史蹟と天然記念物 (一)〉
 (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35.12.04 (7)。)



圖 3-16、〈新たに指定された 史蹟と天然記念物 (三)〉
 (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35.12.06 (7)。)

1941 年 6 月 14 日，《府報》公告了第三次的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指定項目，¹⁸⁸這次所公布的資訊，除了「名稱」、「地名」、「所在地番面積」之外，也公布了

¹⁸⁸ 這次指定是建立在 1940 年的史蹟調查報告《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調查會調查物件書》。其中史蹟的部分，包括尾崎秀真所撰寫的南菜園、乃木館、乃木母堂之墓，谷川梅人所撰寫的三角湧戰蹟，以及山中樵所寫的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鹿港御視察之所，伏見宮貞愛親王布袋嘴御上陸地、伏見宮貞愛親王鹽水港御舍營所、伏見宮貞愛親王臺南二老口御舍營所址、第二師團枋寮

「管理者」，由此可見史蹟的管理跟地方的行政更加緊密地結合在一起。茲將其中「第一類」「史蹟」表列如下：¹⁸⁹

表 3-3、1941 年的指定史蹟

名稱	管理者	類別
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鹿港軍情御視察之所	鹿港街	御遺跡
伏見宮貞愛親王御遺跡布袋嘴御上陸地	布袋庄	御遺跡
伏見宮貞愛親王御遺跡鹽水港御舍營所	鹽水街	御遺跡
伏見宮貞愛親王御遺跡臺南御駐營之地	臺南市	御遺跡
乃木館	財團法人臺北 偕行社	領有史蹟
乃木母堂之墓	臺北市	領有史蹟
三角湧的戰跡	三峽街	領有史蹟
第二師團枋寮上陸地	枋寮庄	領有史蹟
海軍聯合陸戰隊林投上陸地	湖西庄	領有史蹟
南菜園	財團法人臺灣 婦人慈善會	領有史蹟
文石書院	馬公街	臺灣史蹟
千人塚	馬公街	領有史蹟

(來源：〈史蹟及天然紀念物竝ニ管理者指定〉，《府報》第四千二百十四號，1941.06.14。)

從第三次指定內容可以發現，12 項指定史蹟中，「領有史蹟」共有 7 個，佔一半以上，「御遺跡」有 4 個，加入了伏見宮貞愛親王的御遺跡，「臺灣史蹟」僅增加一個。

《臺灣日日新報》於 1941 年 12 月 14 日與 16 日兩日，刊載介紹這次指定項目的文章。12 月 14 日除了公布新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名單，也特別刊登由中山樵撰寫的御遺跡、領有史蹟與文石書院的介紹，並放上臺北的南菜園、乃木館、乃木母堂之墓的照片。¹⁹⁰12 月 16 日則再次介紹新指定的御遺跡，並放上鹿港的御遺跡照片。¹⁹¹從報導內容與所附照片可知，這次指定的重點是放在領有史蹟與御遺跡。

上陸地、文石書院、比支島混成枝隊陸軍軍人軍屬合葬之墓、海軍聯合陸戰隊林頭上陸地。整體來說，1940 年左右的調查，顯現出很強的官方政策性質。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調查物件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40)。

¹⁸⁹ 〈史蹟及天然紀念物竝ニ管理者指定〉，《府報》第四千二百十四號，1941.06.14。

¹⁹⁰ 〈新史蹟、天然紀念物 十二箇所、七種指定 慎重に銓衡けふ告示〉〈兩靖臺宮の御遺蹟 新たに四箇所〉，《臺灣日日新報》，1941.06.14 (3)。

¹⁹¹ 〈新史蹟と天然紀念物 臺灣の特殊な自然 日比野教授談 學界に貴重な資料〉〈臺中州に新史貴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 蹟鹿港軍情御視察之所〉，《臺灣日日新報》，1941.06.16 (2)。



圖 3-17、〈新史蹟、天然紀念物 十二箇所、七種指定 慎重に銚衡けふ告示〉、
 〈兩靖臺宮の御遺蹟 新たに四箇所〉，《臺灣日日新報》
 （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41.06.14（3）。）



圖 3-18、〈新史蹟と天然紀念物臺灣の特殊な自然日比野教授談學界に貴重な資料〉、
 〈臺中州に新史蹟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蹟 蹟鹿港軍情御視察之所〉
 （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41.06.16（2）。）

關於這些指定史蹟的推廣機制，除了透過報紙宣傳，臺灣總督府也於 1935 年與 1936 年分別出版以史蹟調查委員的調查報告為基礎的《史蹟調查報告 第一輯》與《史蹟調查報告 第二輯》。¹⁹²第一輯的內容是全島的御遺跡，第二集則是

¹⁹²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調查報告 第一輯》（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5）。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調查報告 第二輯》。

臺灣史蹟與領有史蹟，將調查成果透過書籍出版。

若將臺灣的史蹟保存放在日本帝國的範圍中考量，可以發現很多發展都不是臺灣獨有的。將調查委員所撰寫的史蹟調查報告以書籍的形式出版，是來自於日本本土的做法。日本在 1926 年到 1935 年出版了的第一輯到第七輯的《史蹟調查報告》，其內容是以「調查要目」為框架的史蹟調查成果；1935 年起出版的《史蹟調查報告》則大幅偏重皇室史蹟，尤其第八輯到十一輯的內容完全是明治天皇的聖蹟。¹⁹³這兩種史蹟報告的形式與內容，可說都展現在臺灣總督府所出版的兩本《史蹟調查報告》中。

關於御遺跡與領有史蹟的調查與指定，日本國內從 1933 年開始加強明治天皇聖蹟的調查與指定，1934 年與 1935 年則開始加強建武中興關係史蹟以及歷代天皇聖蹟的調查與指定。¹⁹⁴朝鮮總督府在 1930 年代中期則開始在史蹟調查與指定中強調豐臣秀吉等日本歷史人物征伐朝鮮時所建設的「倭城」，以彰顯日本的偉業。¹⁹⁵由此可之，1930 年代對於御遺跡與領有史蹟的強調是一種帝國範圍內的共同發展。

綜上所述，從臺灣總督府指定史蹟的內容可以發現，御遺跡在指定項目中所佔的比例最大，尤其在 1935 年與 1941 年的指定中大幅增加，明顯顯現出臺灣總督府希望加強殖民地人民的天皇史觀，以及將臺灣在歷史文化上納入日本帝國的意圖。而且，這些御遺跡的指定讓作為臺灣神社主神的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在臺灣的活動事蹟在地理空間上實體化。與殖民統治密切相關的領有史蹟數量雖然最少，不過目的明顯在於強化殖民地人民對於 1874 年的征臺之役以及著名總督之行儀的印象，芝山巖原本即是總督府進行政績宣傳的重點，又透過史蹟指定更為強化。另一方面，1933 年、1935 年與 1941 年對於臺灣史蹟的指定，讓移川子之藏、村上直次郎、宮原敦、尾崎秀真等調查委員的史蹟調查成果，尤其是其中的歷史學與考古學知識，以及原住民歷史，透過史蹟指定的機制，以及後續的報導與官方出版品，傳遞到社會上。在史蹟保存的機制在臺灣出現之前，學術研究知識並沒有普遍與正式的管道可以傳遞到社會上，就這個層面來說，史蹟保存也成為了傳遞知識的管道。

若將這些史蹟指定放到一開始所制定的「調查要目」來看，可以發現這些調查與指定內容，其實並沒有脫離「調查要目」的框架。臺灣史蹟保存的「調查要目」雖然完全是移植自日本，不過其反而為臺灣史蹟的調查提供了現成的框架。例如：貝塚與考古遺跡的項目讓圓山貝塚與墾丁寮考古遺跡得以進入史蹟保存，外國人相關史蹟的項目提供荷蘭與西班牙史蹟進入史蹟保存的空間，傳說地的項目則讓原住民史蹟得以進入史蹟保存。換句話說，在史蹟調查內容上，臺灣的發展其實具有高度的自主性，且甚至比日本國內與朝鮮的史蹟保存更不受來自政治

¹⁹³ 齊藤智志，《近代日本の史蹟保存事業とアカデミズム》，頁 272-273。

¹⁹⁴ 齊藤智志，《近代日本の史蹟保存事業とアカデミズム》，頁 267-268。

¹⁹⁵ 太田秀春，《近代の古蹟空間と日朝關係：倭城・顕彰・地域社会》，頁 67-69。

考量的影響。¹⁹⁶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所發展出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原本即帶有強烈的打造國家意識的目的，臺灣總督府將日本的史蹟保存框架挪移到臺灣施行的結果，整體來說，其實為臺灣打造出了一種線性的歷史年表以及歷史內涵，建立出史前、荷蘭與西班牙時期、清領時期、改隸後的時期劃分，也讓臺灣成為了歷史敘述的一個單位，並且讓原住民歷史也成為臺灣歷史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史蹟保存也讓選取國家代表性歷史紀念物的觀念，以及保存具有歷史價值的歷史遺存物的觀念在社會上出現。由於歷史是近代民族國家打造認同的重要途徑，臺灣總督府在 1930 年代到 1940 年代的史蹟指定，對於臺灣社會具有什麼樣的效果與影響，將在下一章繼續進行分析。

第四節、史蹟與殖民地的文化位階

讀了前三小節的內容，讀者或許會產生一些問題：殖民政府所實施的史蹟保存會不會與同政策產生矛盾？這些指定史蹟在日本帝國歷史文化中被放置在什麼位置？史蹟保存是從日本內地延伸至臺灣的文化性政策，因此臺灣的史蹟保存必須放在日本帝國整體的政治與文化關係中來理解。

目前我們對於同化政策的認識，主要來自於教育史研究。從教育史研究可知，日治時期的公學校的國語與歷史教育中，幾乎沒有臺灣歷史的相關內容，且 1910 年代以後的公學校國語教育實帶有「同化於民族」的目的。¹⁹⁷不過，教育內涵完全由殖民政府所規劃，因此可以具有一貫的同化邏輯，將臺灣歷史文化排除在外。臺灣總督府所推動的史蹟保存，其所面對的是更廣大群眾，因此史蹟保存政策應該是產生自與教育不同的脈絡。

在統治臺灣與朝鮮後，日本帝國作為一個多民族的帝國，從 1920 年代到 1930 年代日本帝國從領土擴張時期轉向領土維持時期，開始必須面對日本帝國內部的文化統合問題。以日本帝國範圍內的旅遊來說，1920 年代晚期介紹日本帝國內部旅遊的手冊中，開始出現被殖民者的形象，並開始強調各地區的「地方色」，將殖民地與殖民地人民整合進日本帝國的空間與社會想像之中，呈現出日本作為多民族帝國的形象，並建立出帝國內部的文化與族群的階序關係。¹⁹⁸

¹⁹⁶ 在日本的史蹟保存中，舉例來說，古碑、古墳、信仰相關史蹟，除了學術價值外，還被賦予傳承祖先文化價值的目的。在朝鮮，從 1910 年代開始，由東京帝大與京都帝大的教師與學生所進行的正式與非正式史蹟調查，著重於史前、三韓、伽倻、新羅、高句麗、高麗等古代史的史蹟調查，目的在尋找日本與朝鮮古史上的關聯，並建立日本與朝鮮共同分享的國寶，塑造日本是古代歷史繼承者的形象；參與朝鮮史蹟調查的日本考古學者，也將朝鮮的考古放在日本考古西進發展的脈絡之中。見齊藤智志，《近代日本の史蹟保存事業とアカデミズム》，頁 264、272-273。太田秀春，《近代の古蹟空間と日朝關係：倭城・顯彰・地域社会》，頁 59-64。Hyung Il Pai, *Heritage Management in Korea and Japan: The Politics of Antiquity and Identity*, pp. 137-138, 139-141.

¹⁹⁷ 陳培豐，《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2007），頁 305-384。周婉筠，《歷史的統合與建構——日本帝國圈內臺灣、朝鮮和滿州的「國史」教育》，收錄於氏著，《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臺北：聯經，2012），頁 261-274。

¹⁹⁸ Kate McDonald, *Placing Empire: Travel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Imperial Japan* (Oakland,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7), pp. 85, 103-106.

這樣的發展，顯現出日本帝國在此階段逐漸走向以文化的多元主義（*cultural pluralism*）來統合內部各地區的文化差異。所謂文化的多元主義與現在的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並不相同，多元文化主義強調每個文化之間的對等性，文化的多元主義則是以一個支配性的文化為中心，再加上邊緣的少數文化所構成。¹⁹⁹在一次世界大戰後，文化的多元主義是許多帝國為應對內部的反殖民活動，以及民族自決的威脅所採取的策略。日本帝國也沒有外於這個潮流。²⁰⁰

日本帝國走向文化的多元主義以應對多族群帝國的大方向，成為臺灣的史蹟保存得以施行的大背景，臺灣總督府也透過史蹟的指定，將臺灣放置到日本帝國的大歷史文化脈絡之中，尤其御遺跡是臺灣總督府用以建構臺灣歷史文化之從屬位階的重要途徑。不過，史蹟調查委員也在日本帝國文化的多元主義所提供的空間之中，結合其自身的學術興趣與研究關懷，推動臺灣歷史文化的研究以及史蹟保存。

小結

本章介紹了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的組成、史蹟調查的內涵，以及臺灣總督府的史蹟指定內涵。從調查會的組成可以看出，學術背景、專業性以及對於行政體系的熟悉度，都是臺灣總督府任命調查委員時的重要考量，調查委員中臺北帝國大學的教師所佔的比例相當高。

從史蹟調查委員移川子之藏、村上直次郎、宮原敦等人的調查內容可以看到，史蹟調查在很大程度上是他們自身學術與研究興趣的延伸，這也讓史蹟調查的內涵具有堅實的學術研究基礎。

臺灣總督府的史蹟指定，以御遺跡為最大宗，顯現出殖民政府希望在歷史文化上將臺灣整合進日本歷史文化大脈絡中的意圖。臺灣史蹟的指定，則讓史蹟調查內容所乘載的歷史學與考古學知識，以及原住民歷史，透過報紙與出版品的管道，傳遞給一般民眾。

值得注意的是，史蹟指定的內涵，也建立出史前、荷蘭與西班牙時期、清代、到日本統治當下的線性歷史時代分期，並且讓臺灣成為歷史論述的一個單位。²⁰¹這個發展或許不是臺灣總督推動史蹟保存的目標，不過由於臺灣總督府是將日本本土進行國家建構的史蹟保存模式直接移植到臺灣，因此出現了這種也許並非是政策目標的效果，也就是以臺灣為單位的歷史建構。

¹⁹⁹ 島村恭則，〈「日本民族学」から多文化主義民族学へ〉，收錄於篠原徹編，《近代日本の他者像と自画像》（東京：柏書房，2001），頁 321。

²⁰⁰ Kate McDonald, *Placing Empire: Travel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Imperial Japan*, p. 86-87.

²⁰¹ 第二章討論日本史蹟保存論出現的背景時，曾引用 Stefan Tanaka 的研究，指出是日本歷史線性年表觀念的普及是將日本各地區在歷史上整合進國家的重要發展。歷史學者 Reinhart Keselleck 則指出，古代、中古、近代、當代（*neue Zeit*）概念的建立，除了讓時間具有歷史性，也讓人感知到現在是與過去不同的時代，現在是朝向未來的。史蹟保存對於當時臺灣人的歷史意識與時間意識有何影響，不是本論文能夠處理的範圍，希望未來有機會繼續研究。Stefan Tanaka, *New Times in Modern Japan*, pp. 112-114, 121-122. Reinhart Keselleck, *Future Past: on the Semantics of Historical Tim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29, 232, 236.

第四章 史蹟保存的複製與擴延：打造御遺跡與鄉土史



前言

第三章介紹了殖民地臺灣的史蹟調查與指定。殖民地人民對於史蹟保存的理解，因為缺乏資料，很難具體地評估。不過，從 1930 年代至 1940 年代，除了史蹟保存，臺灣社會上也出現許多與歷史文化相關的紀念、展示與書寫活動。

1930 年代至 1940 年代，臺灣各地方出現許多御遺跡相關的紀念活動，以及鄉土史的展示與書寫活動。我認為，這些發展雖然與史蹟保存在政策上沒有直接的關聯性，不過，其打造歷史紀念物以鞏固官方歷史敘事，肯認歷史遺存物件的保存價值，以及以線性史觀書寫臺灣歷史或臺灣內部地方歷史的方式，都可以與 1920 年代中期以來內務局開始推動的史蹟保存以及總督府關於歷史文化施政的論述相互參照，且史蹟調查委員在這些活動中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因此，我們或可將這些御遺跡紀念活動以及鄉土史的展示與書寫，視為是史蹟保存所帶來的觀念、模式與操作方式在社會上的複製與擴延（reproduction）。²⁰²透過分析這些社會上的歷史建構活動，可以更加了解當時殖民地臺灣的一般民眾對於史蹟的理解，以及對於近代臺灣知識的吸收。

本章將試圖從當時臺灣社會上的御遺跡紀念活動、鄉土展覽會以及鄉土史書寫，來考察其與官方史蹟保存以及文化施政之間可能的關連與互動。本章第一節將討論臺灣各地的御遺跡紀念活動，如何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甚至基層行政單位的鼓勵下，不斷以打造紀念碑的模式在臺灣各地創造出新的神聖空間，並與神社建造，以及青年團活動、街庄活動等社會教化活動結合，達到推廣天皇史觀的效果，成為皇民化運動的前奏。第二節與第三節，將分別討論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始政四十周年博覽會的鄉土展與歷史展、各地的鄉土展覽會，以及鄉土史的書寫，並由此來探討各地方的歷史文化活動如何與官方的史蹟保存產生互動，以及史蹟指定所乘載的知識內容與架構，如何被一般人所理解，也試著進一步探討殖民地的歷史文化活動是否對當時的人對於國家、地方、鄉土、日本與臺灣的認識產生影響。

²⁰² 複製與擴延（reproduction）指涉在社會上由不同的行動者所做出的、重複出現的行為與現象，在此即指線性的臺灣歷史時期劃分觀念、以臺灣為歷史書寫的單位等行為與現象。此 reproduction 的概念參考自 Anthony Giddens 於 *Sociology: A Brief but Critical Introduction* 一書中所提出的看法：「社會行為或社會體系的 reproduction」，指的是「相同的活動類型在每一個不同的時空中被不同的動作主重複表達出來」。見 Anthony Giddens 著，廖仁義譯，《批判的社會學導論》（臺北：唐山出版，1995），頁 11。「複製與擴延」的翻譯方式參考自呂紹理著，《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2005），頁 27。



第一節、御遺跡與地方社會

上一章曾介紹過，從 1930 年代開始，御遺跡在日本本土與臺灣的史蹟指定中，都佔據越來越重要的位置。臺灣總督府對於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的指定，讓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足跡在臺灣各地的地理空間中具象化。本小節將討論御遺跡的紀念活動如何讓御遺跡成為臺灣社會中的神聖空間，並與各種社會教化運動結合，尤其是青年團的活動，向青年與一般民眾傳遞天皇史觀，強化臺灣作為天皇統治下的殖民地的歷史認識。

隨著日本本土與臺灣御遺跡保存風潮的興起，以及配合始政四十周年博覽會，1935 年左右《臺灣日日新報》上也出現一些關於御遺跡的討論，從這些討論中可以看出當時的人對於御遺跡保存的看法。1935 年 3 月 20 日《臺灣日日新報》二版一篇名為〈希望北白川宮殿下御遺蹟地的指定能在本年完了〉的社論，表示希望御遺跡的調查與指定能在始政四十周年完成，配合始政四十周年博覽會的紀念活動，以國家之力保護與保存御遺跡地，並且認為內地明治天皇的史蹟調查與指定相當迅速，是本島良好的範本。²⁰³ 1935 年 7 月 16 日另一篇名為〈北白川宮殿下御遺跡の指定 希望以保存法盡最善的努力〉的文章，同樣認為總督府應該在始政四十周年博覽會之前公告御遺跡的指定，並認為內務局當前的任務應是與地方廳開會討論保存的具體措施；關於御遺跡的重要性，該文指出，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是臺灣的建國之神，應將其所駐紮過的營地與住所，作為國寶保存，將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平定臺灣的事蹟永遠傳給後世的島民，作為傳遞日本精神的教育資料，實現同化政策。²⁰⁴ 這兩篇社論顯示出，日本本土開始加強明治天皇聖蹟的指定後，部分在臺日人認為臺灣也應該加速對於御遺跡的指定，御遺跡被視為具有向殖民地人民傳遞國民精神與日本精神的作用。

不過，在臺灣總督府正式推動史蹟保存立法之前，殖民政府對於御遺跡的施政其實已經展開。1926 年文教局設立前後，內務局文教課與文教局即開始推動御遺跡的相關施政。1926 年 10 月，北白川宮大妃（按：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遺孀）在臺灣神社的秋祭時至臺灣巡視，²⁰⁵除了至祭神為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臺灣神社、臺南神社參拜外，最重要的行程是參訪臺灣各地的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²⁰⁶包括：新竹神社御遺跡所的露營地舊跡、²⁰⁷彰化八卦山的攻略舊跡與紀念碑、²⁰⁸臺南神社的御遺跡所與御終焉之地等地點。²⁰⁹在北白川宮大妃於 10 月 27

²⁰³ 〈北白川宮殿下御遺蹟地指定本年を以て完了せしめたい〉《臺灣日日新報》，1935.03.20(2)。

²⁰⁴ 〈北白川宮殿下御遺跡の指定保存法に最善の努力を望む〉《臺灣日日新報》，1935.07.16(2)。

²⁰⁵ 〈盛觀を豫想さるゝ臺灣神社の秋祭り今年は北白川宮大妃を迎へ奉るので氏子側の意氣込も凄い〉，《臺灣日日新報》，1926.10.02(5)。

²⁰⁶ 〈北白川宮太妃渡臺參拜臺灣、臺南兩神社〉，《臺灣日日新報》，1926.10.01(4)。〈島民は赤誠をこめ大妃を奉迎せよ〉，《臺灣日日新報》，1926.10.18(2)。

²⁰⁷ 〈自動車にて一路新竹神社御參拜更に轎に召されて御遺跡所へ赴かせらる〉，《臺灣日日新報》，1926.10.30(n4)。

²⁰⁸ 〈彰化驛頭から八卦山頂の記念碑を御遠望御感深く御注視遊ば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26.10.31(n1)。

日至 11 月 1 日訪臺期間，《臺灣日日新報》每日皆報導其參訪行程，同時形塑了各地御遺跡的神聖性與重要性。在北白川宮大妃訪臺期間，內務局文教課也派員隨行拍攝照片，並在 1928 年中將這些照片與其他調查照片編排成《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寫真帖》，由臺灣教育會出版。²¹⁰可見 1920 年代中期以後，內務局文教課以及後來的文教局已開始有計劃地推廣御遺跡。



圖 4-1、「大正十五年北白川宮大妃殿下臺南御遺跡所御成(注意)」照片
(出處：臺灣教育會編，《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寫真帖》(臺北：臺灣教育會，1928))

在 1926 年 9 月中，文教局也開始推動御遺跡的調查，並認為御遺跡具有作為社會教化資源的重要性。文教局認為，雖然臺灣全島各地都有御遺跡，但只有少數重要地方設立紀念碑或石碑，其餘地方都沒有受到妥善保存，因此派出文教局的官員，以實地踏查與拍攝照片的方式，到各地調查御遺跡。關於御遺跡的重要性，文教局認為，御遺跡是本島重要的歷史資料，其整理保存是振興本島文教最重要的項目之一，這次調查將作為未來系統性永久保存的基礎，並讓御遺跡在未來能「作為好資料活用」。²¹¹

上述內務局文教課與文教局所推動的御遺跡調查，是臺灣總督府對於御遺跡較早的施政，顯示出在 1920 年代中期臺灣總督府將文化視為施政的重要領域之後，即將御遺跡視為是重要的施政項目，以及未來進行社會教化的重要資源。有趣的是，臺灣社會上的御遺跡相關紀念活動的出現，確實也早於官方的御遺跡指定。以下將以官制青年團的御遺跡紀念活動，地方基層行政單位與地方有力人士所推動的御遺跡紀念活動，以及御遺跡地新神社的建造，來討論御遺跡的紀念如何在臺灣各地成為強化天皇史觀與社會教化的重要活動。

²⁰⁹ 〈御由緒ふかき臺南神社御參拜記念の御手植後御遺跡所へ御成り御遺物に昔を偲ばせ給ふ〉，《臺灣日日新報》，1926.10.31 (n2)。

²¹⁰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寫真帖〉，《臺灣日日新報》，1928.06.27 (n3)。

²¹¹ 〈北白川宮御遺跡所を寫眞に撮影〉，《臺灣日日新報》，1926.09.15 (5)。〈史實に由つて普く御遺跡所撮影文教課の手で決行〉，《臺灣日日新報》，1926.09.24 (2)。

1930 年代初期臺灣各地官制青年團的活動之中，²¹²開始出現御遺跡紀念的相關活動。1931 年 3 月，臺北的第一青年會決定在基隆市入船町稅關官舍的北白川宮殿下御宿泊所之遺跡建立紀念碑，並由臺灣教育會協助募集贊助金，1933 年 8 月 6 日紀念碑開始動工，9 月 18 日在滿州事變紀念日時舉行落成揭幕式。²¹³1931 年中壠街的青年團，決定將 7 月 31 日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在中壠街仁海宮露營的日期訂為街的紀念日，並計畫建立紀念碑，由街庄贊助不足的經費；在 1932 年 3 月 30 日紀念碑落成的揭幕式上，臺北州知事內海忠司以及臺北州、臺灣神社以及街庄的重要官員都列席，參與的官民高達 3000 名。²¹⁴

這些活動內容顯示出，官制青年團的御遺跡紀念活動，是由基層政府或半官方組織提供相關經費等資源上的支持，並以建造紀念碑或訂定紀念日的方式，讓御遺跡的紀念成為地方上固定的重要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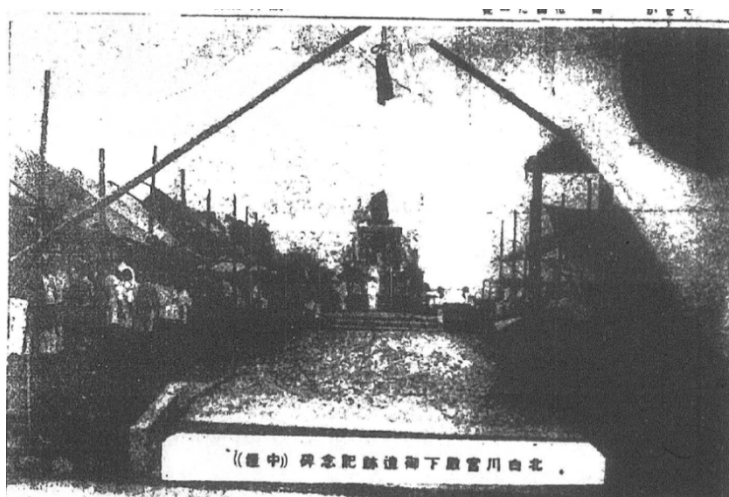


圖 4-2、中壠的北白川宮殿下御遺跡紀念碑
(出處：《臺灣日日新報》，1932.08.02 (2)。)

除了官制青年團外，1930 年代全臺各地也出現大量由地方基層行政單位或地方有力人士發起的紀念碑建設行動。1933 年秋天，臺中州員林郡永靖庄的庄長陳捷鰲，為了紀念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曾在當地停留過三日，決定自費在自宅前收買約一甲的土地，建設紀念碑；²¹⁵1934 年 6 月 14 日舉行紀念碑揭幕儀式，揭

²¹² 官制青年團出現於 1920 年代，1920 年代初期臺灣總督府開始以經費補助的方式鼓勵各地設置官制青年會，1926 年文教局成立後官制青年團的數量更為增加。宮崎聖子著，郭婷玉譯，《殖民地臺灣之青年團與地域變貌》（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頁 88-93。

²¹³ 〈御遺跡地と中壠青年團記念碑建立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31.08.03 (7)。〈中壠部庄長及び小公學校長會北白川宮殿下御遺蹟地記念碑建設等を決議〉，《臺灣日日新報》，1932.06.23 (2)。〈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殿下御遺蹟地記念碑五日から本工事に著手す九月末に竣工の見込〉，《臺灣日日新報》，1933.08.06 (8)。〈御遺跡地記念碑十八日に除幕式滿洲事變記念日を期して〉，《臺灣日日新報》，1933.09.16 (7)。

²¹⁴ 〈故北白川宮殿下の御遺蹟に記念式基隆稅關官舍横に〉，《臺灣日日新報》，1932.01.27 (n2)。

²¹⁵ 〈永靖御遺蹟地記念碑除幕式來る十八日舉行〉，《臺灣日日新報》，1934.05.08 (3)。

幕儀式上出席的官員眾多，包括臺中州知事、內務部長、教育課長、地方課長、總督府事務官、彰化高女校長、憲兵分遣隊長、北斗郡守，以及員林郡守等官員。²¹⁶ 1933年12月6日，在臺北市大和町的町會上，為了讓當地的舊廳舍跡作為北白川宮殿下御遺跡地永久保存，評議員通過建立紀念碑的計畫，並以町會、大和青年團、在鄉軍人會大和班作為發起者，推動此一計畫，²¹⁷而後這個計畫與臺北市的計畫合流，²¹⁸在1934年1月23日由市長松岡一衛主持的臺北市官民協議會上，決定在公會堂前的舊廳舍跡建立御遺跡地紀念碑，其經費以向市民募集贊助金的方式籌措，²¹⁹1935年10月8日紀念碑舉行揭幕儀式，總督中川健藏等中央官員都出席參加。²²⁰1934年，臺灣運輸社長高野與臺南的宮島鈴三郎發起在安平水產學校旁的空地興建紀念碑的計畫，這塊空地曾是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遺體送回日本時的短暫停留處。²²¹1934年8月22日在瑞芳庄所舉辦的紀念碑改建完工後的揭幕儀式上，同樣有眾多官、民、學校代表參與。²²²1935年6月，臺南州的新營郡與後壁庄在郡當局的指導下，由庄民發起建設紀念碑之事。²²³1936年中，彰化市例會決定在彰化小學校內的御遺跡地增建紀念碑，其經費來自國庫、州、市役所，以及各種官民團體，並在5月19日竣工。²²⁴

由上述介紹可以發現，為御遺跡建設紀念碑的活動在1930年代的臺灣各地普遍出現，且在不同程度上都有官方力量、經費與資源的參與，顯示出這很可能是一個由總督府中央所推行的活動。在地方上，紀念碑建設行動是地方官員、地方有力人士、民間團體機構、學校、青年團，甚至在鄉軍人都會參與的重要活動，在其中地方人士雖具有一定程度的主動性，不過官方的動員性質也相當明顯。紀念碑的揭幕儀式上對於地方民眾與學生的動員，更顯示出御遺跡紀念作為一種社會教化活動的性質。在1935年底御遺跡經過官方指定後，地方上也出現配合官方指定進行紀念碑建置的行動。

²¹⁶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碑除幕式竹下知事ら官民多數參列きのふ嚴かに舉行〉，《臺灣日日新報》，1934.06.15（3）。

²¹⁷ 〈能久親王の御遺跡地に記念碑建立の計畫大和町會の發起で〉，《臺灣日日新報》，1933.12.08（n4）。

²¹⁸ 〈大和町會も市の計畫に合流北白川宮御遺跡地に記念碑建立〉，《臺灣日日新報》，1934.01.28（n2）。

²¹⁹ 〈御遺跡地に記念碑建立場所は舊廳舍跡市と官民協議會て決る〉，《臺灣日日新報》，1934.01.23（4）。

²²⁰ 〈北白川宮殿下の御遺跡記念碑の除幕式けふ嚴かに舉行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5.10.09（n2）。

²²¹ 〈安平の御遺跡地へ記念碑の建立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34.05.18（3）。

²²² 〈瑞芳御遺跡所記念碑除幕式〉，《臺灣日日新報》，1934.08.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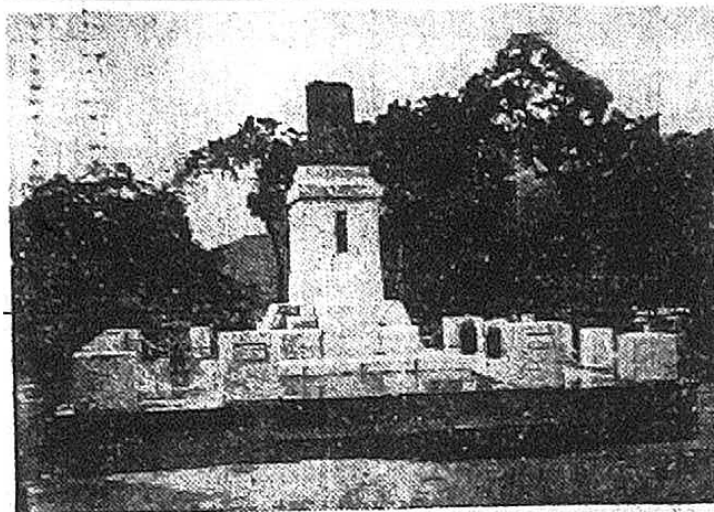
²²³ 〈兩御遺跡地に記念碑を建立〉，《臺灣日日新報》，1935.06.20（3）。

²²⁴ 〈彰化小學校内の御遺跡地に建碑有志の淨財を集め〉，《臺灣日日新報》，1936.04.20（5）。
〈北白川宮殿下御遺跡碑（彰化小學校校内に工事中の所十九日竣工）〉，《臺灣日日新報》，1936.05.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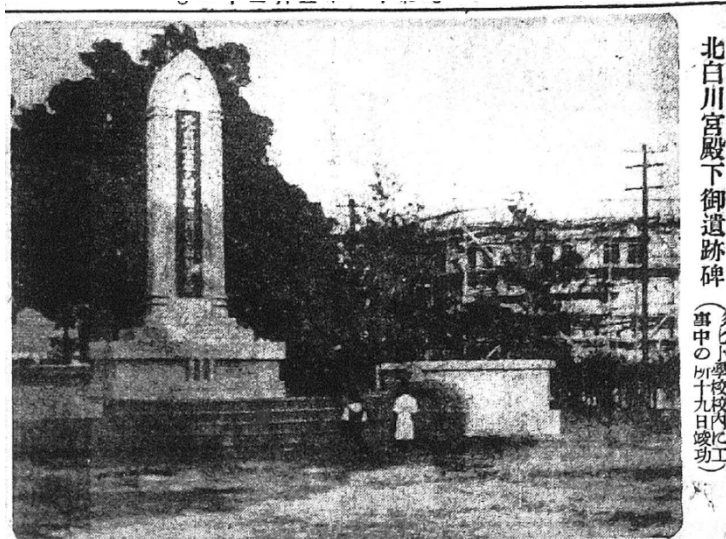
御遺跡所記念碑
 の西龍浦庄瑞永のそが成敷員陳長庄元、庄瑞永部林員州中置は眞寫
 る去し手著に事工月七年昨てしに碑念記地跡遺御の王親久龍宮川白北たし立碑に二側西の路道貫經、前宅自
 大る來で中配手と圍せ合打と園育敷州中置と氏家地陳者立碑くへふ行を式奉給付に上げ告を功竣日十月五
 るるてつなと事行を式成番た大盛て於に所同日四十月

圖 4-3、永靖庄庄長陳捷鰲與御遺跡所紀念碑
 (出處：《臺灣日日新報》，1934.05.20 (3)。)



御遺跡所の記念碑の修改
 は碑念記所跡遺御の下親王親久龍宮川白北故の庄芳瑞部林員州北臺
 (碑念記所跡遺御は眞寫)たし施を修改大てつ依に手の庄同

圖 4-4、瑞芳庄御遺跡所改建的紀念碑
 (出處：《臺灣日日新報》，1934.07.29 (3)。)



北白川宮殿下御遺跡碑

(彰化小學校內)
事
中
の
所
以
九
日
竣
工

圖 4-5、彰化小學校內的北白川宮親王御遺跡紀念碑

(出處：《臺灣日日新報》，1936.05.21 (9)。)

部分御遺跡的紀念活動也與新神社的建設結合，更加深御遺跡地作為地方神聖空間的性質。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作為臺灣神社、臺南神社的主要祭神，本身就是臺灣的神道中的一個重要面相。1930 年代中期地方在設立新神社時，也與當時紀念御遺跡的風潮結合，紀念御遺跡一事成為建設新神社的重要理由之一。1935 年汐止街計畫建設新神社時，街民共同組織北白川宮殿下御遺跡奉贊會，由官民連手向臺北州申請建設汐止神社，並得到文教局社寺係的建設許可，由營繕課接手進行建造。²²⁵在 1935 年第二次史蹟指定後，1935 年 12 月 24 日臺南州嘉義郡的郡會議上，決定在被指定成史蹟的嘉義溪口庄三疊溪御遺跡所，建設神殿、水手舍、鳥居、燈籠以及石碑，²²⁶而後決定增建內外苑，²²⁷並直接將此地建設成郡的神社，體現「一郡一神社」的旨趣；²²⁸在 1938 年的揭幕式之前，嘉義各庄的青年團在此御遺跡地植樹並進行環境美化，²²⁹4 月 17 日的揭幕式上，除了來自州、郡、軍方的官員外，溪口、民雄、大林等庄的保甲與青年團都被總動員來參加儀式。²³⁰

由上述汐止與嘉義神社建設的案例可以看出，在御遺跡地建設新神社的活

²²⁵ 〈近く建立さるる汐止神社由來記故北白川宮殿下が椅子二脚を列べて御寢遊ばされた御遺跡〉，《臺灣日日新報》，1935.02.26 (n2)。

²²⁶ 〈故北白川宮殿下の御遺跡所を御造營嘉義郡庄長會議で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5.12.25 (5)。

²²⁷ 〈三疊溪の御遺跡所に二丈餘の大碑御建立敷地の廣さは四甲步餘で内外兩苑も御造營〉，《臺灣日日新報》，1936.04.14 (5)。

²²⁸ 〈三疊溪の御遺跡地に郡の神社を造營一郡一神社の趣旨を體し大記念碑の建立を變更〉，《臺灣日日新報》，1936.10.17 (5)。

²²⁹ 〈御遺跡地を美化盛土と植樹を青年團が奉仕除幕式は上旬に舉行〉，《臺灣日日新報》，1938.03.01 (5)。

²³⁰ 〈仰ぐ御遺跡記念碑由緒深き三疊溪に建立きのふ盛大に除幕式〉，《臺灣日日新報》，1938.04.18 (5)。

動，有如紀念碑建設活動的加強版，官方動員的性質更加強烈。1934 年臺灣總督府文教局與臺灣神職會推動了在地方行政末端增設神社的政策計劃。²³¹這兩個例子中，神社的建造是由街庄與市等地方政府推動，並動員地方街庄組織、保甲、青年團參與其中。

另外，1930 年代中期左右，臺灣各地也開始出現青年團或地方官制團體到御遺跡地進行清掃，以及繞行御遺跡地的活動。1934 年 7 月，臺北大和青年團每個月兩回早上在大和町公會堂前的北白川宮御遺跡地進行淨掃活動，並且每天早上派員淨掃奉祀紀念碑。²³²1935 年 6 月 24 日，基隆聯合青年團為了將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上陸的情景作為鍛鍊身心的挹注，82 名參加者以行走的方式從基隆前往澳底、瑞芳御遺跡地進行巡禮，教育課長等官員也一同參與此次活動。²³³1935 年 9 月，在預計建設汐止神社之地，汐止街芹澤分室主任發起組織朝起會，每月一日、十五日到御遺跡地參拜、清掃，得到當地官民的支持。²³⁴

類似活動後來更與皇民化運動結合，在戰爭時期持續進行。1938 年 6 月，臺南州新化郡新化街第六區皇民學校的學生，為了達成「徹底的皇民化」，到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地進行清掃奉仕（日語，服務之意）。²³⁵公學校、青年團在戰爭時期也持續進行清掃奉仕活動。1938 年 7 月 26 日，竹南公學校的上級生，為了在戰時的暑修進行身心訓練，步行到尖筆山頂上御遺跡地進行清掃。²³⁶1938 年 10 月，臺南州嘉義郡溪口庄的男、女青年團兩千五百餘人到三疊溪的御遺跡所內進行除草奉仕。²³⁷

這些清掃御遺跡地以及健行等活動，不斷加強地方民眾與青年學生對於御遺跡重要性的認識，以及作為皇國的一員的認知，可以說是皇民化運動的序曲。

²³¹ 蔡錦堂，《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の宗教政策》（東京都：同成社，1994），頁 130-133。

²³² 〈大和青年團の御遺蹟地淨掃〉，《臺灣日日新報》，1934.07.08（n2）。

²³³ 〈青年團六十名御遺蹟地巡り〉，《臺灣日日新報》，1935.05.08（n2）。〈御遺蹟地廻り基隆聯合青年團て〉，《臺灣日日新報》，1935.06.24（7）。

²³⁴ 〈汐止神社の敷地いよいよ決定故北白川宮殿下御遺蹟の隣地四千坪を買収 朝起會を組織し御遺蹟を清掃〉，《臺灣日日新報》，1935.09.15（3）。

²³⁵ 〈御遺蹟所清掃奉仕〉，《臺灣日日新報》，1938.06.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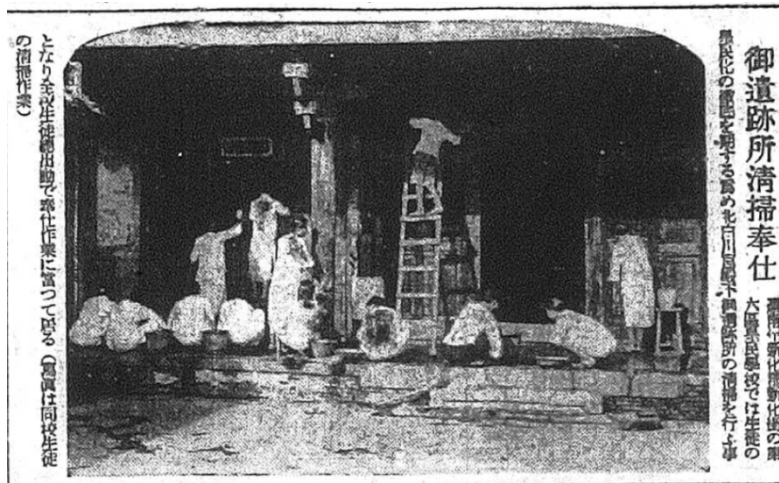
²³⁶ 〈御遺蹟地の清掃作業竹南公上級生奉仕〉，《臺灣日日新報》，1938.07.28（8）。

²³⁷ 〈御遺蹟地の清掃奉仕（寫眞は作業）〉，《臺灣日日新報》，1938.10.02（5）。



御遺蹟地を清掃 二十四日早朝から大和町青年團は公會前御遺蹟の清掃奉仕をした

圖 4-6、大和青年團清掃公會堂前的御遺跡
(出處：《臺灣日日新報》，1937.01.25 (7)。)



となり至り生徒健健用助身奉仕作業に當つて居る(高橋は同校生徒の清掃作業)

御遺蹟所清掃奉仕 臺南州新化郡新化街の那大皇民學校では生徒の皇民化の進歩を期する爲め北門外皇民學校跡の清掃を行ふ事

圖 4-7、臺南州新化郡新化街第六區皇民學校的學生在御遺跡所進行清掃奉仕
(出處：《臺灣日日新報》，1938.06.2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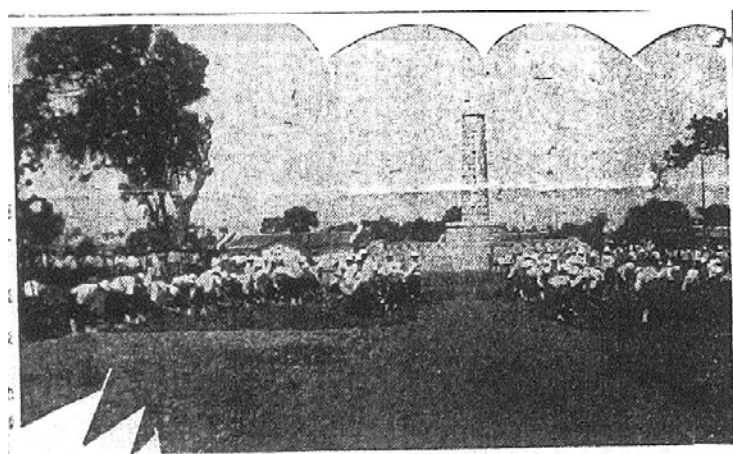


圖 4-8、臺南州嘉義郡溪口庄男、女青年團在御遺跡地進行除草奉仕
(出處：《臺灣日日新報》，1938.10.02 (5)。)

綜上所述，可以看到臺灣總督府在推動御遺跡紀念上的行動比史蹟保存的立法更早，從 1926 年左右即開始。臺灣各地的御遺跡相關紀念活動於 1930 年代初期普遍在臺灣社會上出現，其背後明顯有官方力量的支持。1930 年代在臺灣各地的官制青年團、街庄組織、地方有力人士、地方政府、學校都被拉入御遺跡的紀念活動。在這些活動中，地方人士有雖有一定程度的主動性，不過這些活動作為社會教化活動的動員性質更加強烈。1930 年代中期以後，紀念活動也與官方的御遺跡保存合流，並且與建設神社、參拜清掃御遺跡地等強化皇國精神的活動結合，進一步進行社會動員，而後在戰爭時期成為皇民化運動的一部分。由此過程可以發現，雖然各地官民活動的脈絡相當複雜，目前無法清楚得知官方在各地推動御遺跡紀念的管道與途徑，從這些活動可以看出，總督府對於天皇史觀的推廣以及將臺灣整合進日本歷史文化脈絡中的作法，在史蹟保存立法之前已經展開，各種地方團體與個人被大量拉入官方動員的紀念活動中。殖民地人民與日本帝國歷史文化的關聯，也透過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紀念碑的建設，具體顯現在殖民地人民的生活空間之中。

第二節、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

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則是在總督府重視文化施政的發展中，很重要的一場歷史文化展示活動。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是 1930 年 10 月在臺南進行的一場大規模的臺灣歷史文化展示活動，主要目的在紀念熱蘭遮城建城 300 周年。雖然此紀念會是由臺南州與臺南市所主辦，不過，從內務局長等中央官員對於此活動的推崇可以看出，這場展示活動也可說是臺灣總督府為推廣史蹟保存所進行的一場大型展示活動。限於篇幅，這裡無法全面介紹整個展覽會，²³⁸以下將從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中史料展覽會的發起與展示，來考察此展覽會設立的脈絡與性質。

關於舉辦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的消息，最早是出現在《臺灣日日新報》的社論。1930 年 1 月 15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二版的一篇名為〈安平城竣工後三百年 蘭人の治績の記念施設如何〉的社論寫道，熱蘭遮城竣工的 1630 年距今正好 300 年，今日皇國文化遍布全島之際，應該追懷當時的施政，紀念安平城的竣工，舉辦展覽會與學者演講會，並配合史蹟的調查與保存，以及史料的編纂，讓這段歷史能「全島周知」；此社論在文末也特別提及，希望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能早日發布。²³⁹

隔天 1930 年 1 月 16 日，《臺灣日日新報》刊出了臺北帝國大學總長幣原坦、內務局長石黑英彥、總督府圖書館長山中樵贊同此紀念活動的意見。²⁴⁰幣原坦認

²³⁸ 關於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的研究，可見劉宜旻，〈史料與歷史文化的新展示：1930 年台灣文化三百年祭史料展覽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²³⁹ 〈安平城竣工後三百年蘭人の治績の記念施設如何〉，《臺灣日日新報》，1930.01.15（2）。

²⁴⁰ 〈蘭人の臺灣治政を語る『安平』の建城後三百年その遺跡を偲ぶに就いての關係方面の意見〉，《臺灣日日新報》，1930.01.16（n2）。

為，保存史蹟是國際儀禮，可展現人類愛，並簡介熱蘭遮城的建築史以及安平の砂糖與鹿皮貿易史。²⁴¹石黑英彥認為，目前對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還沒有正式的保護方法，並對於與內地同樣的保存法律近期將在本島發布感到相當高興；他認為將今日の皇化與荷蘭治臺の先驅做對照，會很有趣，因此很高興《臺灣日日新報》能提倡此紀念活動。²⁴²山中樵則在文章中介紹《被遺誤の臺灣》與相關荷蘭戲劇の日譯版本，甚至提及可以向臺北の荷蘭領事尋求協助，讓展覽品內容更為豐富。²⁴³由此可知，在臺南州正式提出活動の舉辦消息之前，這個活動即已受到中央の支持，且可以看到，這些中央官員認為這個活動與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の目標是一致の。

1930年2月20日，臺南市協議會員在月例會中討論安平開港三百年の紀念活動，決定以市役所與市協議會員為中心，招募準備調查委員。²⁴⁴2月底，臺南州知事永山止米郎、市尹遠藤所六各利用出府の機會，為舉辦此活動到總督府陳情；2月26日，佐々木紀綱、村上玉吉、川上八百藏也到總督府陳情，並訪問臺北帝大討論資料展出之事。²⁴⁵3月5日，遠藤市尹、津田毅一、川上八百藏、村上玉吉在市役所開會，除了討論經費以及從總督府、圖書館、博物館、臺北帝大、東京帝大史料編纂所等機構借展品之事，也決定將紀念會名稱定為臺灣文化三百年記念史料展覽會，因為介紹安平開港後三百年間の文化變遷之「史實」是這個紀念會の重要目的，希望邀請村上直次郎、尾崎秀真、小川尚義在展覽期間舉辦演講會。²⁴⁶史料展覽の係長由村上玉吉擔任，²⁴⁷7月開始具體籌備史料展覽會，²⁴⁸於8月聘請幣原坦、村上直次郎、山中樵、西澤義徵、栗山俊一、野口敏治、谷河梅人、稻垣孫兵衛、尾崎秀真、連雅堂為顧問委員。²⁴⁹

由這個籌辦過程可以發現，無論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の發想是來自於臺南或總督府中央，其籌辦史料展覽會の方向與總督府正在進行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立法の方向一致，因此得到廣泛の支持，不久後將會擔任史蹟調查委員の村上直次郎與尾崎秀真等人，也參與了這個展覽會の籌辦。

另一方面，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の史料展覽會，是臺灣首次舉辦以臺灣歷

²⁴¹ 〈文化の顯彰（ゼーランヂヤの由來）〉，《臺灣日日新報》，1930.01.16（n2）。

²⁴² 〈記念の催しは 快心に堪えぬ〉，《臺灣日日新報》，1930.01.16（n2）。

²⁴³ 〈安平落城の戯曲『臺灣の圍み』寄しくも今年和譯公刊〉，《臺灣日日新報》，1930.01.16（n2）。

²⁴⁴ 〈安平開港三百年記念 準備調査委員を依囑し 經費約一萬圓の釀出方法 諸催し物計畫等について打合をなす〉，《臺南新報》，1930.02.21（夕2）。〈安平開港記念委員會〉，《臺南新報》，1930.02.23（7）。

²⁴⁵ 〈安平開港記念催しの 具體的計畫案成る 遠藤臺南市尹出府を機會 陳情委員も同道督府に歎願陳情〉，《臺南新報》，1930.02.25（7）。〈安平開港記念と 三委員出府陳情〉，《臺南新報》，1930.02.28（6）。〈安平開港記念展 名稱決定す 『臺灣文化三百年 記念史料展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0.03.09（6）。

²⁴⁶ 〈安平開港記念展 名稱決定す 『臺灣文化三百年 記念史料展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0.03.09（6）。

²⁴⁷ 〈文化三百年記念會 先委囑評議員等 著著準備進行〉，《臺灣日日新報》，1930.06.03（4）。

²⁴⁸ 〈文化三百年會 史料展資料蒐集 具體準備著手〉，《臺灣日日新報》，1930.07.6（5）。

²⁴⁹ 〈文化三百年會顧問委囑 臺北方面の分〉，《臺灣日日新報》，1930.08.14（5）。

史文化為主的大型展覽會，舉辦此展覽會的構想，或許是來自於日本的經驗。日本本土從明治二年（1869）根據明治天皇的「勅語」，即開始舉辦史料展覽會，由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掛主辦，²⁵⁰史料展覽會的重要目的在於讓社會感受到作為國民意識泉源的歷史之趣味所在。²⁵¹1930年臺南的史料展覽會，或許是在臺灣總督府逐漸重視歷史文化的背景中，學習自日本的史料展覽會經驗。

作為臺灣的第一場史料展覽會，其內容很具有分析的價值。根據史料展覽會後所編成的《史料集成》一書的介紹，展覽品分成幾個類別：「書冊之部」、「文書之部」、「地圖、海圖之部」、「書之部」、「畫之部」、「拓本之部」、「寫真之部」、「陶瓷器及玻璃器之部」、「器物之部」、「雜之部」。由此分類可以看出，史料展覽會的展品編排是依照資料性質分類，而非線性的時代先後順序。²⁵²

「書冊之部」主要展示 17 到 20 世紀的西文書籍 33 本，尤其是關於荷蘭時期臺灣與東印度海域的書籍，以及近代與日治時期關於臺灣的日文書籍、清代方志以及清人著作等漢文書籍，總共 93 本，並提供各書籍的著者、出版資訊與解題。「文書之部」展出清代與日治時期的公、私文書，包括許多政府命令以及新港文書等文獻資料，共 34 項。「地圖、海圖之部」展出 17 世紀、清代、日治時期關於臺灣的地圖與航海圖，共 14 種，其中 3 張關於 17 世紀安平以及 1 張熱蘭遮城的地圖與展覽主題最為相關。「書之部」展出明鄭、清代、日治時期著名人士的書墨作品等 55 項。「畫之部」展出關於荷鄭戰爭、濱田彌兵衛、清代原住民、日清戰爭等以歷史場景為主題的畫作，以及林覺、林朝英等名人的畫軸，共 53 幅。「拓本之部」展示墓碑、廟宇的石碑、官方所立的碑文等各式碑文的拓本，並提供內容的轉錄，共 55 項。「寫真之部」內容包括各種無法以實品展示之物，包括神像與雕像的照片、御遺跡的照片、城址等史蹟的照片、廟宇的照片、碑文的照片、風景名勝照片、總督府各行政機關提供的照片等，共 124 項。「陶瓷器及玻璃器之部」展出 17 世紀以來的各種陶瓷器皿、玻璃器皿，以及原住民的玉飾，共 58 項。「器物之部」包括各種器物、衣飾等 32 項。「雜之部」包括刀劍、火砲等古物，船隻、人物、建築的模型，以及旗幟、清代郵票、印鑑、匾額、錢幣、銀票等舊物，值得注意的是，還包括許多出土的陶瓷器、貝塚、瓦片、化石等出土品。²⁵³

史料展覽會在籌辦與展品上都受到臺灣總督府、臺北帝國大學、總督府圖書館、總督府博物館等單位的大力支持，雖然史料展覽會是由臺南市主辦，不過也彷彿是總督府對於其重視歷史文化的一種宣示。值得注意的是，史料展覽會相當著重荷蘭東印度公司與明鄭統治時期的展覽品，另外，史料展覽會除了相當注重物質史料外，也將史蹟的觀念帶入展覽中，以照片的方式呈現史蹟，並在臺南市區內設置史蹟解說牌，希望參觀者能親自走到現場參觀史蹟。總體來說，史料展覽會的展示，讓歷史文物成為值得觀賞與保存的對象，歷史遺跡也成為被觀看的

²⁵⁰ 史料編纂掛於 1888 年編入東京帝大前，應為內閣修史局。

²⁵¹ 〈第十一回史料展覽會〉，《官報》第三二三號附錄，1923.5.12。

²⁵² 臺南市役所編，《史料集成》（臺南：臺南市役所，1931）。

²⁵³ 臺南市役所編，《史料集成》（臺南：臺南市役所，1931）。

對象，展品中的出土品雖然非出自學術脈絡，不過相關展示也具有推廣保存觀念的作用。最重要的是，臺灣歷史的淵源具有三百年歷史的觀念也藉由此展覽會推廣出去。²⁵⁴

由此展覽會的籌辦方向與展覽內容來看，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就像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立法前的一個樣板活動，在臺灣最早接受統治的臺南進行史蹟的調查與展示，吸引大眾前往觀看展覽，推廣歷史保存的觀念。

第三節、鄉土展覽會

1930 年代中期開始，臺灣各地方上也展開以展示地方代表性歷史文化的鄉土展示活動。以下將以始政四十周年博覽會中的鄉土展與歷史展，以及分別由地方官廳與民間文化團體所主辦的基隆鄉土館與士林展覽會，來說明當時地方展覽的特性，並分析他們與官方指定史蹟的關聯。

始政四十周年博覽會

1935 年的始政四十周年博覽會是日治時期最盛大的一次博覽會，除臺北的第一、第二會場外，在許多地區都設有地方場館。其中，板橋與臺東的鄉土館，以及臺南的歷史館，展示內容是臺灣的歷史文化密切相關，值得進一步分析。

板橋鄉土館的會場是林本源邸宅，展場內容包括史料館，希望呈現「北臺灣的古文化」。鄉土館由板橋林家主辦，海山郡與板橋街則是協辦單位，並得到尾崎秀真的支援。展場主要包括三棟房屋，第一棟展示海山郡的手工藝品與產物。第二棟展示畫軸、墨跡、清代方志等舊籍、瓷器、玉器、全臺關係歷史人物的作品，以及原住民的土俗品與織物，其中包括圓山遺跡出土品。第三棟展出長林家所藏的書畫、銅器、陶器、玉器、佛像、印章等，另外在別室也展示了北白川宮能久親王與妃子的真跡。第二、三棟展品除了林家的藏品外，多是尾崎秀真個人的收藏品。從展品可以看出，展覽內容的個人收藏性質相當高，展品也不是以線性時間軸來陳列，而是以收藏者和展品類別來區分，是一種展示收藏品的概念。但值得注意的是，原住民物品以及圓山遺跡出土品等非傳統收藏品，也被納入展出內容。²⁵⁵

臺南歷史館是由臺南市役所主辦，從 1935 年 2 月開始籌備，幣原坦、村上直次郎、山中樵、岩生成一、尾崎秀真、稻垣孫兵衛擔任役員，史料蒐集係的係長是村上玉吉，總體來說籌備人員與文化三百年紀念的史料展覽會的很相似。展覽內容則比 1930 年的史料展覽會更為豐富。歷史館的第一會場位在臺南州的商品陳列館，第二會場位在安平史料館，第三會場位於臺南市大南門新建設的木屋。值得注意的是，第一與第二會場的展品陳列是依照時代區份，與史料展覽會

²⁵⁴ 臺南市役所編，《史料集成》（臺南：臺南市役所，1931）。

²⁵⁵ 鹿又光雄編，《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誌》（臺北：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1939），頁 720-730。

不同，第一會場除了書畫展間外，區分為高砂時代、鄭氏時代、清朝時代與改隸時代，以及 1875 年的征臺資料。第二會場則展出荷蘭時代特殊關係史料。第二、三會場的展品，除了實際的文獻史料、舊物以及出土品外，也包括史蹟的照片以及重新繪製的歷史畫作 20 幅，可說相當豐富。臺南神社的近衛師團司令部跡則是特別會場，展出北白川宮能久的寫真、寢台、行軍地圖等文物資料。第三會場則展示各式古碑與拓本。除了展場外，由於臺南市的史蹟名勝相當豐富，歷史館也規劃了臺南市內的遊覽路線，以及觀光汽車，並在史蹟、名勝前設立解說牌，刊行《臺灣文化史說》與《臺南市誌》兩書作為臺南市內史蹟名勝的解說。²⁵⁶若與 1930 年的史料展覽會相比較，可以發現 1935 年的歷史館具有更清楚的時代架構，也出現繪製歷史場景的畫作等展示歷史文化的創新方式，並再次將臺南市的空間當成展示史蹟的展場。

臺東鄉土館是由臺東廳出品協會所主辦，主要展示阿美、排灣、布農、雅美原住民各族的物品、工藝品，以及考古出土品。在其介紹中提到，展品除了提供觀光客觀覽，也希望能作為「關於考古及理蕃的學術研究資料」，「永久保存」。由此可見，在 1930 年代中期原住民族的物品以及考古遺物具有保存與欣賞價值的觀念已經相當普遍。²⁵⁷

基隆鄉土館

基隆是 1895 年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帶領近衛師團登陸的重要地點，擁有許多北白川宮能久親王重要的御遺跡，向一般民眾介紹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事蹟，是基隆的鄉土館的重要功能之一。

基隆鄉土館的建築是 1895 年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在臺灣的「始政廳」，即 1935 年 12 月被指定為史蹟的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基隆舊海關御舍營所。基隆鄉土館是由基隆市所籌劃，於 1934 年 9 月 23 日創立，10 月 10 日開館，根據《基隆鄉土館案內》的介紹，其中陳列品的類別包含：御遺跡地並領臺當時之部、西班牙時代之部、清領時代之部、蕃族與土俗之部、動物與植物之部，以及其他展覽品。其中，御遺跡地並領臺當時之部展示許多御遺跡地與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相片，西班牙時代之部展示北荷蘭城的平面圖、西班牙的社寮島圖、西班牙時代的基隆港圖等，清領時代之部展示林朝英書信、劉明燈書寫的虎字碑、舉人的匾額等，蕃族與土俗之部展示雕刻板、出土的陶器與石器等。²⁵⁸

由基隆鄉土館的展示設計可以看出，基隆鄉土館本身即是一個御遺跡，而其中展示的荷蘭與西班牙史蹟，部分是臺灣總督府所指定的史蹟，蕃族與土俗部分展示的物品，雖然不是官方指定的史蹟，但將考古出土品視為重要歷史遺產的作法，也與官方史蹟保存的概念相符，顯示出基隆鄉土館展示設計的分類框架、線性時期劃分以及內涵都一定程度地複製了官方指定的史蹟之框架與內涵，且從其

²⁵⁶ 鹿又光雄編，《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頁 759-764。

²⁵⁷ 鹿又光雄編，《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頁 776-782。

²⁵⁸ 不著撰人，《基隆鄉土館案內》（基隆：基隆鄉土館，1935 年）。多喜隆二，〈基隆市鄉土館の創立に就て〉，《科學の臺灣》（1934 年 12 月）。

展史品內容的豐富性來看，臺灣總督府與臺北帝國大學應該有對相關展品提供協助。換句話說，臺灣總督府所指定的史蹟，在地方上透過鄉土館的展示，達到推廣的作用，史蹟所乘載的學術知識以及歷史文化統合意圖，也經由鄉土館傳遞到地方。



士林文化展

除了由地方政府主導的鄉土館，民間的地方文化團體也是舉辦鄉土展示的重要推動者。1941年8月23日到25日士林協志會舉辦了士林文化展覽會，展示士林地區的鄉土歷史文化。該會於會場牆壁上書寫一篇短文〈對於鄉土的愛〉，其內容展現出土林協志會成員的鄉土觀，其重要內容如下：²⁵⁹

我們擁有故鄉，是一種宿命，是一種因緣，故鄉的所在並非恣意選擇的存在。因此，我們應該更愛故鄉，誇耀故鄉，就如同父母不能選擇小孩，而不拘泥地去慈愛小孩，小孩不能選擇父母，不拘泥地向父母盡孝行。不過，此事也並非要完全拒絕理性的判斷與理解。正因為有判斷與理解，我們的愛變得更加深刻，我們的誇耀變得更加堅固。因此，鄉土的研究是必要的。

這段短文顯示出，士林協志會成員認為除了應該無可選擇地去愛與誇耀鄉土，對於鄉土的理解也是相當重要的，這樣的理解會加深對於鄉土的愛，這是他們認為應該研究鄉土的原因。士林協志會成員的成員以士林在地的中學畢業生與臺北帝大醫學部學生為主，身為士林協志會成員的曹永和先生曾在訪問中提到，「我們對地方文化的提升和啟蒙都有使命感，所以才會舉辦士林文化展」。²⁶⁰由此可見，當時的展覽內容都是士林協志會成員認為應該了解的文化內涵。

關於士林文化展所展示的鄉土文化內涵，其中與歷史文化相關的展覽標題包括：臺灣研究必讀十部書、先史時代關係資料、六氏先生關係資料、先哲遺像遺墨關係資料、芝山岩關係資料。²⁶¹展示品當中的貝塚與芝山岩相關資料，都是1935年第二次史蹟指定的項目，由此可以看到史蹟指定對於地方人士的歷史文化認知的影響，被官方指定的史蹟，成為了代表地方歷史文化的重要歷史文化遺產。另外，此展覽會中，除了在地的展品外，部分展品也得到臺北帝國大學土俗學教室、臺北總督府圖書館、總督府博物館的後援，²⁶²顯示出官方對於此民間文化團體所舉辦鄉土展示活動的重視與協助。

²⁵⁹ 不著撰人，《士林文化展記錄（鄉土展之部）》（士林：士林協志會，1941）。

²⁶⁰ 鍾淑敏、詹素娟、張隆志訪問，曹永和口述，《曹永和院士訪問紀錄》（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0），頁42-43、51。

²⁶¹ 不著撰人，《士林文化展記錄（鄉土展之部）》。

²⁶² 不著撰人，《士林文化展記錄（鄉土展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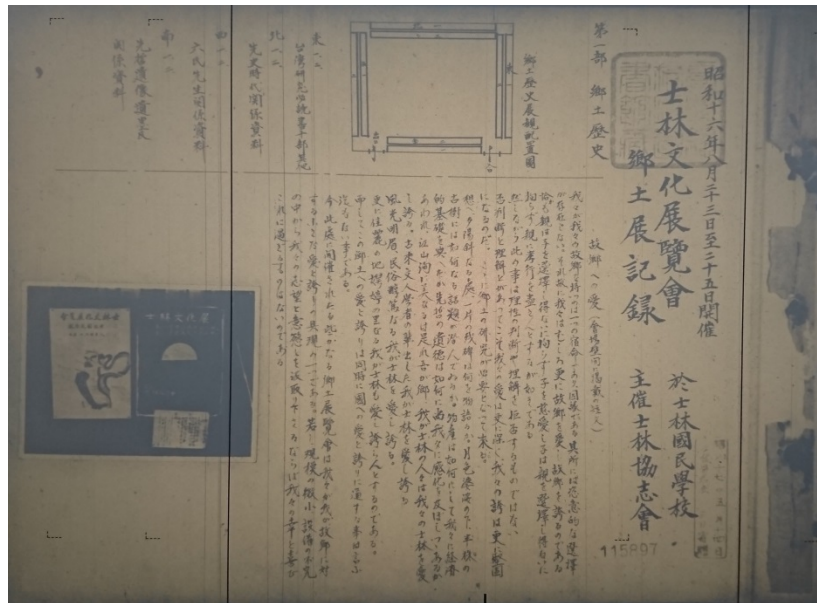


圖 4-9、士林文化展〈對於鄉土的愛〉書影

(出處：不著撰人，《士林文化展記錄（鄉土展之部）》（士林：士林協志會，1941）。)



圖 4-10、1941 年士林協志會會員籌備文化展覽會。²⁶³

(出處：鍾淑敏、詹素娟、張隆志訪問，曹永和口述，《曹永和院士訪問紀錄》（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0），頁 47。)

從上述始政四十周年博覽的的板橋鄉土館、臺南史料館、臺東鄉土館，以及基隆鄉土館與士林文化展的案例可以看出，其展示的內涵在線性歷史時代劃分方式、史蹟的觀念、圓山貝塚等展品內涵等方面，都或多或少受到史蹟調查與指定的框架和內容的影響，且幾乎都得到來自臺灣總督府或地方官廳的支援，以及臺北帝國大學等單位的協助，顯示出地方的展示並沒有脫離此階段臺灣總督府對於臺灣歷史文化的大論述。不過，在另一方面，地方上的歷史文化展覽也成為傳遞

²⁶³ 前排坐著左一吳何、左二大仁田健一郎。立者左一吳滄鴻、左三潘以宏；左四潘迺祿、左五潘迺禎、左六潘迺均、左七曹永和。右一蔡滋湜、右二張鈺。鍾淑敏、詹素娟、張隆志訪問，曹永和口述，《曹永和院士訪問紀錄》，頁 47。

臺灣歷史文化知識的新管道。



第四節、多元的鄉土史書寫活動

1930 年代臺灣各地也出現許多關於鄉土史的書寫。臺灣目前對於鄉土史的研究，通常是放在教育史中的鄉土教育運動脈絡來理解，研究者指出，臺灣的鄉土研究主要是由地方官廳的教育負責單位所推動。²⁶⁴不過，在目前可以找到的鄉土史中，我發現亦有部分鄉土史是由基層行政單位或地方團體所主編，並非全部與公學校或小學校有關。因此，鄉土史書寫在臺灣的出現，或許不能僅從教育的脈絡來解釋，其現象必須回到日本本土鄉土史書寫的多元脈絡來看。

「鄉土」的概念在日本是在明治前期興起，1897 年日本施行古社寺保存法後，鄉土史研究開始在日本全國各地興起，²⁶⁵隨著日俄戰爭後的民力涵養與地方改良運動，內務省開始推動並主導各地方的史蹟名勝保存與鄉土史編纂，²⁶⁶進入昭和時代後，文部省開始透過師範教育系統主導各地對於鄉土的研究，1930 年起藉由補助師範學校鄉土教育研究施設費，希望透過教育培養鄉土愛與國家愛的思想。²⁶⁷換句話說，日本的鄉土史書寫具有內務省所推動的地方統合以及文部省所推動的鄉土教育運動兩個脈絡。這兩個脈絡下的鄉土史書寫，在臺灣雖然沒有被殖民政府以明顯的政策來推行，不過從目前所留下的鄉土史來看，這兩股脈絡下的鄉土史書寫，都出現在 1930 年代的臺灣。臺灣各地的鄉土史書寫之所以得以存在，應該與臺灣總督府開始重視施政中的文化性施政所給予的彈性空間有關。換句話說，若非臺灣總督府此時開始藉由史蹟指定形塑臺灣歷史文化，並試圖將臺灣在歷史文化上整合進日本帝國歷史大脈絡之中，鄉土史或許不會出現在當時的臺灣。

本論文對於鄉土史的定義是，地方出身者與在住者對於自己認定為鄉土的地方的歷史書寫，可以包括各公學校、地方團體的鄉土史書寫。以下，本小節將分別以庄、小學校、地方團體所編纂的鄉土史，說明此時期鄉土史書寫內涵與特色，並分析其與臺灣總督府行政機制的關聯。

1933 年由嘉義玉川公學校所編的《鄉土概況》內有大量討論地方歷史的內容。這本書所討論的鄉土範圍，是以臺南州嘉義市為範圍，書中共有「鄉土的歷史」、「史蹟名勝與遊覽地」、「鄉土出身人物」、「鄉土的傳說」四個關於地方歷史的章節，其內容具有幾個特色：一、具有線性的歷史敘述方式，其時代敘述起點

²⁶⁴ 許佩賢，〈「愛鄉心」與「愛國心」的交錯〉，收錄於許佩賢，《殖民地臺灣近代教育的鏡像》（新北市：衛城出版，2015），頁 147-163。

²⁶⁵ 藤田大誠，〈近代国学と郷土史〉，收錄於由谷裕哉、時枝務編著，《郷土史と近代日本》（東京：角川學藝出版，2010），頁 108。

²⁶⁶ 高木博志，〈史蹟・名勝の成立〉，《日本史研究》351（1991.11，京都市：日本史研究会），頁 63-88。

²⁶⁷ 澤博勝，〈地域を知ることとその時代性〉，收錄於由谷裕哉、時枝務編著，《郷土史と近代日本》（東京：角川學藝出版，2010），頁 32-33。

是「平埔蕃族」，其次是「荷蘭」、「鄭氏」、「清國」與「領臺後」，並提供日本與明、清年號並列的年表；二、對於生活在臺灣的人群的理解是「渡來本島的支那民族與馬來民族」；三、鄉土史跡包括荷蘭時期的紅毛井、北港朝天宮、御遺跡等；四、鄉土人物包括吳鳳、王得祿，以及當代的畫家林玉山等。²⁶⁸



皇紀	斗号	支那年号	事
二二五二	慶長	元萬曆	秀吉、田沼七郎をして書を高山園(台湾)に送らし、
二二五三	慶長	元萬曆	台湾に歸す。
二二五七	慶長	元萬曆	台湾に貿易を請ふ。
二二五九	慶長	元萬曆	一、荷蘭人、澎湖に來り互市を請ふ。
二二七九	慶長	元萬曆	二、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二八二	慶長	元萬曆	三、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二八三	慶長	元萬曆	四、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二八四	慶長	元萬曆	五、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二八五	慶長	元萬曆	六、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二八六	慶長	元萬曆	七、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二八七	慶長	元萬曆	八、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二八八	慶長	元萬曆	九、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二八九	慶長	元萬曆	十、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二九〇	慶長	元萬曆	十一、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二九一	慶長	元萬曆	十二、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二九二	慶長	元萬曆	十三、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二九三	慶長	元萬曆	十四、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二九四	慶長	元萬曆	十五、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二九五	慶長	元萬曆	十六、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二九六	慶長	元萬曆	十七、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二九七	慶長	元萬曆	十八、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二九八	慶長	元萬曆	十九、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二九九	慶長	元萬曆	二十、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〇〇	慶長	元萬曆	二十一、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〇一	慶長	元萬曆	二十二、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〇二	慶長	元萬曆	二十三、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〇三	慶長	元萬曆	二十四、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〇四	慶長	元萬曆	二十五、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〇五	慶長	元萬曆	二十六、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〇六	慶長	元萬曆	二十七、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〇七	慶長	元萬曆	二十八、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〇八	慶長	元萬曆	二十九、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〇九	慶長	元萬曆	三十、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一〇	慶長	元萬曆	三十一、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一一	慶長	元萬曆	三十二、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一二	慶長	元萬曆	三十三、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一三	慶長	元萬曆	三十四、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一四	慶長	元萬曆	三十五、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一五	慶長	元萬曆	三十六、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一六	慶長	元萬曆	三十七、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一七	慶長	元萬曆	三十八、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一八	慶長	元萬曆	三十九、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一九	慶長	元萬曆	四十、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二〇	慶長	元萬曆	四十一、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二一	慶長	元萬曆	四十二、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二二	慶長	元萬曆	四十三、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二三	慶長	元萬曆	四十四、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二四	慶長	元萬曆	四十五、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二五	慶長	元萬曆	四十六、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二六	慶長	元萬曆	四十七、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二七	慶長	元萬曆	四十八、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二八	慶長	元萬曆	四十九、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二九	慶長	元萬曆	五十、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三〇	慶長	元萬曆	五十一、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三一	慶長	元萬曆	五十二、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三二	慶長	元萬曆	五十三、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三三	慶長	元萬曆	五十四、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三四	慶長	元萬曆	五十五、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三五	慶長	元萬曆	五十六、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三六	慶長	元萬曆	五十七、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三七	慶長	元萬曆	五十八、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三八	慶長	元萬曆	五十九、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三九	慶長	元萬曆	六十、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四〇	慶長	元萬曆	六十一、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四一	慶長	元萬曆	六十二、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四二	慶長	元萬曆	六十三、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四三	慶長	元萬曆	六十四、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四四	慶長	元萬曆	六十五、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四五	慶長	元萬曆	六十六、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四六	慶長	元萬曆	六十七、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四七	慶長	元萬曆	六十八、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四八	慶長	元萬曆	六十九、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四九	慶長	元萬曆	七十、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五〇	慶長	元萬曆	七十一、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五一	慶長	元萬曆	七十二、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五二	慶長	元萬曆	七十三、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五三	慶長	元萬曆	七十四、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五四	慶長	元萬曆	七十五、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五五	慶長	元萬曆	七十六、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五六	慶長	元萬曆	七十七、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五七	慶長	元萬曆	七十八、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五八	慶長	元萬曆	七十九、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五九	慶長	元萬曆	八十、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六〇	慶長	元萬曆	八十一、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六一	慶長	元萬曆	八十二、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六二	慶長	元萬曆	八十三、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六三	慶長	元萬曆	八十四、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六四	慶長	元萬曆	八十五、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六五	慶長	元萬曆	八十六、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六六	慶長	元萬曆	八十七、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六七	慶長	元萬曆	八十八、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六八	慶長	元萬曆	八十九、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六九	慶長	元萬曆	九十、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七〇	慶長	元萬曆	九十一、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七一	慶長	元萬曆	九十二、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七二	慶長	元萬曆	九十三、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七三	慶長	元萬曆	九十四、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七四	慶長	元萬曆	九十五、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七五	慶長	元萬曆	九十六、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七六	慶長	元萬曆	九十七、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七七	慶長	元萬曆	九十八、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七八	慶長	元萬曆	九十九、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二三七九	慶長	元萬曆	百、荷蘭人、澎湖に領土を以て運糧に入る。

圖 4-11、1933 年嘉義玉川小學校《鄉土概況》中的鄉土年代表書影
 (出處：不著撰人，《鄉土概況》(嘉義：玉川公學校，1933)。

1934 年高雄第二尋常小學校教員大內直竹、長松貢、鈴木豐所編的《鄉土史》，是當時唯一以鄉土史命名的書籍，其內容分為「臺灣通史」、「高雄地方史」、「鄰接地史蹟」三大部分；時代劃分方式為「無所屬時代（高砂族時代）」、「蘭領時代」、「鄭氏時代」、「清領時代」、「帝國領有後」。書中的歷史敘述內容相當豐富，尤其在高雄地方史中提到在荷蘭佔據前「無國家時代」當地「平埔」的分布、荷蘭時期的西拉雅族、鄭氏時代的開拓、清代的漢族開墾、匪亂、外交事件等內容。²⁶⁹這本鄉土史對於臺灣通史與高雄地方史的區分方式，顯示出臺灣這個範圍已成為歷史敘述的一個重要單位，而高雄的歷史是臺灣歷史的一個部分。

²⁶⁸ 不著撰人，《鄉土概況》(嘉義：玉川公學校，1933)。

²⁶⁹ 大內直竹、長松貢、鈴木豐，《鄉土史》(高雄：高雄第二尋常小學校，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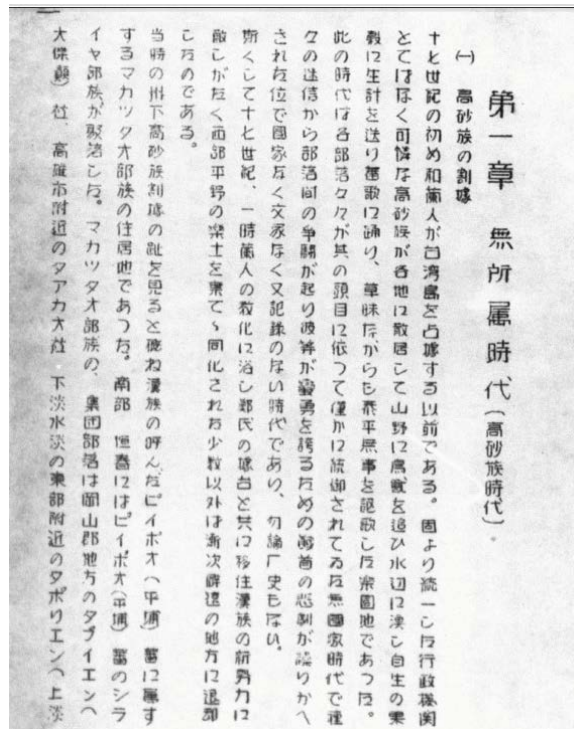


圖 4-12、高雄第二尋常小學校《郷土史》書影

(出處：大内直竹、長松貢、鈴木豊，《郷土史》(高雄：高雄第二尋常小學校，1934)。)

在社會團體的部分，可以 1938 年張福壽²⁷⁰因樹林信利購販組合創立二十周年而編纂《樹林郷土誌》為代表。張福壽在序言中寫道，撰寫郷土誌是因為「生於本郷土，且有父祖在此地開發的因緣」，要「闡明本地方過去的史蹟」。此書所指涉的郷土地域範圍，是樹林派出所管內的地區。本書中關於地區歷史的部分，其時代劃分方式亦是從荷蘭、鄭氏、清領到改隸的線性架構，內容並引用荷蘭史料、臺灣府志等資料，歷史敘述內涵相當豐富多元，且是以客觀分析的角度敘述歷史，甚是引用許多分析概念語彙，例如：大租權、小租權、水利權、合股制、一田二主等。對於人群的描述亦是使用近代族群概念，例如：關於原住民其寫道，漢民族之前「原住民蕃族」就來到本島，當地的原住民是凱達格蘭族（ケタガラ部族）等。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敘述臺灣開墾歷史時，本書先介紹臺灣範圍的開墾，之後才將討論範圍縮小到樹林，討論樹林的開墾，顯示出臺灣這個範圍已成為當時的人認識歷史的一個重要單位。²⁷¹

²⁷⁰ 張福壽從 1909 到 1924 擔任鐵道部雇員，1928 到 1941 擔任專賣局樹林酒工廠雇員。《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²⁷¹ 張福壽編著，《樹林郷土誌》(樹林，1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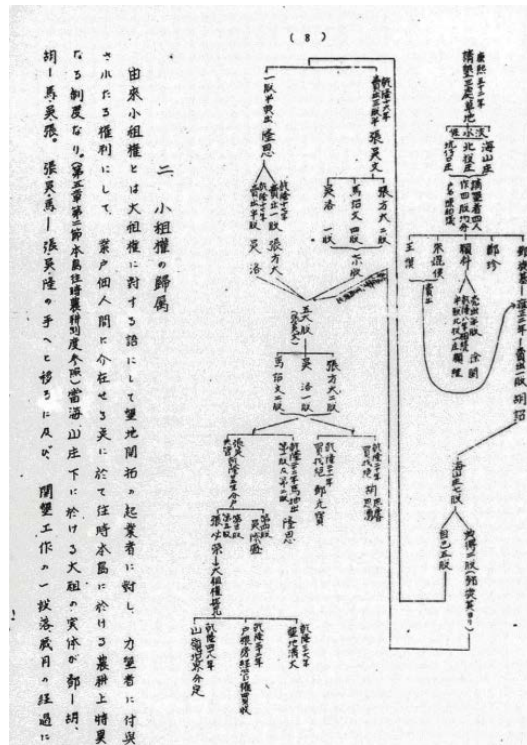


圖 4-13、《樹林鄉土誌》中關於大租權演變的示意圖
 (出處：張福壽編著，《樹林鄉土誌》(樹林，1938)。

在基層行政單位的部分，可以 1934 年海山郡鶯歌庄所編的《鶯歌鄉土誌》為例，其中所述內容是以鶯歌庄為範圍，並以庄的行政事務為主。不過，其中亦有關於地區歷史的內容。其中，在「改隸前」歷史的部分，簡單地提到當地最早是由「蕃人棲住」，並介紹當地在清代首先是隸屬於諸羅縣，而後是隸屬於淡水廳的行政區劃發展，以及當地在清末的理蕃事業中的發展；在「名勝舊蹟」的部分，除了介紹清代的「聖蹟亭」，主要選取的內容是日治時期官員與皇室成員到訪時的遺跡。整體來說，《鶯歌鄉土誌》的內容顯示出較強烈的統治史性質，不過，其歷史敘述亦是從荷蘭時期以前的原住民時代開始，並依照線性歷史敘述方式，呈現當地直到日本統治時的發展歷程。²⁷²

²⁷² 海山郡鶯歌庄所編，《鶯歌鄉土誌》(臺北：海山郡鶯歌庄所，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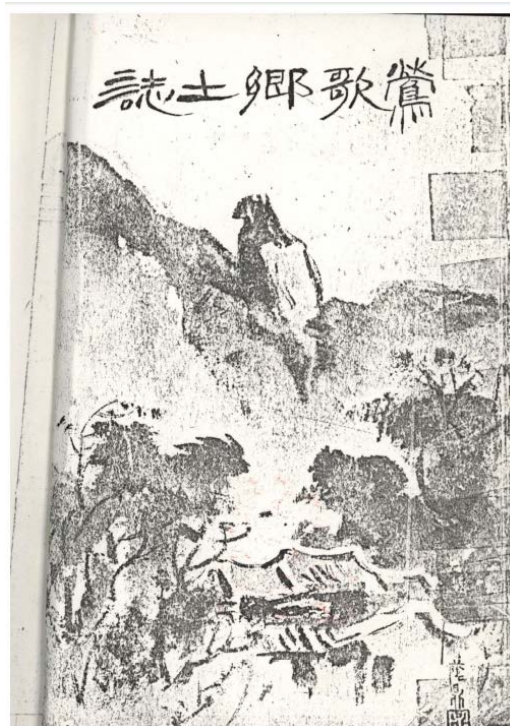


圖 4-14、《鶯歌鄉土誌》封面書影

(出處：海山郡鶯歌庄編，《鶯歌鄉土誌》(臺北：海山郡鶯歌庄所，1934)。)

綜上所述，1930 年代臺灣各地的鄉土史書寫，無論是由教育系統的小學校與公學校，或是由地方團體與基層行政單位所編寫，其線性歷史時期的劃分都與現代的臺灣史差異不大，分為：原住民、荷蘭與西班牙、鄭氏、清領，以及日本領台後。其內容上，包括：原住民歷史、荷蘭史料、漢人開墾史、清代史料、「原住民蕃族」的分布、漢人與熟番的關係、大小租等，顯示出當時的鄉土史書寫，其實吸納了日治時期以來的臺灣研究所產生的知識，而其中對於臺灣歷史分期的概念，也已經將當穩固。此外，在所有鄉土史書寫中，都會介紹當地的史蹟，甚至是當地的「古墳」，顯示出史蹟作為一種應該被保護的重要歷史遺存物的概念，也已在社會上普及。

雖然我們無法明確了解各個鄉土史書寫中的知識脈絡來源，不過可以看到，鄉土史書寫的時代分期框架，與臺灣總督府史蹟指定所建立的框架是相符合的，且其內容顯示出，當時關於臺灣歷史文化知識的流通度其實相當地高。臺灣總督府從 1920 年代中期以後開始在施政中重視臺灣的歷史文化的方針，顯然是上述這些發展的重要背景與前提。

小結

從本章的討論可以發現，1930 年代到 1940 年代，臺灣各地與歷史文化相關的紀念、展示與書寫活動相當豐富。其中，後來成為臺灣總督府重要指定史蹟的

御遺跡，在 1920 年代中期以後就經由內務局文教課與後來的文教局的推動與宣傳，而逐漸為社會大眾所知。1930 年代，各地方對於御遺跡的紀念活動，以建立紀念碑為主要形式，並多有官方資源支持。相關紀念活動也時常與青年團活動、街庄活動等社會教化活動結合，甚至衍伸為神社的建造，並在戰爭時期與皇民化運動合流。官方藉由御遺跡紀念活動動員地方團體、青年團、學校、街庄住民、保甲等地方人士，顯示出御遺跡紀念活動在社會教化與社會動員上具有相當的重要性。由這些活動的舉辦，也可看出臺灣總督府對於天皇史觀的推廣以及將臺灣整合進日本歷史文化脈絡中的作法，在史蹟保存立法之前已經展開。殖民地人民與日本帝國歷史文化的關聯，也透過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紀念碑的建設，具體顯現在殖民地人民的生活空間之中。

在臺灣各地的鄉土展覽與鄉土史書寫中，則可以看到線性史觀、臺灣歷史時代分期、現代歷史研究分析方法、以臺灣作為歷史敘述單位等發展的出現，臺灣總督府所指定的史蹟內涵與框架，也部分地進入各地方的鄉土展示與書寫之中。而且，史蹟作為一種值得保存與被觀看的歷史遺存之價值，也透過各種展示活動逐漸普及。由此可以推論，鄉土展覽與書寫雖然與史蹟指定沒有直接的政策關聯，不過，臺灣總督府的指定史蹟及其調查報告所展現的線性時代劃分架構以及歷史保存內涵，對社會大眾對於臺灣與各自「鄉土」的認知，應該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換句話說，當時臺灣各地御遺跡紀念活動以及鄉土史的展示與書寫，可以視為是 1920 年代中期以來史蹟保存所帶來的觀念、模式與操作方式在社會上的複製擴延。而臺灣總督府從 1920 年代中期以後開始在施政中重視臺灣歷史文化的方針，顯然是這些發展的重要背景與前提。

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御遺跡紀念或鄉土史的展示與書寫，幾乎都是以州、市、街庄等行政區域為單位，顯示出當時對於歷史的認識，逐漸被放入地方行政單位的框架來進行思考，由此可以顯示出地方行政區劃的深化與穩固，以及臺灣的歷史被收編入國家歷史之中的發展。

綜上所述，1930 年代到 1940 年代各地對於御遺跡的紀念活動，以及鄉土史展示與書寫活動，一方面顯示出官方所建構的天皇史觀在地方上傳播，另一方面則顯示出關於臺灣歷史文化的知識在地方上的流通。當時臺灣社會上的大眾可以透過從這兩個脈絡而來的歷史知識，自行建構出對於臺灣與鄉土歷史文化的理解。這樣的理解，是產生於臺灣總督府開始重視歷史文化的施政方針之下，不過，或許也一定程度地脫逸出殖民政府試圖將臺灣在歷史文化上整合進日本帝國歷史疆域之中的意圖。

第五章 結論



在近代國家建立的過程中，如何定義國家邊界內的「民」，以及如何定義國家的現在與過去的關係，是近代國家在形成時普遍須要面對的問題，也是現在的研究者在從事近代國家史研究時在探討的問題。歐洲國家在 19 世紀建構近代國家並向外擴張殖民的過程中，發展出以打造國家歷史文化紀念物或遺產的方式去進行國家歷史文化的建構。日本在明治時期從前近代幕藩體制走向近代國家體制的過程中，也面臨如何把原本在不同政治勢力統治下的土地與人民整編進日本國家之中的問題。因此，這樣的建構歷史紀念物的潮流，也吹向正在努力發展成近代國家的日本，以及日本日後統治下的殖民地。

19 世紀中期到 20 世紀歐洲各國在進行國家建構的過程中，國家遺產的概念開始普及，遺產保存也逐漸制度化。其中，德國的鄉土保護概念以及遺跡登錄制度受到 20 世紀初期日本知識份子的高度關注。

日本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從一開始即與明治時期以來的國家建構過程同步發展。內務省在進行的土地整理的過程中，開始提倡保護國土上的史蹟，並在日俄戰爭後的地方改良運動中，將史蹟保存納入國民教化的一環。另一方面，日本的近代史蹟保存觀念，主要是受到發祥自德國的「鄉土保護」的觀念影響。1900 年代日本的黑板勝美等知識份子以及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學會等團體，開始引入歐洲的遺產保存觀念與做法，尤其是來自於德國的鄉土保護觀念，在官僚以及知識分子的努力下，1919 年日本設立了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建立全國性的史蹟保存制度。由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的緣由與推動過程可知，這個法律從一開始即帶有強烈的國家建構與統合國民的意圖。

臺灣總督府在 1920 年代中期，也逐漸將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移植到臺灣施行。1920 年代，臺灣總督逐漸開始將文化視為重要施政領域，其具體施作包括總督府的修史事業、內務局的機構調整，以及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在此背景之中，1924 年與 1927 年，內務局向地方官廳發出關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的命令，是官方具體推行史蹟保存的開始。

1930 年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正是延長實施到臺灣。從保存法案的制度設計可以發現，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雖然是一種文化性制度，卻同時具強化地方行政單位與國家的關係之功能，而 1920 年代新建立的地方制度是相關制度得以推行的重要基礎。由 1930 內務局長石黑英彥以及 1933 年內務局長小濱淨鑛的談話可以看出，臺灣總督府實施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是希望透過相關知識的傳播，提升一般民眾對於國土的愛與愛國心。由此可知，殖民地臺灣的史蹟保存施作實具有將殖民地臺灣整合進日本帝國疆界之中的意圖。

在史蹟保存的法律延長實施至臺灣後，在臺灣總督府指定下成立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委員會，其組成以臺北帝國大學的教授為主，因此實際的調查內涵也相當具有學術性。從史蹟調查委員移川子之藏、村上直次郎、宮原敦等人的

調查內容可以看到，史蹟調查在很大程度上是他們自身學術與研究興趣的延伸，這也讓史蹟調查的內涵具有堅實的學術研究基礎。

這些調查內容與知識，部分透過殖民政府的正式史蹟指定與宣傳，向一般民眾傳播。

值得注意的是，史蹟指定的內涵，也建立出史前、荷蘭與西班牙時期、清代、到日本統治當下的線性歷史時代分期，並且讓臺灣成為歷史論述的一個單位。這個發展或許不是臺灣總督推動史蹟保存的目標，不過由於臺灣總督府是將日本本土進行國家建構的史蹟保存模式直接移植到臺灣，因此出現了這種也許並非是政策目標的效果，也就是以臺灣為單位的歷史建構。

另一方面，在殖民政府指定的史蹟中，御史蹟的比例相當的高，顯示出殖民政府想要將臺灣的歷史文化納入日本帝國的大歷史脈絡中的企圖。1930年代在臺灣各地的官制青年團、街庄組織、地方有力人士、地方政府、學校都被拉入御遺跡的紀念活動。顯示出總督府對於天皇史觀的推廣以及將臺灣整合進日本歷史文化脈絡中的作法，在史蹟保存立法之前已經展開，各種地方團體與個人被大量拉入官方動員的紀念活動中。

值得注意的是，若將這些發展放入日本帝國的範圍中考察，可以發現日本帝國走向文化的多元主義以應對多族群帝國的大方向，是臺灣的史蹟保存得以施行的大背景，臺灣總督府也透過史蹟的指定，將臺灣放置到日本帝國的大歷史文化脈絡之中，尤其御遺跡是臺灣總督府用以建構臺灣歷史文化之從屬位階的重要途徑。

從臺灣住民在 1930 年代進行的鄉土史展示與鄉土史書寫可知，官方史蹟保存選取歷史代表物的觀念與方法，逐漸變成普遍接受的觀念，而史蹟指定所乘載的知識，也進入了一般民眾對於歷史文化的理解之中。換句話說，當時臺灣各地御遺跡紀念活動以及鄉土史的展示與書寫，可以視為是 1920 年代中期以來史蹟保存所建立的觀念、模式與操作方式在社會上的複製擴延。而臺灣總督府從 1920 年代中期以後開始在施政中重視臺灣歷史文化的方針，顯然是這些發展的重要背景與前提。

根據上述的研究發現，在這裡，我想對一些在研究過程中觀察到的現象進行綜合性的討論。

首先，是關於史蹟保存與國家 / 殖民地建構的問題。史蹟保存在日本是一套國家建構的文化性政策，殖民政府在 1920 年代中期將其移植到臺灣，企圖將臺灣的歷史文化整合進日本帝國的框架之中，尤其是透過御史蹟的建構，強化殖民地人民的天皇史觀。不過，政策的目的是效果未必如所預期，我們可以看到出現脫逸出殖民政策之軌道的發展。最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在史蹟調查與指定的過程中，臺灣成為歷史敘述的單位，具有自成一體的線性歷史，而且這樣的歷史敘述是建立在調查委員所進行的學術調查之上，知識性相當高。不過，在殖民政策中所建構出的臺灣，仍然是日本帝國之中的臺灣，因此，如果史蹟保存與認同的形塑有關，殖民地臺灣人認同的國家依然是日本，卻同時有了前所未有的「自己」

的歷史。這對臺灣在戰後受日本教育的世代的歷史意識有怎樣的影響，值得我們進一步探究。

其次，我想討論殖民地臺灣的「知識」狀態。在 1910 到 1920 年代之間，殖民政府所進行的殖民地舊慣調查所產生的知識，其流通範圍僅限於少數的專家與官員，殖民地的一般人民無從得知，也無從傳布。不過，在殖民政府推動史蹟保存施政後，透過調查委員的學術性調查，以及相關史蹟的指定與宣傳，關於臺灣的學術知識，開始部分傳布給殖民地的一般人。從 1930 年代的鄉土展示與鄉土史書寫也可以看出，當時社會上關於臺灣的歷史知識的流傳相當廣泛。

再者，是史蹟保存與大眾社會興起的問題。從殖民政府的重要內政官員對於史蹟保存的宣傳可以看出，此政策是希望能提升「一般國民」的愛國心，可見殖民政府在 1920 年代到 1930 年代，開始企圖將社會上的所有個別的個人或非菁英的大眾都統合進國家當中。

最後，我想討論文化的問題。史蹟調查與指定的過程，牽涉到臺灣歷史知識的生產，以及代表國家之紀念物的打造。換句話說，史蹟保存的過程、御史蹟的打造，以及社會上的鄉土史展示與書寫，都開啟了建構臺灣歷史文化的過程。歷史文化的建構，是近代社會會出現的普遍現象，殖民的臺灣也沒有外於這樣的發展。這樣的建構過程，到今天依然持續發生，日治時期的史蹟保存與相關的歷史知識建構，對於當時與戰後的臺灣人可能造成什麼影響，不是本論文可以處理的範圍，不過很值得持續思考，期待將來可以進行比較深入的研究。

徵引書目



一、史料文獻

報紙期刊

- 《南方土俗》
- 《科學の臺灣》
- 《博物學會會報》
- 《臺南新報》
- 《臺灣日日新報》
- 《臺灣時報》

官方檔案

- 《公文類聚》
- 《伊澤多喜男關係文書》
- 《府報》
- 《官報》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 《臺灣總督事務成績提要》

官方文獻

- 不著撰人，《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記錄》。出版項不明：年代不明。
- 不著撰人，《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調查要目》。出版項不明：年代不明。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名勝指定物件說明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2。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調查報告 第一輯》。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5。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調查報告 第二輯》。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6。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調查物件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40。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本島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概況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案要項》。臺北：內務局地方課，1930年。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1。

時人著作與其他出版品

- 不著撰人，《鄉土概況》。嘉義：玉川公學校所編的，1933。
- 不著撰人，《基隆鄉土館案內》。基隆：基隆鄉土館，1935年。

- 不著撰人，《士林文化展記錄（鄉土展之部）》。士林：士林協志會，1941。
- 大內直竹、長松貢、鈴木豐，《鄉土史》。高雄：高雄第二尋常小學校，1934。
- 張福壽編著，《樹林鄉土誌》。樹林：無出版者，1938。
- 海山郡鶯歌庄所編，《鶯歌鄉土誌》。臺北：海山郡鶯歌庄所，1934。
- 鹿又光雄編，《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臺北：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1939。
-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 第一冊（本篇）》。東京：刀江書院，1935。
-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 第二冊（資料篇）》。東京：刀江書院，1935。
-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臺灣原住民系統所屬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原民會，2011。
- 黑板勝美，〈史蹟遺物ニ関する意見書〉，《史學雜誌》第二十三編第五號，1912，東京，頁 568-611。
- 黑板勝美先生生誕百念記念會編，《黑板勝美先生遺文》。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
- 臺南市役所編，《史料集成》。臺南：臺南市役所，1931。
- 臺灣教育會編，《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寫真帖》。臺北：臺灣教育會，1928。

二、近人論著

- 小熊英二，《單一民族神話の起源：〈日本人〉の自画像の系譜》。東京：新曜社，1995。
- 太田秀春，《近代の古蹟空間と日朝關係：倭城・顕彰・地域社会》。大阪：清文堂，2008。
- 中生勝美，〈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学部の土俗・人種学教室におけるフィールドワーク〉，收入酒井哲哉、松田利彦編《帝國日本と植民地大學》，頁 221-250。東京：ゆまに書房，2014。
- 石婉舜、柳書琴、許佩賢編，《帝國裡的「地方文化」——皇民化時期臺灣文化狀況》。臺北：播種者，2008。
- 田中琢，〈遺跡遺物に関する保存原則の確立〉，收入小林行雄博士古稀記念論文集刊行委員会編，《考古學論考：小林行雄博士古稀記念論文集》。頁 765-783。東京都：平凡社，1982。
- 吳文星，〈東京帝國大學與臺灣「學術探險」之展開〉，收入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展望》，頁 23-4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 住友陽文，〈史蹟彰顯運動に関する一考察〉，《日本史研究》351，1991.11，東京，頁 89-117。
- 李成市，〈コロニアリズムと近代歴史学—植民地統治下朝鮮史編修と古蹟調査

- を中心に一〉，收入寺内威太郎、永田雄三、矢島國雄、李成市著，《植民地主義と歴史学—そのまなざしが残したもの》，頁 71-103。東京：刀水書房，2004。
- 呂紹理著，《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2005。
- 吳密察、李文良、翁佳音、林欣宜撰文，〈國家史料的編纂〉，收入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集成提要（增訂本）》，頁 7-35。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
- 吳密察，〈臺灣總督府修史事業與臺灣分館館藏〉，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推廣組編，《館藏與臺灣史研究論文發表研討會彙編》，頁 39-72。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4。
- 吳密察，〈植民地に大学ができた?!〉，收入酒井哲哉、松田利彦編，《帝國日本と植民地大學》，頁 75-106。東京：ゆまに書房，2014。
- 吳密察，〈「台灣文化」的歷史建構——一個初步的試論〉，《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10 卷第 3 期，2014 秋季號，頁 1-22。
- 吳密察，〈植民地大学とその戦後〉，收入吳密察、黃英哲、垂水千惠編，《記憶する台湾帝国との相剋》，頁 293-339。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5。
- 松田吉郎、陳瑜，〈台北帝国大学文政学部南洋史学の成立と展開〉，收入酒井哲哉、松田利彦編，《帝國日本と植民地大學》，頁 251-284。東京：ゆまに書房，2014。
- 岡本真希子，《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総督府と帝国日本》。東京：三元社，2008。
- 周婉窈，〈歷史的統合與建構——日本帝國圈內臺灣、朝鮮和滿州的「國史」教育〉，收入氏著，《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頁 247-311。臺北：聯經，2012。
- 周婉窈，〈臺北帝國大學南洋史學講座・專攻及其戦後遺緒（1928-1960）〉，《臺大歷史學報》第 61 期，2018.6，頁 17-95。
- 金關丈夫、國芬直一，〈台湾考古学研究簡史〉，收入金關丈夫、國芬直一，《台湾考古誌》，頁 2-20。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1979。
-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戦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
- 范燕秋，〈日治初期的臺灣博物學會——日本博物學家與臺灣自然史的建構〉，《師大臺灣史學報》5 期，2012.12，頁 3-39。
- 高木博志，〈史蹟・名勝の成立〉，《日本史研究》351，1991.11，京都市：日本史研究会，頁 63-88。
- 宮本延人，〈台湾の南端，墾丁寮石棺群遺跡〉，《東海大學紀要文學部》第 4 輯，1963 年 10 月，頁 17-34。
- 島村恭則，〈「日本民族学」から多文化主義民族学へ〉，收入篠原徹編，《近代日本の他者像と自画像》，頁 307-344，東京：柏書房，2001。

- 宮崎聖子著，郭婷玉譯，《殖民地臺灣之青年團與地域變貌》。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
- 許佩賢，〈「愛鄉心」與「愛國心」的交錯〉，收入許佩賢，《殖民地臺灣近代教育的鏡像》，頁 145-174。新北市：衛城出版，2015。
- 陳培豐，《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2007。
- 張隆志，〈從「舊慣」到「民俗」：日本近代知識生產與殖民地臺灣的文化政治〉，《臺灣文學研究集刊》第二期，2006.11，頁 33-58。
- 張圍東，〈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歷任館長實錄（1915-2003）〉，《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10 卷 1 期，2004.3。
- 連照美，《臺灣新石器時代墾丁寮遺址墓葬研究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7。
- 森本和男，《文化財の社会史：近現代史と伝統文化の変遷》。東京都：彩流社，2010。
- 鳳氣至純平，〈日治時期在台日人的台灣歷史像〉。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
- 齊藤智志，《近代日本の史蹟保存事業とアカデミズム》。東京：法政大学出版社，2015。
- 劉宜旻，〈史料與歷史文化的新展示：1930 年台灣文化三百年祭史料展覽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 蔡錦堂，《日本帝国主義下台湾の宗教政策》。東京都：同成社，1994。
- 澤博勝，〈地域を知ることとその時代性〉，收入由谷裕哉、時枝務編著，《郷土史と近代日本》，頁 18-38。東京：角川學藝出版，2010。
- 鍾淑敏、詹素娟、張隆志訪問，曹永和口述，《曹永和院士訪問紀錄》。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0。
- 藤田大誠，〈近代国学と郷土史〉，收入由谷裕哉、時枝務編著，《郷土史と近代日本》，頁 104-124。東京：角川學藝出版，2010。
- Bennett, Tony, *The Birth of the Museum*.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 Confino, Alon, *Germany as a Culture of Remembrance: Promises and Limits of Writing History*.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6.
- Giddens, Anthony 著，廖仁義譯，《批判的社會學導論》。臺北：唐山出版，1995。
- Keselleck, Reinhart, *Future Past: on the Semantics of Historical Tim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4.
- Koshar, Rudy, *Germany's Transient Past: Preservation and National Memor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8.
- McDonald, Kate, *Placing Empire: Travel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Imperial Japan*. Oakland, Californi: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7.
- Mehl, Margaret, *History and the State in Nineteenth-Century Japa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8.

Pai, Hyung Il, *Heritage Management in Korea and Japan: The Politics of antiquity and identity*. Seattle, W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3.

Swenson, Astrid, *The Rise of Heritage: Preserving the Past in France, Germany and England, 1789-191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Tanaka, Stefan, *New Times in Modern Japa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Yoshikawa, Lisa, *Making History Matter: Kuroita Katsumi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Japa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7.

三、網路資源

文化部台灣大百科全書：

<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4887>

國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https://www.jacar.go.j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史料查詢系統：

<http://ds3.th.gov.tw/ds3/index.ph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

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http://www.laijohn.com/archives/pj/Kuwabara,M/brief/zl.htm>